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EB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东 9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零一五年七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银杏达莫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和注射用伏立康唑的销售，其中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伏立康唑为公司自产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两种药品为公司代理销售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上述四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6%、97.44%、97.82%，销售毛利占公司同期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08%、99.37%、99.21%，公司收入及利润来源相对集中。如这四种产品的生产、销售出现异常，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另外，由于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为公司代理销售产品，公司无法对其生产质量和制造管理进行直接管控，如上述两种代理产品不能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在短期内对公司代理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药品是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特殊产品，一种新药从研发立项到最终量产并应用于临床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注册、投产、市场培育和开拓等环节，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新产品开发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主要体现在研发失败、未获准进行临床实验、实验室合成工艺在产业化生产中的适用性、生产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合成条件、技术工人熟练程度、是否适应不断变化的临床需求、能否迅速应用于临床并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等方面。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在上述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导致无法实现产业化，都将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

从市场角度看，随着新药的不断涌现和仿制药在基层医疗市场的普及，市场

竞争日趋激烈，药品价格总体将呈现下降趋势；从政策角度看，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特别是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深入和药品政府指导价覆盖面的扩大，药品、特别是基本药物和医保药品目录药物的终端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

尽管：（1）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为自产药品的生产销售，而药价改革的总体趋势是逐步控制流通环节加价率，因此作为药品生产企业，产品出厂价受药价改革的影响相对较小；（2）公司自产产品及目前代理销售的产品质量稳定、剂型独特、市场信誉好，特别是公司自产产品均按照高于一般国标的质量标准生产，因此公司产品并不以价格优势体现竞争力，后续可接受的调整空间较大；（3）产品价格的下调同时会带来使用群范围的扩大和临床应用的增加，综合考虑价格和销量变动，在产能得到保证的情况下，对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并不一定产生负面影响；（4）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分别为54.01%、51.31%和52.47%，公司承受降价风险的能力较强。但作为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在国家药品定价政策变动及市场竞争可能引致的药品价格调整，及其对产品销量后续影响的综合作用下，公司业绩的增长趋势及变动幅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不断提高，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科技人员倾斜，提高全体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科技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外同行的交流。

#### 五、独家代理协议不能履行的风险

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山西普德签订了银杏达莫注射液（5ml、10ml两规格）、奥硝唑注射液（5ml、10ml两规格）的《独家代理协议》，如果药品批文完成续期再注册，则代理期限自动顺延。公司与山西普德合作一直顺利，但是存在代理协议不能履行、亿邦制药营业收入大幅降低的风险。

亿邦制药及其子公司有完整的药品生产及销售体系，具备后续产品的研发能力及储备项目，子公司亿邦医药有稳定及完善的销售渠道，销售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报告期内，亿邦制药自产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逐年增加，增速高于代理产品；自产产品的毛利率逐年提高，代理产品的毛利率逐年降低；代理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影响逐渐减小；公司不存在对山西普德的重大依赖。

但公司仍存在代理协议不能履行、亿邦制药营业收入大幅降低的风险。如代理协议不能履行，亿邦制药的营销渠道可以代理其他药品的销售，减少因独家代理协议不能履行所带来的营业收入大幅降低的风险。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的风险 .....	3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	3
三、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 .....	3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	4
五、独家代理协议不能履行的风险 .....	4
目 录 .....	6
释义 .....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6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7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8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18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8
（三）公司历史沿革 .....	27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3
（一）董事会成员 .....	43
（二）监事会成员 .....	44
（三）高级管理人员 .....	4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8
一、公司主营业务 .....	48
（一）主营业务 .....	48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功能 .....	49
<b>二、公司组织结构.....</b>	<b>50</b>
<b>三、公司业务流程.....</b>	<b>50</b>
(一) 主要业务流程 .....	50
(二)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53
<b>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b>	<b>54</b>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56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	73
(四) 特许经营权.....	75
(五) 重要固定资产 .....	75
(六) 员工情况 .....	82
(七) 产能、产量情况.....	84
<b>五、业务经营情况.....</b>	<b>88</b>
(一) 业务收入构成 .....	88
(二)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88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89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92
(五) 公司商业模式 .....	101
<b>六、公司所属行业概况.....</b>	<b>105</b>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05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	111
(三) 亿邦制药所在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16
(四) 行业壁垒 .....	121
(五) 行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	121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23
(七) 上下游行业对化学药物制剂行业的影响.....	124
(八) 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	12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33</b>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13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33
(一)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3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3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6
四、公司独立性.....	136
(一) 业务独立.....	136
(二) 资产独立.....	137
(三) 人员独立.....	137
(四) 机构独立.....	137
(五) 财务独立.....	13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3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8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	139
(一) 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39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3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3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40
(三)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14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41
(五)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42

(六)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4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44</b>
<b>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b>	<b>144</b>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44
(二)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56
<b>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b>	<b>166</b>
<b>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b>	<b>166</b>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66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66
<b>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b>	<b>167</b>
(一) 收入 .....	167
(二) 金融工具 .....	168
(三) 应收款项 .....	170
(四) 存货 .....	171
(五) 长期股权投资 .....	172
(六) 固定资产 .....	174
(七) 在建工程 .....	176
(八)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	176
(九) 研究开发支出 .....	177
(十)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	177
(十一) 预计负债 .....	178
(十二)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79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1
(十四) 政府补助 .....	182
(十五) 企业合并 .....	182
(十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83
(十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84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84
<b>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b>	<b>185</b>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 .....	185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86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90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93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96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21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217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	218
<b>六、关联交易 .....</b>	<b>227</b>
(一) 公司的关联方 .....	227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230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231
<b>七、重要事项.....</b>	<b>231</b>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31
(二) 或有事项 .....	231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231
<b>八、资产评估情况.....</b>	<b>231</b>
<b>九、股利分配.....</b>	<b>232</b>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232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3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3
<b>十、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b>	<b>233</b>
(一) 子公司情况.....	233
(二)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 .....	234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234
(四)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235
(五)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35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235
(一) 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的风险 .....	235
(二) 新产品研发风险.....	235
(三) 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 .....	236
(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	236
(五) 独家代理协议不能履行的风险 .....	2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9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声明 .....	240
四、公司律师声明.....	241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242
第六节 附件.....	243

## 释义

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1、一般名词

亿邦制药、公司、本公司	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亿邦有限	指	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亿邦医药	指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亿邦制药全资子公司
常州民邦	指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亿邦制药控股子公司
亿邦国创	指	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亿邦制药全资子公司
大连名森	指	大连名森制药有限公司，亿邦制药参股公司，原名大连天宇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皓宁发展	指	香港注册的皓宁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夏启九鼎	指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
商契九鼎	指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众盛和邦	指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保持一致行动的公司股东张在富、吴浩山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即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简称世纪同仁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财光华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人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IMS	指	国际医药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权威的医药咨询机构
Datamonitor 公司	指	一家国际知名的信息服务公司，为全球 5,000 多家一流公司提供市场分析及商务信息，跨越汽车业、金融业、医药业、消费品市场、能源业以及科技界等不同领域。

## 2、专业名词

新医改	指	我国正在进行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
基本药物	指	满足人民群众重点卫生保健需要的药物。基本药物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
医保药品目录	指	人保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参保人员使用该目录内药品的费用可全部或部分由各社保基金支付，简称医保目录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国家制定的对药品生产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新版 GMP 标准	指	最新颁布的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 GMP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国家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GLP	指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是国家制定的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所必须遵循的规范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国家制定的药物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标准操作程序

粉针剂	指	广义的粉针剂包括无菌分装和冻干两种剂型,为表述方便起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粉针剂特指无菌分装剂型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物的灭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片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而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胶囊	指	将主药和辅料混合均匀后直接分装入(或预制成颗粒状)由明胶加辅料制成的空心胶囊中而成的剂型
大容量注射剂	指	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 50ml 以上(含 50ml)的输液瓶或袋内,加塞、加盖、密封后用蒸汽热压灭菌而制备的灭菌注射剂,又名大输液、输液剂
小容量注射剂	指	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小于 50ml 的玻璃或者塑料瓶中,再熔封或加塞、压盖密封后灭菌或不灭菌而成的注射剂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处方药	指	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需凭医师或其它有处方权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出售,并在医师、药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是消费者可不经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而且是不在医疗专业人员指导下就能安全使用的药品
CRO	指	<b>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b> ,即合同研究组织,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可以将其定义为一种商业化组织,负责实施药物开发过程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活动。 <b>CRO</b> 是一种商业化或学术实体(或二者兼而有之),基本目的在于代表客户进行全部或部分的科学或医学试验,以获取商业性的或基于委托者与受委托者关系的报酬
Mg	指	毫克,重量单位,一克的千分之一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b>IV 期临床试验</b>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b>生物等效性试验</b>	指	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份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 **特别说明:**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图表中,有各项数值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在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差异的情况。上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Eb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在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东 9 号

邮政编码：519041

电话号码：0756-7631328

传真号码：0756-7631328

互联网网址：www.eb-zy.com

电子信箱：zhyibang@163.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崔丽婕

组织机构代码：75452882-1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化学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亿邦制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在富持有公司 31.50%的股份，吴浩山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份，并通过众盛和邦控制公司 2.50%的股份。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股东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三人。

2013年11月26日，股东华荣庆所持有的公司 4.50%的股份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根据（2013）武执字第 1327-3 号民事裁定书公开进行拍卖，由竞买人季平（身份证号码 32040219\*\*\*\*\*）以 2,600 万元购买，并已全额付清款项。2014年8月31日，亿邦制药召开董事会，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3）武执字第 3123-2 号）文件内容，决议将华荣庆持有的 4.5%股份（即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中的 450 万元的出资部分）登记至季平名下。同日，亿邦制药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书》。2015年3月27日，广东省商务厅粤商务资字「2015」107 号已批复亿邦制药股份有限股权变更事项。2015年3月27日，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5月8日，本公司股东张在富、吴浩山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张在富、吴浩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在富：男，加拿大国籍；1964年出生，广州中山医科大学口腔医学学士。曾任广州中山医科大学住院医师、3M（中国）有限公司医疗产品部销售代表、常州华信医用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曾任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吴浩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3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曾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三人，股东华荣庆所持公司 4.50%的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被司法拍卖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变更为张在富、吴浩山，张在富、吴浩山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较高的 51.50%且报告期内分别一直担任公司董

事长、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华荣庆持股比例为 4.50%且其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所持公司 4.50%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影响张在富、吴浩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亦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蔡蕾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7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昆吾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600.00	货币	99.2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0.80
合计	50,000.00	货币	100.00

2014 年 3 月 25 日，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487），成为可以从事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

### (2)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六层 F6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蔡蕾为代表）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夏启九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最新《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夏启九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	3.33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10.00
芦振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80.00	5.60
大木邦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60.00	1.87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760.00	79.20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2014年3月25日，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3)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六层F619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蔡蕾为代表）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商契九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最新《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商契九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6774	0.03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412.9032	35.48
黄先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9.6775	1.61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96.7742	16.13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000	1.59
上海惠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632.2581	38.71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38.7096	6.45
<b>合计</b>			<b>37,800.0000</b>	<b>100.00</b>

2014年3月25日，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4)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名都商住别墅三区第二街311栋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永铭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众盛和邦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10年4月15日	众盛和邦设立	2010年4月15日，众盛和邦由崔永铭、吴浩山、许建康、侯怀信、查怀庆、蒋丽娜、谭国泉、关盛飞分别以现金出资24万元、246.40万元、28.80万元、9.60万元、28.80万元、24万元、19.20万元、19.20万元，其中，崔永铭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人为有限合伙人，股权结构为：崔永铭6%、吴浩山61.60%、许建康7.20%、侯怀信2.40%、查怀庆7.20%、蒋丽娜6%、谭国泉4.80%和关盛飞4.80%。
2012年10月12日	众盛和邦变更合伙人	2012年10月12日，众盛和邦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许建康、侯怀信、查怀庆、蒋丽娜、谭国泉、关盛飞6人退伙。普通合伙人崔永铭认缴出资由24万元改为52.80万元，有限合伙人吴浩山认缴出资由246.40万元改为347.2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众盛和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最新《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众盛和邦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占比（%）
崔永铭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2.80	13.20
吴浩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7.20	86.80
合计			400.00	100.00

众盛和邦为亿邦制药职工持股，股东无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

## (5) 皓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928404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2楼2209室

股本：10,000 港元

许志强（HOI CHI KEONG）（澳门身份证号码：1/298012/4）持有皓宁发展全部股本。

皓宁发展历史沿革简要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04 年 10 月 18 日	皓宁发展设立	2004 年 10 月 18 日，皓宁发展由骏业会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业秘书”）出资 1 港元在香港依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注册，注册号码：928404。
2005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增加股份	2005 年 11 月 7 日，骏业秘书将所持皓宁发展 1 港元股份转让给华荣庆，同时，华荣庆、张在富、吴浩山、吴建国分别对皓宁发展增资 4,999 港元、3,000 港元、1,000 港元和 1,000 港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皓宁发展的股权结构为：华荣庆 50%，张在富 30%，吴浩山 10%，吴建国 10%。
200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5 年 11 月 28 日，张在富、吴浩山分别将其持有的皓宁发展 3,000 港元、1,000 港元股份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华荣庆，本次股份转让后，皓宁发展的股权结构为：华荣庆 90%，吴建国 10%。
2006 年 5 月 8 日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6 年 5 月 8 日，华荣庆将其持有的皓宁发展 9,000 港元股份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许志强，吴建国将其持有的皓宁发展 1,000 港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王海。本次股份转让后，皓宁发展的股权结构为：许志强 90%，王海 10%。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3 月 26 日，王海将其持有的皓宁发展 1,000 港元股份以出资额转让给许志强，皓宁发展成为许志强 100%持股公司。

皓宁发展股东不是基金管理人，皓宁发展不是私募投资基金。

许志强（HOI CHI KEONG）：澳门身份证号码 1/298012/4，现任皓宁发展董事长、亿邦制药副董事长。

王海（WONG HOI）：澳门身份证号码 7434130（6），曾任亿邦有限监事。

历次股份转让时，股份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了备案，历次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1 年 1 月 21 日，王海签署了《声明》，确认其在向许志强转让其持有的皓宁公司股权时，清楚的知悉以下事项：

- ①皓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亿邦有限 25%的股权；
- ②亿邦有限的财务、经营状况；
- ③投资者将合计对亿邦有限溢价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
- ④亿邦有限当时已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向。

在《声明》中王海还确认，“本人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期间，持有在香港注册的皓宁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实际为代澳门居民许志强（HOI CHI KEONG，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1/298012/4）持有”，“本人向许志强转让本人持有的全部皓宁发展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系根据本人真实意愿做出；就代持及转让皓宁发展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与许志强及皓宁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本人未来不会就上述转让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上述《声明》为王海本人于澳门第一公证署当场签字，澳门第一公证署对声明的签署进行了现场认定并出具了公证。

#### （6）华荣庆

华荣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华信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曾任公司董事长。

由于华荣庆未能按照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武商初字第 1005、1006 号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归还所欠常州市苏星世纪服饰有限公司、常州市苏星制衣有限公司的款项。2013 年 11 月 26 日，股东华荣庆所持有的公司 4.50%的股份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根据（2013）武执字第 1327-3 号民事裁定书公开进行拍卖，由竞买人季平（身份证号码 3204021968\*\*\*\*\*）以 2,600 万元购买，并已全额付清款项。

华荣庆目前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7）吴建国

吴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常州妇产医院药剂科科长。2003 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曾任公司董事。

吴建国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

#### （8）季平

季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任常州亿家早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季平持有公司 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

###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在富、吴浩山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吴浩山（持有公司 20%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众盛和邦（持有公司 2.50%的股份）86.80%的出资额，崔永铭持有公司股东众盛和邦 13.20%的出资额，为众盛和邦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吾九鼎（持有公司 0.125%的股份）为夏启九鼎（持有公司 3.75%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蔡蕾为代表），商契九鼎（持有公司 6.125%的股份）的执行合伙人为昆吾九鼎全资子公司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蔡蕾为代表），三者互为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各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 4、与九鼎系的投资协议

（1）投资协议有关对赌条款签署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时的终止与恢复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 3 家九鼎关联方 PE 及取得并查阅 3 家九鼎关联方 PE 增资公司时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和后续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投资协议书》中曾约定对赌条款，但在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前，相关各方签署后续补充协议解除了有关对赌条款，情况说明如下：

《投资协议书》第七条“经营业务”之 7.1 条约定，“公司 2009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0 年至 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如公司 2009 年至 2013 年间，任一年实现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约定，由公司 4 位自然人股东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和吴建国应向夏启九鼎、商契九鼎和昆吾九鼎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款：业绩补偿款=8,000 万元\*（1-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当年承诺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补偿款于未实现年度下一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支付完毕。”7.2 条对因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的股权稀释安排发生时的业绩调整方式进行了约定。

《投资协议书》第十条“退出”之 10.1 条约定，“增资资金到账后 9 个月内向当地商务部门提交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材料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10.2 条约定，“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及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任一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8,000 万元或公司任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0%以上，3 家九鼎关联方 PE 有权要求公司、公司 4 位自然人股东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和吴建国按约定的价格计算方法得出的价格受让其股份。”

《投资协议书》第十一条第二款约定，“如果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百分之十五（15%），则公司须于年度结束后五（5）个月内至少对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八十（80%）进行分配；为实施此安排，公司董事会需按照本款约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各股东须对此议案投赞成票”。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 3 家九鼎关联方 PE 签订了《投资补充协议》，约定：

①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第 7.1 条、第 7.2 条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终止，并自始不发生效力。

②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本条所涉及 3 家九鼎关联方 PE 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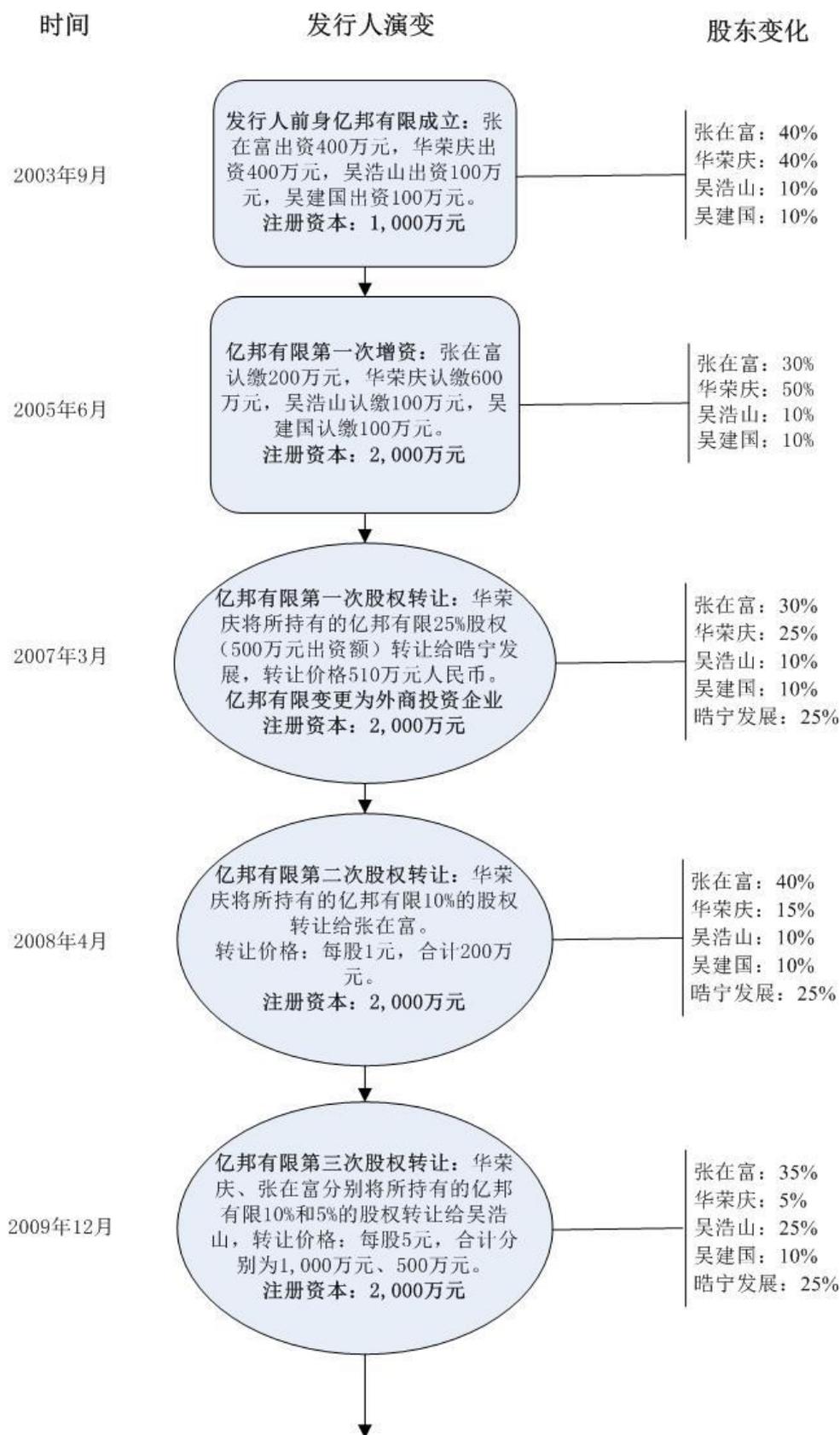
综上，投资协议第 7.1 条、第 7.2 条已不发生效力。由于 2012 年 5 月公司首发上市申请被否决，投资协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有关约定恢复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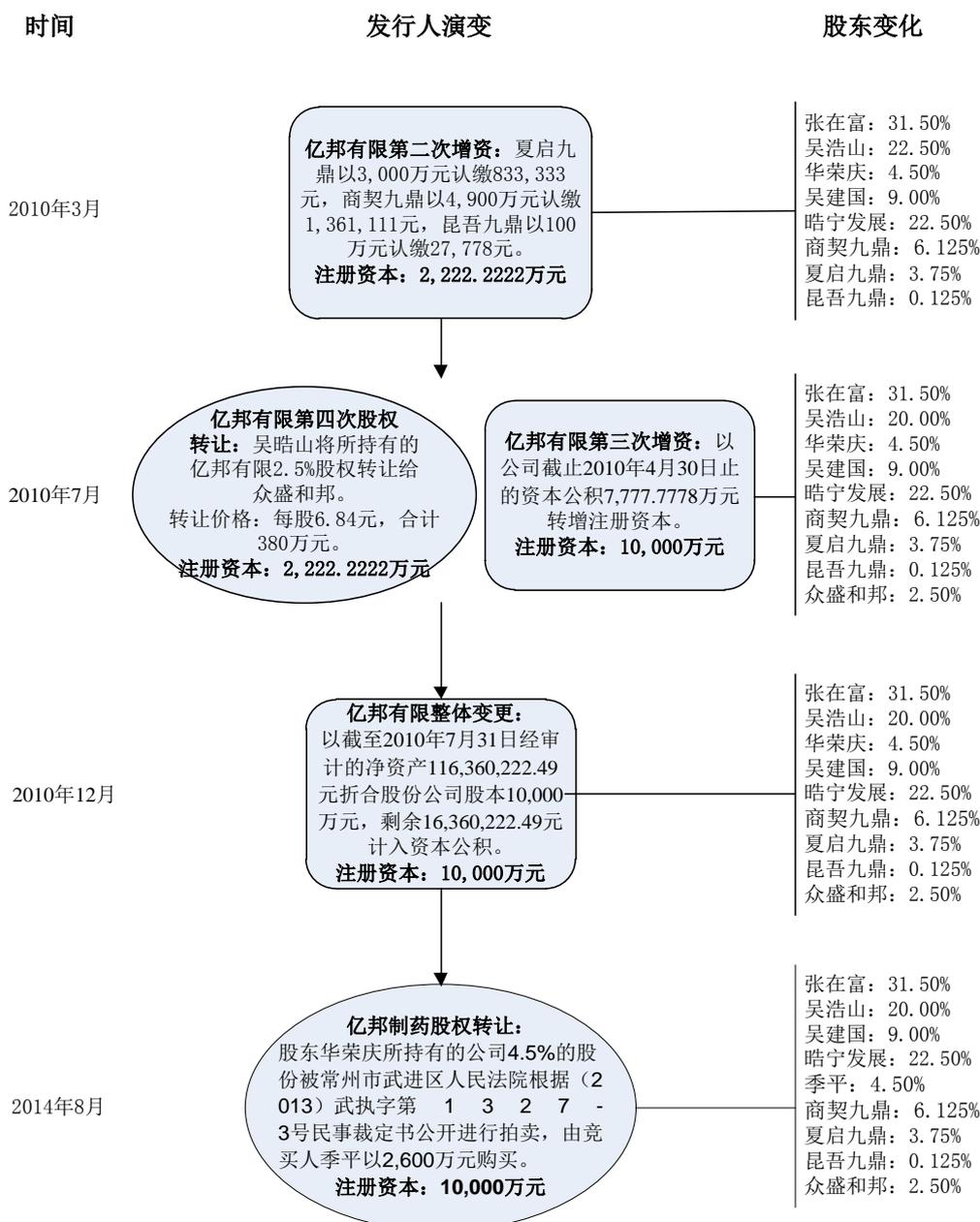
## （2）投资协议尚存在效力的对赌条款终止情况

2015 年 6 月，三家九鼎 PE 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二款尚存在法律效力的相关对赌条款解除。

综上，经查阅上述三份协议，查验协议签署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对赌条款将予解除，公司股权不存在不稳定潜在风险，对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事项不构成障碍。

(三) 公司历史沿革





### 1、2003年9月，亿邦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张在富、华荣庆、吴浩山和吴建国于2003年9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张在富现金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华荣庆现金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吴浩山现金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吴建国现金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其个人、家庭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2003年9月24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正德验字[2003]-W01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亿邦有限于2003年9月28日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为 4404002050680。

亿邦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荣庆	400.00	40.00
2	张在富	400.00	40.00
3	吴浩山	100.00	10.00
4	吴建国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200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6 日，亿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1,000 万元，亿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鉴于当时张在富正在办理移民事项，希望华荣庆更多的参与日常决策，因此本次增资中，华荣庆以现金增资 600 万元，张在富以现金增资 200 万元，吴浩山以现金增资 100 万元，吴建国以现金增资 100 万元。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其个人、家庭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2005 年 5 月 8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安达验字 2005-011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2005 年 6 月 24 日，亿邦有限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2050680。

本次增资后，亿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荣庆	1,000.00	50.00
2	张在富	600.00	30.00
3	吴浩山	200.00	10.00
4	吴建国	2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3、200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解决个人资金使用需要，且考虑到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亿邦有限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华荣庆将其持有的亿邦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皓宁发展。2007 年 1 月 30 日，亿邦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皓宁发展购买华荣庆持有的亿邦有限 25% 的股权，2007 年 1 月 31 日，华荣庆与皓宁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亿邦有限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亿邦有限的净资产为 2,049.59 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170.97 万元；根据珠海荣正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亿邦有限《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亿邦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049.66 万元。交易双方根据亿邦有限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在转让出资额的基础上溢价 10 万元，即 51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6 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珠外经贸投 [2007] 58 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亿邦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07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粤外经贸资字 [2007] 812 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07 年 8 月 2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核准，皓宁发展经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向华荣庆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皓宁发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其股东许志强经营珠宝生意 20 多年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

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皓宁发展股东许志强与亿邦制药原实际控制人张在富等 3 人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许志强所持皓宁发展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邦有限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亿邦有限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获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 [2007] 001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并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粤珠总副字第 008199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在富	600.00	30.00
2	华荣庆	500.00	25.00
3	皓宁发展	500.00	25.00
4	吴浩山	2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吴建国	2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

按照 2006 年 8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并购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亿邦有限股权转让构成外国投资者并购行为。根据《并购规定》，上述并购行为的审批部门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即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公司在仅获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即先行换领了《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广东省对外贸易合作厅于之后对此次外资并购行为出具批复，对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且本次股权转让在其他方面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

世纪同仁律师注意到，亿邦有限的此次股权转让在程序上存在瑕疵。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被并购境内公司应依照本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即获得批准后，方可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但亿邦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在未获得广东省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厅批准前即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世纪同仁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得到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且亿邦有限及公司未因此事受到过处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瑕疵不会对亿邦制药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200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张在富的移民事项已基本办理完毕，股东经商议认为其仍应全面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在股权结构上有所体现，2008 年 1 月 1 日，华荣庆与张在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亿邦有限 10% 的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张在富。2008 年 1 月 1 日，亿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张在富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其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

2008 年 3 月 10 日，亿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就相应条款作出修改。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8〕295号）予以核准。2008年4月15日，亿邦有限取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7〕0049号《批准证书》。2008年4月30日，亿邦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4404004000166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在富	800.00	40.00
2	皓宁发展	500.00	25.00
3	华荣庆	300.00	15.00
4	吴浩山	200.00	10.00
5	吴建国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5、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30日，华荣庆、张在富分别与吴浩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亿邦制药10%和5%的股权以5元/股的价格作价1,000万元和500万元转让给吴浩山。2009年10月30日，亿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截至2009年12月25日，吴浩山向华荣庆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款。截至2010年1月11日，吴浩山向张在富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款。吴浩山用于支付股权价款的资金为其个人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

2009年10月30日，亿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就相应条款作出修改。2009年12月14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及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09〕76号）予以核准。2009年12月16日，亿邦有限取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7〕0049号《批准证书》。2009年12月21日，亿邦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400016678。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在富	700.00	35.00
2	皓宁发展	500.00	25.00
3	吴浩山	500.00	25.00
4	吴建国	200.00	10.00
5	华荣庆	100.00	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6、2010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5日，亿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夏启九鼎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3.33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75%；商契九鼎以现金方式出资4,9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6.11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125%；昆吾九鼎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8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125%，亿邦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22.22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2.2222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为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以亿邦有限2008年净利润计算，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为18.52倍。上述新增股东的出资中，昆吾九鼎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出资，夏启九鼎、商契九鼎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中实际缴付的资金。

2009年12月26日，相关各方签署了《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2009年12月26日，亿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具体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年3月1日，亿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和《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就相应条款作出修改。2010年3月23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及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177号）对变更事项予以核准。2010年3月3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0年3月24日，亿邦有限取得了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7]0049号《批准证书》。2010年4月13日，亿邦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400016678。

本次增资后，亿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在富	700.00	31.50
2	吴浩山	500.00	22.50
3	皓宁发展	500.00	22.50
4	吴建国	200.00	9.00
5	商契九鼎	136.1111	6.125
6	华荣庆	100.00	4.50
7	夏启九鼎	83.3333	3.75
8	昆吾九鼎	2.7778	0.125
合计		2,222.2222	100.00

#### 7、2010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0年5月10日，吴浩山与众盛和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亿邦制药2.50%的股权以6.84元/股作价380万元转让给众盛和邦。2010年5月10日，亿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同意将亿邦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的资本公积7,777.777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222.2222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截至2010年7月7日，众盛和邦向吴浩山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款，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众盛和邦各合伙人以多年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缴纳的合伙企业出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时，众盛和邦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占比（%）
崔永铭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4.00	6.00
吴浩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6.40	61.60
许建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80	7.20
侯怀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2.40
查怀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80	7.20
蒋丽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0	6.00
谭国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20	4.80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占比（%）
关盛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20	4.80
<b>合计</b>			<b>400.00</b>	<b>100.00</b>

2010年5月10日，亿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和《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四》，就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2010年6月13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447号）予以核准。

2010年7月8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9030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7月7日，亿邦有限取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7〕0049号《批准证书》。2010年7月22日，亿邦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400016678。

本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亿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在富	31,500,000	31.50
2	皓宁发展	22,500,000	22.50
3	吴浩山	20,000,000	20.00
4	吴建国	9,000,000	9.00
5	商契九鼎	6,125,000	6.125
6	华荣庆	4,500,000	4.50
7	夏启九鼎	3,750,000	3.75
8	众盛和邦	2,500,000	2.50
9	昆吾九鼎	125,000	0.12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8、2010年11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设立

2010年9月6日，中审国际对亿邦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30027号《审计报告》。2010年9月1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亿邦有限以2010

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A03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0年9月13日，亿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亿邦有限经审计的2010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11,636.02万元为基础，将其中1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100,000,000股，剩余净资产1,636.02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10,000万元，各股东在变更前后持股比例不变。同日，亿邦有限全部股东即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本着“孰低”原则，按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数额及上述《审计报告》中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数额中的较低者，即亿邦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010年11月11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377号）批准亿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为10,000万元。

2010年11月13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30004号《验资报告》，对亿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22号的《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2010年12月10日，亿邦制药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400016678。

整体变更完成后，亿邦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在富	3,150.00	31.50
2	皓宁发展	2,250.00	22.50
3	吴浩山	2,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吴建国	900.00	9.00
5	商契九鼎	612.50	6.125
6	华荣庆	450.00	4.50
7	夏启九鼎	375.00	3.75
8	众盛和邦	250.00	2.50
9	昆吾九鼎	12.50	0.125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9、2013年11月，股东华荣庆所持股份司法拍卖

2013年11月26日，股东华荣庆所持有的公司4.50%的股份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根据（2013）武执字第1327-3号民事裁定书公开进行拍卖，由竞买人季平（身份证号码3204021968\*\*\*\*\*）以2,600万元购买，并已全额付清款项。

2014年8月31日，亿邦制药召开董事会，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3）武执字第3123-2号）文件内容，决议将华荣庆持有的4.5%股份（即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中的450万元的出资部分）登记至季平名下。同日，亿邦制药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书》。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亿邦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在富	31,500,000	31.50
2	皓宁发展	22,500,000	22.50
3	吴浩山	20,000,000	20.00
4	吴建国	9,000,000	9.00
5	商契九鼎	6,125,000	6.125
6	季平	4,500,000	4.50
7	夏启九鼎	3,750,000	3.75
8	众盛和邦	2,500,000	2.50
9	昆吾九鼎	125,000	0.125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2015年3月27日，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取得广东省商务厅粤商务资字「2015」107号批复。同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亿邦制药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

##### 1、收购亿邦医药 100%股权

为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上下游产业整合，亿邦制药前身亿邦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收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亿邦医药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亿邦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华荣庆、张在富、吴浩山、吴建国4名自然人持有的亿邦医药100%的股权；2009年10月15日，亿邦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持有的亿邦医药全部股权转让给亿邦有限。2009年10月15日，亿邦有限分别与亿邦医药4名股东签订了《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亿邦医药原有的4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亿邦医药100%的股权转让给亿邦有限，转让价款合计400万元。2009年10月21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外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9]810号）同意亿邦有限收购亿邦医药100%的股权，亿邦医药于2009年10月30日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通过本次收购，亿邦医药成为亿邦制药全资子公司。

根据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0日对亿邦医药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华诚审字2009-03-0397号《审计报告》，亿邦医药的相关财务数据简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9月30日
总资产	5,732.18
净资产	2,008.41
项目	2009年1-9月
营业收入	19,723.36

净利润	77.07
-----	-------

2009年10月12日，亿邦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亿邦医药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1,404.13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个人所得税由亿邦医药代扣代缴，相关股利已于股权收购完成前支付完毕。股利支付完毕后，亿邦医药净资产为604.28万元。

本次亿邦医药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在收购定价时主要以扣除利润分配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估价基础，最终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并未对亿邦医药进行资产评估。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经过审阅亿邦医药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亿邦医药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基于亿邦医药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和销售情况，以及审计中已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并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上述资产经评估后发生调整的可能性或进行调整的幅度均较小。亿邦医药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仅为40.42万元，评估增减值对整体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小。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亿邦医药基准日的资产结构，以扣除利润分配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的估价基础不影响对亿邦医药净资产估值的合理性。

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根据亿邦医药基准日的资产结构，以扣除利润分配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的估价基础不影响对亿邦医药净资产估值的合理性。

## 2、收购常州民邦59%股权

为开拓上游原料市场的供应，整合产业链的发展，亿邦制药于2013年8月收购常州民邦5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亿邦制药于2013年7月30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邵训先生所持有的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59%的股权；2013年8月8日，常州民邦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邵训将持有的常州民邦59%股权转让给亿邦制药。2013年8月8日，亿邦制药与邵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邵训将其在常州民邦的出资额1,770万元以人民币1,7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邦制药。常州民邦于2013年8月14日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通过本次收购，常州民邦成为亿邦制药控股子公司。

常州民邦于 2012 年 5 月设立，2012 年当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本次常州民邦股权收购在定价时主要以股东邵训出资额定价转让。

#### (五) 子公司股权变动:

##### 1、亿邦医药

###### (1) 2003 年 12 月，亿邦医药成立

亿邦医药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2051283。

亿邦医药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华荣庆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张在富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吴浩山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吴建国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其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2003 年 12 月 10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正德验字 [2003] W017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亿邦医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荣庆	40.00	40.00
2	张在富	40.00	40.00
3	吴浩山	10.00	10.00
4	吴建国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07 年 1 月，亿邦医药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10 日，亿邦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张在富以现金认缴 20 万元，华荣庆以现金认缴 60 万元，吴浩山以现金认缴 10 万元，吴建国以现金认缴 10 万元。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其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2006 年 11 月 17 日，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国睿 Y2006-119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2007 年 1 月 15 日，亿邦医药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亿邦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荣庆	100.00	50.00
2	张在富	60.00	30.00
3	吴浩山	2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吴建国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 (3) 2008年1月，亿邦医药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6日，亿邦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其中，张在富以现金认缴100万元，华荣庆以现金认缴60万元，吴浩山以现金认缴20万元，吴建国以现金认缴20万元。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其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2008年1月15日，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国睿Y2008-1002-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2008年1月30日，亿邦医药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亿邦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荣庆	160.00	40.00
2	张在富	160.00	40.00
3	吴浩山	40.00	10.00
4	吴建国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 (4) 2009年10月，亿邦医药全体股东股权转让

亿邦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华荣庆、张在富、吴浩山、吴建国4名自然人持有的亿邦医药100%的股权；2009年10月15日，亿邦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持有的亿邦医药全部股权转让给亿邦有限。2009年10月15日，亿邦有限分别与亿邦医药4名股东签订了《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亿邦医药原有的4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亿邦医药100%的股权转让给亿邦有限，转让价款合计400万元。2009年10月21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外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9]810号）同意亿邦有限收购亿邦医药100%的股权，亿邦医药于2009年10月30日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通过本次收购，亿邦医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亿邦国创

亿邦国创成立于2013年6月1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4016005890。亿邦医药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由亿邦制药出资。2013年6月14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3)中永焱验字第19358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出资金额全部为货币资金。自2013年6月17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亿邦国创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 3、常州民邦

#### (1) 2012年常州民邦成立

常州民邦成立于2012年5月11日,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7000191009。

常州民邦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张强民以货币出资1,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岳鸣华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邵训以货币出资1,7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2012年5月7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瑞内验(2012)第07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常州民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强民	1,080	36
2	岳鸣华	150	5
3	邵训	1,770	59
	合计	100	100

#### (2) 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8日,常州民邦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邵训将持有的常州民邦59%股权转让给亿邦制药。2013年8月8日,亿邦制药与邵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邵训将其在常州民邦的出资额1,770万元以人民币1,7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邦制药。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民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强民	1,080	36
2	岳鸣华	150	5
3	亿邦制药	1,770	59
	合计	100	100

#### (3) 2014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8日,常州民邦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张强民以货币认缴360万元,

岳鸣华以货币认缴 50 万元，亿邦制药以货币认缴 59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常州民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强民	1,440	36
2	岳鸣华	200	5
3	亿邦制药	2,360	59
	合计	100	100

常州民邦于 2013 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

亿邦制药本届董事会现有 5 名成员。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张在富：男，加拿大国籍；1964 年出生，广州中山医科大学口腔医学学士。曾任广州中山医科大学住院医师、3M（中国）有限公司医疗产品部销售代表、常州华信医用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曾任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吴浩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3 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曾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许志强：男，中国澳门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澳门洪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起任皓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澳门金利珠宝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皓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4、崔永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中国经贸管理学院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珠海卷烟滤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珠海华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和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陈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总裁研究助理、部门经理；2012 年起至今在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总监。现任亿邦制药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亿邦制药本届监事会现有 3 名成员。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邱阿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齐齐哈尔制药厂财务科会计、协和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起在亿邦医药工作，任亿邦医药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亿邦医药财务部经理。

2、梁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药学学士；曾任北京清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杭州德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分析主管、珠海春天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09 年至今在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亿邦制药研发部注册专员、公司监事。

3、杨文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南京大学法学学士，律师；曾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段长、江苏常州全民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常州欣正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至今在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合伙律师。现任亿邦制药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吴浩山：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一）董事会成员”。

2、郭文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曾任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经理、珠海丽珠制药厂生产部副厂长；2013 年至今在亿邦制药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于海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药物分析工程师。曾任泰州制药总厂研究所所长、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星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起至今在亿邦制药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崔永铭：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四、（一）董事会成员”。

5、崔丽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国际注册科技项目管理咨询师。曾任北京安达康医药有限公司学术专员。2010 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任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两年一期，亿邦制药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760.27	63,089.55	56,176.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585.90	59,303.45	51,10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415.73	58,086.90	49,776.50
每股净资产（元）	6.16	5.93	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4	5.81	4.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	3.17%	11.24%
流动比率（倍）	15.54	12.17	7.85
速动比率（倍）	8.64	5.78	6.0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01.62	40,391.10	37,522.88
净利润（万元）	2,282.45	8,195.39	9,19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8.83	8,310.41	9,08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0.64	7,506.30	8,70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7.02	7,621.35	8,646.63
毛利率	52.47%	51.31%	54.01%
净资产收益率	3.93%	15.41%	1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4%	14.13%	1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3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3	0.9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1.69	999.17	91.91
存货周转率（次）	1.28	5.17	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6.00	8,774.88	12,71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88	1.27
----------------------	------	------	------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12）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外，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席红玉
项目小组成员：	武学文、杨青、张晓丽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凡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4-5 楼
电话:	025-83232150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刘颖颖、王长平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	0756-2217685
传真:	0756-22568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项德芬
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真:	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前身亿邦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自主化学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亿邦医药则一直从事药品的代理销售，双方业务各有侧重，构成上下游关系。2009年10月亿邦有限完成对亿邦医药的全资收购后，2013年公司完成对常州民邦的控股收购，各方优势互补，使公司在产业链的产、销环节都拥有了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及亿邦医药、常州民邦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亿邦制药	主营业务为化学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左卡尼汀、注射用伏立康唑等；正在申请或即将申请药品生产批件的产品包括注射用比阿培南、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氨曲南等品种；已取得临床批件并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产品包括注射用艾帕培南、碱式依卡倍特钾干混悬剂等品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或已申报临床批件的产品包括吡非尼酮片剂、西维美林片剂、替卡格雷片剂、洛氟普啉片剂等品种。
亿邦医药	主营业务为药品的代理销售。目前独家代理的主要产品为亿邦制药自产的药品及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
常州民邦	医药原料药的研发；医疗原料药的生产。
亿邦国创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药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医药制造业务与医药代理业务在充分利用公司营销资源的同时，在市场供求、售后服务、技术导向、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实现了资源共享。公司在推广和销售代理产品的过程中，培养了精干的营销队伍、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营销渠道、增厚了公司业绩，在人员培养、资金积累、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为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有益的补充。公司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功能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简要情况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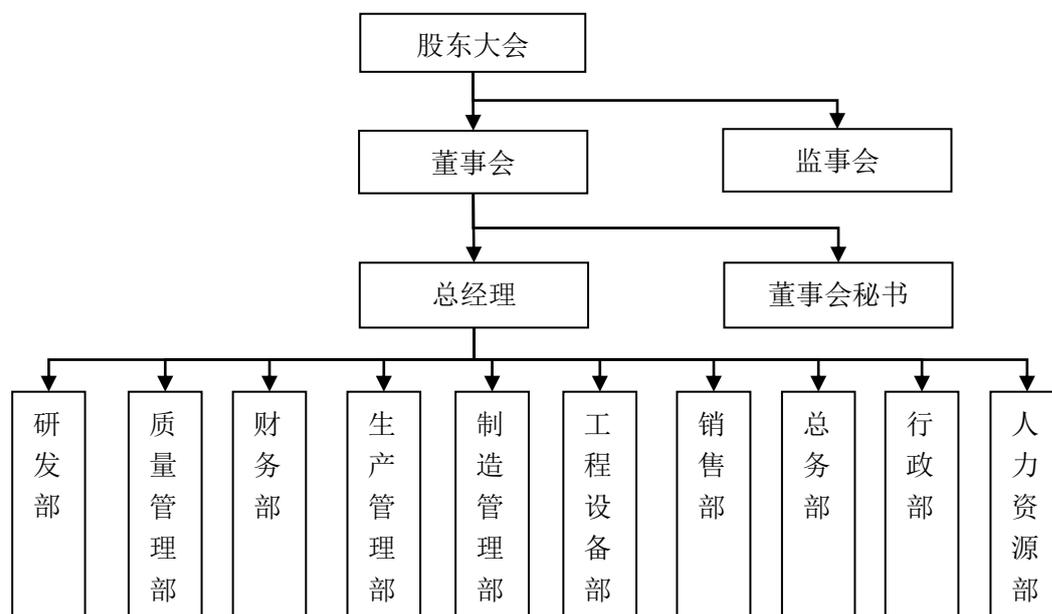
名称	剂型	规格	来源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粉针剂	0.25g、0.3g、0.4g、0.5g、0.6g、0.75g、0.9g、1.2g，共8个规格	自产
注射用伏立康唑	冻干粉针剂	50mg	自产
注射用左卡尼汀	冻干粉针剂	1g	自产
银杏达莫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5ml: 0.25g 10ml: 0.5g	代理
奥硝唑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5ml、10ml	代理

公司主要产品的适应症如下：

名称	适应症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p>1、适用于革兰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1）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等；（2）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3）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疖、痈、脓肿、蜂窝组织炎、创伤、烧伤和手术后感染等；（4）泌尿系统感染：急性尿道炎、急性肾盂肾炎、前列腺炎等；（5）其他：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口腔感染等。</p> <p>2、适用于厌氧菌引起各种感染性疾病：（1）胸、肺脓肿、厌氧菌性肺病；（2）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3）腹腔内感染：腹膜炎、腹腔内脓肿；（4）女性盆腔及生殖器感染：子宫内膜炎、非淋球菌性输卵管及卵巢脓肿、盆腔蜂窝组织炎及妇科手术后感染等。</p>
注射用伏立康唑	治疗侵袭性曲霉病。治疗对氟康唑耐药的念珠菌引起的严重侵袭性感染（包括克柔念珠菌）。治疗由足放线病菌属和镰刀菌属引起的严重感染。用于治疗免疫缺陷患者中进行性的、可能威胁生命的感染。
注射用左卡尼汀	适用于因继发性肉碱缺乏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临床表现如心肌病、骨骼肌病、心律失常、高脂血症，以及低血压和透析中肌痉挛等。
银杏达莫注射液	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奥硝唑注射液	<p>1、用于治疗由脆弱拟杆菌、狄氏拟杆菌、卵园拟杆菌、多形拟杆菌、普通拟杆菌、梭状芽胞杆菌、真杆菌、消化球菌和消化链球菌、幽门螺杆菌、黑色素拟杆菌、梭杆菌、CO<sub>2</sub> 噬纤维菌、牙龈类杆菌等敏感厌氧菌所引起的多种感染性疾病，包括：（1）腹部感染：腹膜炎、腹内脓肿、肝脓肿等；（2）盆腔感染：子宫内膜炎、子宫肌炎、输卵管或卵巢脓肿、盆腔软组织感染、嗜血杆菌阴道炎等；（3）口腔感染：牙周炎、根尖周炎、冠周炎、急性溃疡性龈炎等；（4）外科感染：伤口感染、表皮脓肿、褥疮溃疡感染、蜂窝组织炎、气性坏疽等；（5）脑部感染：脑膜炎、脑脓肿；（6）败血症、菌血症等严重厌氧菌感染等。2、手术前预防感染和手术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3、治疗消化系统严重阿米巴虫病，如阿米巴痢疾、阿米巴肝脓肿等。</p>

##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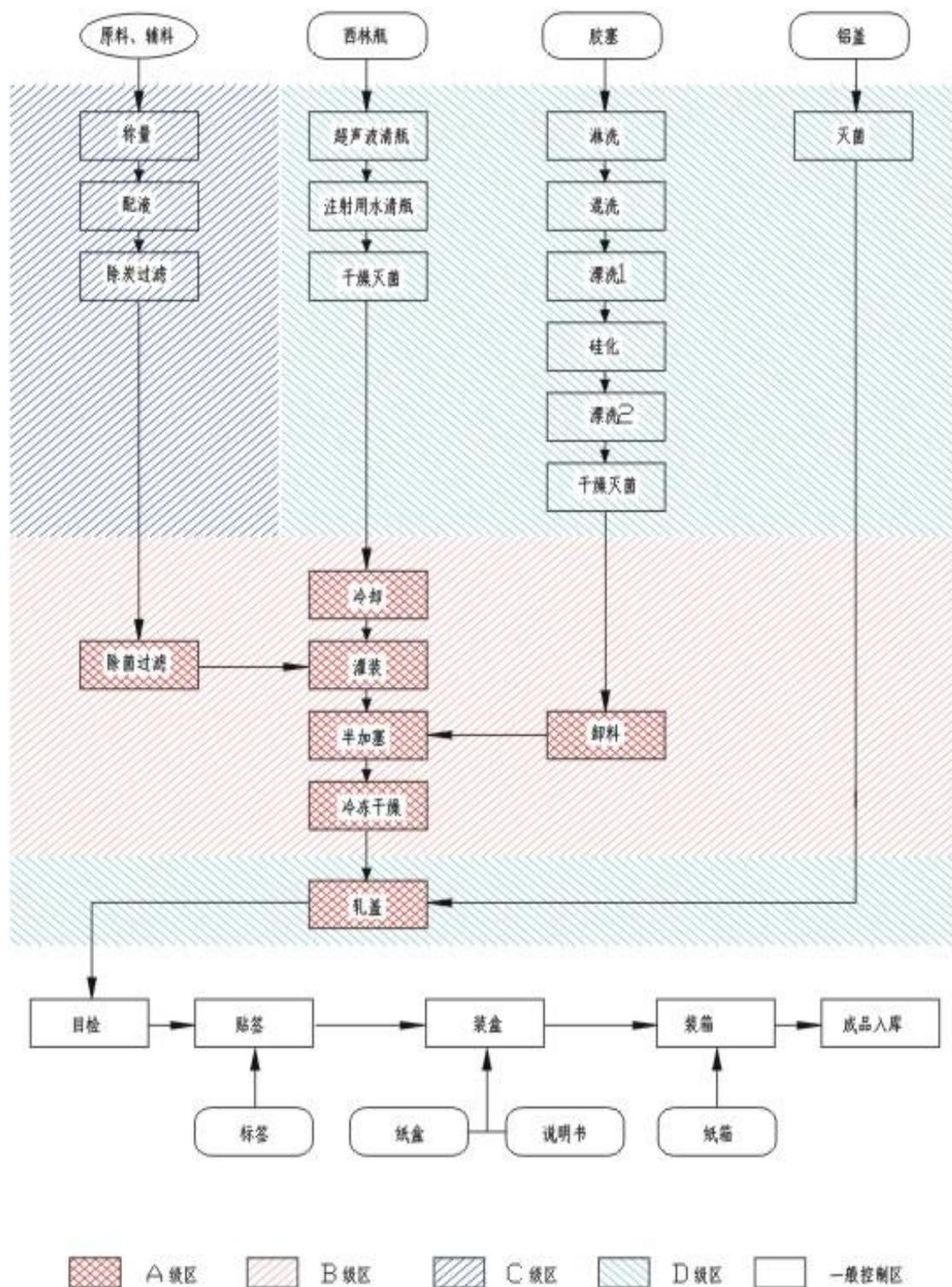


##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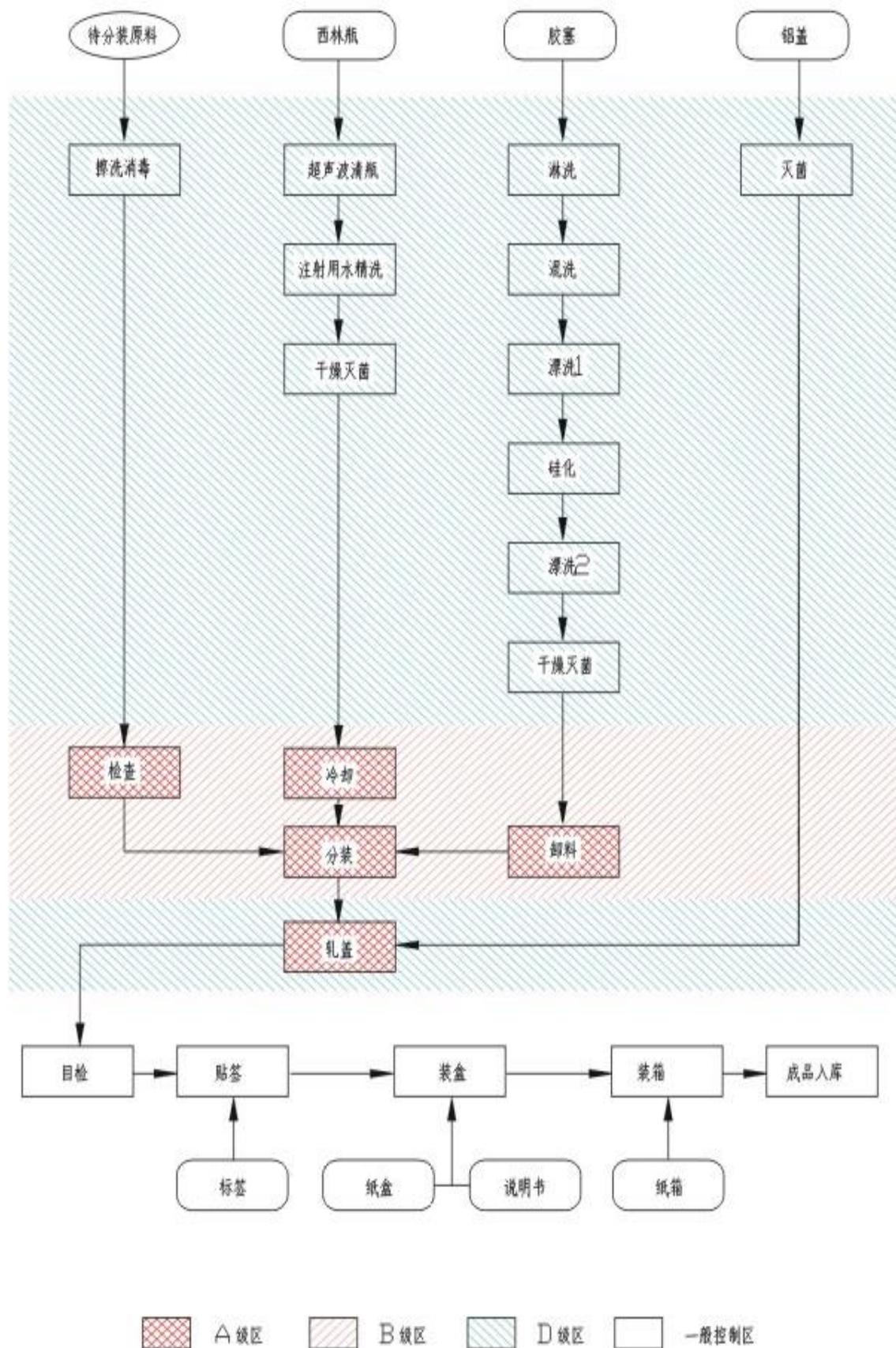
### (一)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自产主要产品的剂型为冻干粉针剂和粉针剂。不同剂型的生产流程如下：

### 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二）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1、环境保护

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剂型为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主要是分装，不产生工艺废气，生产清场及设备器具清洗，以及包装材料如玻璃瓶和胶塞的清洗产生废水，公司生产车间无大型产噪设备。在生产中，分装、称量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捕吸尘装置收集。

公司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 GMP 要求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90 吨/天，采用生化处理工艺，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后排放。公司设有燃油锅炉 1 台，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公司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因环保问题受处罚等行为。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联合认定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并于 2014 年 1 月再次取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证书（粤清 1111030493 号）。

### 2、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有关劳动安全的法律、法规和 GMP 规范，贯彻、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禁令》、《水电安全管控》、《电工安全操作规范》、《高空户外作业安全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制度及针对各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防火责任制，严格树立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的相关培训。公司按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公司对各类危化品的管理及使用均有相关规定，同时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以及安全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测。通过规范的管理和制度的落实，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并于 2013 年经珠海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会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编号：AQBIIIQT 粤 201303793）。

### 3、质量控制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原辅材料的质量标准均遵循国家药品质量标准。为了更好的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疗效和安全性，公司为每个产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公司内控质量标准，提高了产品的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并参考

国际先进标准增加部分检查项目。

公司设有质量授权人，由企业法人授权，专门领导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了质量保证体系，设有质量管理部和 GMP 办公室，质量管理部分为质量控制（QC）和质量保证（QA），并配备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检验人员经珠海市药品检验所技能鉴定站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公司检验设施齐全，检验设备、仪器先进，并按规定由权威计量机构定期负责校验，以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检验用的标准品、对照品以及标准溶液的配制和管理均按规范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是化学合成的林可霉素类的衍生物，属于林可胺类抗生素，制备技术成熟，临床应用广泛，已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目前林可胺类抗生素主要包括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棕榈酸酯、林可霉素等细分类别，从临床应用角度，与其他细分类别相比，克林霉素磷酸酯用药效果好，不良反应率低，肾功能损害、血尿等严重不良反应比例远低于盐酸克林霉素及林可霉素。公司的克林霉素磷酸酯粉针剂拥有发明专利，各项标准优于其他厂家的同类或相近产品，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生产的注射用伏立康唑是一种最新型的三唑类抗真菌药物，属于氟康唑的升级品种，已被大量应用于临床，并被列入了我国医保药品目录（2009 年版）。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产品的稳定性、溶解性及用药便利性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1）已取得专利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7项发明专利及11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4年8月27日	ZL200410057318.X	2006年9月13日	20年	受让取得
2	克林霉素磷酸酯溶剂化物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年3月16日	ZL200910019903.3	2013年1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替卡格雷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8月14日	ZL201210286653.1	2014年3月26日	20年	合作研发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	一种以吡非尼酮为活性成分的固体制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2年4月9日	ZL201210101818.3	2014年6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奥硝唑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1月5日	ZL201310000708.2	2014年6月11日	20年	合作研发
6	磺化去氢松香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其用途	发明	2001年7月16日	ZL01120289.0	2005年9月21日	20年	受让取得
7	甘草酸铵盐在制备治疗炎症性肠病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06年2月17日	ZL200610018369.0	2008年6月4日	20年	受让取得
8	一种生产车间集中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61.9	2011年5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工业用液体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54.9	2011年5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带有计时和互锁功能的传递窗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59.1	2011年5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改进的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51.5	2011年6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水浴灭菌柜冷却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62.3	2011年6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改进的轧盖机轧刀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63.8	2011年6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带可移动喷针的洗瓶机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60.4	2011年6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	具有除静电装置的药瓶膜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1日	ZL201220334226.1	2013年6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	药瓶盖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1日	ZL201220334237.X	2013年6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7	药瓶吸附式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1日	ZL201220334228.0	2013年2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18	药瓶包装生产线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1日	ZL201220334210.0	2013年2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19	克林霉素磷酸酯溶剂化物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年3月16日	ZL201210137702.5	2014年7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碱式依卡倍特铋有关物质	发明专利	2014年1月7日	ZL201410004760.X	2015年3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21	磺化去氢松香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02年6月4日	US7015343 B2	2004年11月13日	20年	受让取得
22	一种磺化去氢松香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01月07日	201410004745.5	2015年7月8日	20年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专利无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况。

公司上述发明专利共计 11 个，实用新型 11 个。其中，公司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5 个，实用新型 11 个，均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受让取得发明专利 4 个，其专利权已转让至公司名下，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合作研发发明专利 2 个，权属不存在争议。上述专利为丰富公司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抗菌药物制造商做好技术储备之用。公司所拥有的相关专利技术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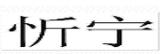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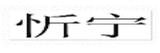
## (2)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替加环素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2	吡非尼酮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3	伏立康唑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4	比阿培南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无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1		至 2022.2.13	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包扎绷带；（截止）	第 9118711 号
2		至 2022.2.13	广告传播；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绘制帐单、帐目报表；自动售货机出租；开发票（截止）	第 9118723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3	恒葆	至 2022.4.20	人用药; 消毒剂; 杀菌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牙填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兽医用药; 浸药液的卫生纸 (截止)	第 9118703 号
4	恒葆	至 2022.2.13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开发票 (截止)	第 9118730 号
5	汇晶欣	至 2022.1.27	人用药; 杀菌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牙填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兽医用药; 浸药液的卫生纸; 包扎绷带 (截止)	第 9073813 号
6	汇晶欣	至 2022.2.6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开发票;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止)	第 9083251 号
7	邦灵安	至 2022.3.27	净化剂; 牙填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兽医用药; 浸药液的卫生纸 (截止)	第 9070472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8	邦灵安	至 2022.1.27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开发票;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止)	第 9079814 号
9	邦康定	至 2022.1.27	人用药; 杀菌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牙填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兽医用药; 浸药液的卫生纸; 包扎绷带; 净化剂 (截止)	第 9074039 号
10	邦康定	至 2022.3.13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开发票;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止)	第 9083254 号
11	邦韦斯	至 2022.1.27	人用药; 杀菌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牙填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兽医用药; 包扎绷带; 浸药液的卫生纸 (截止)	第 9070451 号
12	邦韦斯	至 2022.1.27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开发票;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止)	第 9079790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13	汇邦威	至 2018.3.20	兽医用药; 牙填料 (截止)	第 4408043 号
14	普乐福	至 2022.1.27	人用药; 杀菌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牙填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兽医用药; 包扎绷带; 浸药液的卫生纸 (截止)	第 9070369 号
15	普乐福	至 2022.2.27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开发票;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止)	第 9074173 号
16	汇天威	至 2022.1.27	人用药; 杀菌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牙填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兽医用药; 包扎绷带; 浸药液的卫生纸 (截止)	第 9070388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17	汇天威	至 2022.2.27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开发票 (截止)	第 9074185 号
18	弗伊德	至 2022.1.27	人用药; 杀菌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牙填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兽医用药; 包扎绷带; 浸药液的卫生纸 (截止)	第 9070422 号
19	弗伊德	至 2022.1.27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开发票 (截止)	第 9079695 号
20	尼诺斯	至 2022.1.27	人用药; 杀菌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牙填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兽医用药; 浸药液的卫生纸; 包扎绷带; 净化剂 (截止)	第 9074057 号
21	尼诺斯	至 2022.2.6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开发票;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止)	第 9083255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22	汇康邦	至 2022.1.27	人用药; 杀菌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牙填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兽医药; 浸药液的卫生纸; 包扎绷带; 净化剂 (截止)	第 9074072 号
23	汇康邦	至 2022.2.6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开发票;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止)	第 9083258 号
24	保恒	至 2022.3.27	人用药; 杀菌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牙填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兽医药; 浸药液的卫生纸; 净化剂 (截止)	第 9074083 号
25	保恒	至 2022.2.6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开发票;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止)	第 9083262 号
26	汇福邦	至 2022.1.27	人用药; 杀菌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牙填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兽医药; 浸药液的卫生纸; 包扎绷带; 净化剂 (截止)	第 9074104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27	汇福邦	至 2022.2.6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进出口代理;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开发票;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止)	第 9083265 号
28	诺尼亚	至 2022.1.27	人用药; 杀菌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牙填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兽医用药; 浸药液的卫生纸; 包扎绷带; 净化剂 (截止)	第 9074132 号
29	诺尼亚	至 2022.2.6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开发票;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止)	第 9083270 号
30	众盛和邦	至 2022.2.6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开发票;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止)	第 9083282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31	亿邦和盈	至 2022.2.6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开发票;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止)	第 9083298 号
32	邦灵峰	至 2022.2.27	广告传播;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自动售货机出租; 开发票 (截止)	第 9074205 号
33	汇邦欣	至 2018.2.27	人用药; 杀菌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浸药液的卫生纸; 牙填料; 包扎绷带; 净化剂 (截止)	第 4407076 号
34	亿晶安	至 2018.4.27	人用药; 杀菌剂; 消毒剂; 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浸药液的卫生纸; 牙填料; 包扎绷带; 净化剂 (截止)	第 4407074 号
35	浩邦	至 2016.9.6	人用药 (截止);	第 3934054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36		至 2018.3.27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 兽医用药；杀灭有害动物制剂；牙填 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296730 号
37	荣邦	至 2016.9.6	人用药（截止）	第 3934053 号
38	汇邦灵	至 2018.2.27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 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 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78 号
39	汇邦特	至 2018.2.27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 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 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77 号
40	亿晶欣	至 2018.2.27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 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 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75 号
41	汇邦	至 2018.4.27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 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 止）	第 4407079 号
42	汇峰德	至 2018.3.6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 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 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80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43	汇峰威	至 2018.3.6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81 号
44	汇峰安	至 2018.3.6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82 号
45	汇峰	至 2018.3.6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83 号
46	汇峰欣	至 2018.3.6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84 号
47	汇峰定	至 2018.3.6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85 号
48	汇峰灵	至 2018.3.6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86 号
49	天邦威	至 2018.3.6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87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50	天邦凯	至 2018.3.6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88 号
51	亿晶威	至 2018.3.6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89 号
52	亿晶新	至 2018.4.27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7090 号
53	亿晶定	至 2018.5.27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8041 号
54	亿晶灵	至 2018.5.27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8042 号
55	汇邦定	至 2018.3.20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8044 号
56	亿晶邦	至 2018.3.20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408045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57	亿晶	至 2018.5.20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卫生 纸；牙填料；包扎绷带； 净化剂（截止）	第 4408046 号
58		至 2017.12.27	人用药（截止）	第 4296731 号
59	亚怡	至 2025.6.6	抗菌素；己酮可可碱注射液；人用药；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复方甘露醇 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地红霉素原 料或胶囊；医用化学试剂；医用生物 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商品截止）	第 3569640 号
60	佳福广	至 2025.6.6	抗菌素；己酮可可碱注射液；人用药；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复方甘露醇 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地红霉素原 料或胶囊；医用化学试剂；医用生物 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商品截止）	第 3569641 号
61		至 2023.3.6	抗菌素；己酮可可碱注射液；人用药；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复方甘露醇 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地红霉素原 料或胶囊；医用化学试剂；医用生物 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商品截止）	第 3057310 号
62	普圣	至 2023.2.27	人用药（商品截止）	第 3045052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63	亿司林	至 2019.3.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9037 号
64	亿星	至 2019.3.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9038 号
65	亿纯	至 2019.3.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9039 号
66	亿麦林	至 2019.3.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9040 号
67	亿卫	至 2019.3.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9041 号
68	亿加林	至 2019.3.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9042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69	邦丹	至 2019.3.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9043 号
70	亿治甘	至 2019.3.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9044 号
71	亿加欣	至 2019.5.20	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9045 号
72	亿帕星	至 2019.3.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9046 号
73	亿治君	至 2019.3.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9047 号
74	亿沙星	至 2019.3.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9048 号
75	亿夫西	至 2019.3.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9049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76	亿京	至 2019.2.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2276 号
77	亿端	至 2019.2.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2277 号
78	亿英	至 2019.2.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2278 号
79	亿港	至 2019.2.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2279 号
80	亿广	至 2019.5.20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2280 号
81	亿苏	至 2019.2.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2281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82	亿珠	至 2019.2.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2282 号
83	亿彤	至 2019.2.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2283 号
84	亿庄	至 2019.2.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2284 号
85	亿常	至 2019.2.13	人用药；杀菌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兽医用药；浸药液的卫生纸；牙填料；包扎绷带；净化剂（截止）	第 4912285 号
86	迪得	至 2016.6.6	药品、药膏，医药制剂， 医用药物，医药原料、原料药，医用 诊断制剂，医药生物制剂，免疫制剂， 药物制剂，口服液，中药、兽药、农 药、杀虫剂、杀菌剂（截止）	第 844084 号
87	福德	至 2019.8.27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抗菌素；原料药；中药成药；医用化学试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 针剂（截止）	第 5386427 号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亿邦制药取得的房地产权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共有权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2203号	80,008.24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 海岸大道东9号	出让	2053年 4月17日

注：2003年12月17日，公司依据《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补充合同》，自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属工业用地。

2014年7月1日，公司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南侧，宗地编号为珠国土金工2014-009，面积为5,834平方米土地出让价为1,960,224元。目前该幅土地的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
1	常国用(2013)第28609号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39,093.00	常州龙江北路1528号	出让	2062年12月30日
2	常国用(2014)第28638号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33.80	常州典雅花园车4-85号	出让	2076年7月18日
3	常国用(2014)第28632号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33.80	常州典雅花园车4-88号	出让	2076年7月18日
4	常国用(2014)第28659号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28.64	常州典雅花园车4-89号	出让	2076年7月18日
5	常国用(2014)第28666号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33.80	常州典雅花园车4-90号	出让	2076年7月18日
6	常国用(2014)第28645号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9.15	常州典雅花园7幢乙单元1801室	出让	2076年7月18日
7	常国用(2014)第28651号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9.83	常州典雅花园7幢乙单元1802室	出让	2076年7月18日
8	常国用(2014)第28643号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9.83	常州典雅花园7幢乙单元1803室	出让	2076年7月18日
9	常国用(2014)第28641号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9.14	常州典雅花园7幢乙单元1804室	出让	2076年7月18日

目前公司不存在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为医药生产企业，子公司亿邦医药为药品销售企业，相关业务运作需要相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若干许可证、证书或药品生产许可批件等。目前公司已取得了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许可证、证书及药品生产许可批件等。

#####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2006年1月1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前身亿邦有限核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HabZb20060214），生产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东9号，生产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无菌原料药（甲氯芬酯、精氨酸阿司匹林），原料药（硫普罗宁、伏立康唑、维库溴铵、吗替麦考酚酯、硫酸异帕米星、丹参酮 IIA 磺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前6个月，持证企业应递交换证申请资料，亿邦有限在上述时间要求内，申请了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2011年1月1日，公司领取了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20110251），生产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公司目前生产的所有产品均包含在公司目前获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生产范围之内。

##### （2）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2009年12月15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亿邦医药核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AA7560768），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经营方式为批发。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4日。到期前亿邦医药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2014年7月14日，亿邦医药领取了有效期至2019年7月13日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AA7560768)，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目前亿邦医药代理销售的产品均在被许可的经营范围内。

### (3) GMP 认证

公司拥有国家药监局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 L5380)，认证的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认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

经国家药监局再次认证，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 CN20130526)，认证范围为粉针剂、冻干粉针剂，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 (4) GSP 认证

2009 年 6 月 22 日，亿邦医药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 A-GD-09-0485)，认证的范围为药品批发，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

经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再次认证，亿邦医药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 A-GD-14-0527)，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 2、药品批准文号及新药证书

### (1) 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药品管理法》，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公司目前拥有 20 个药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批号	医保目录	发证机关	有限期限
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25g)	国药准字 H20050848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2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3g)	国药准字 H20067875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4g)	国药准字 H20050849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4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5g)	国药准字 H20067876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5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6g)	国药准字 H20050850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6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75g)	国药准字 H20067877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7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9g)	国药准字 H20050851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批号	医保目录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8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1.2g）	国药准字 H20067878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9	注射用伏立康唑（50mg）	国药准字 H20058964	乙类 118	国家药监局	2016 年 3 月 2 日
10	注射用左卡尼汀（1g）	国药准字 H20051070	乙类 885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11 月 28 日
11	复方甘露醇注射液（250ml）	国药准字 H20060576	甲类 569	广东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12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2g）	国药准字 H20057416	-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5 日
13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4g）	国药准字 H20057417	-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5 日
14	注射用乳酸诺氟沙星（0.2g）	国药准字 H20080575	-	广东药监局	2019 年 3 月 5 日
15	注射用乳酸诺氟沙星（0.4g）	国药准字 H20080577	-	广东药监局	2019 年 3 月 5 日
16	注射用尼麦角林（4mg）	国药准字 H20093145	-	广东药监局	2019 年 3 月 5 日
17	注射用尼麦角林（8mg）	国药准字 H20093146	-	广东药监局	2019 年 3 月 5 日
18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0.5g）	国药准字 H20093547	-	广东药监局	2019 年 3 月 5 日
19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2g）	国药准字 H20093548	-	广东药监局	2019 年 3 月 5 日
20	注射用氨酪酸（0.5g）	国药准字 H20060245	-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对于即将到期的药品批准文号，亿邦制药已经提交再注册申请。

## （2）新药证书

公司与南京腾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证书编号为国药证字 H20060136 的《新药证书》，药品名称为注射用氨酪酸，该证书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由国家药监局颁发。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产品研发、生产、检测所使用的厂房、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和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329.17	2,570.98	10,758.19	80.71%
机器设备	8,460.10	1,201.11	7,258.99	85.80%
办公设备	780.47	403.21	377.26	48.34%
运输设备	433.34	344.74	88.60	20.45%

合计	23,003.08	4,520.04	18,483.04	80.35%
----	-----------	----------	-----------	--------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要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自建及外购所取得的房地产权证：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成新率	是否受限
1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23146 号	珠海市 金湾区 三灶金 海岸大 道东 9 号 厂房(质 检中心)	16,530.8	工业	89.17%	否
2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12208 号	珠海市 金湾区 三灶金 海岸大 道东 9 号 厂房	2,761.02	工业	60.42%	否
3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12205 号	珠海市 金湾区 三灶金 海岸大 道东 9 号 综合楼	4,016.44	工业	60.42%	否
4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12204 号	珠海市 金湾区 三灶金 海岸大 道东 9 号 综合制 剂车间	8,917.94	工业	52.92%	否
5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12206 号	珠海市 金湾区 三灶金 海岸大 道东 9 号 提取车 间	3,165.04	工业	52.92%	否
6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珠海市 金湾区	4,041.29	工业	60.42%	否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成新率	是否受限
		0200012209号	三灶金海岸大道东9号仓库				
7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2207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东9号锅炉房	177.88	工业	52.92%	否
8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179982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二2505房	115.93	办公	88.75%	否
9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179977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二2503房	96.88	办公	88.75%	否
10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38603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183号8栋1单元802房	85.11	宿舍	99.90%	否
11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38604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183号8栋1单元602房	85.11	宿舍	99.90%	否
12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38605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183号8栋1单元	85.11	宿舍	99.90%	否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成新率	是否受限
			1402 房				
13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38606 号	珠海市 金湾区 三灶镇 虹阳路 183 号 12 栋 1104 房	67.1	宿舍	99.90%	否
14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38607 号	珠海市 金湾区 三灶镇 虹阳路 183 号 12 栋 1704 房	67.1	宿舍	99.90%	否
15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38608 号	珠海市 金湾区 三灶镇 虹阳路 183 号 12 栋 704 房	67.1	宿舍	99.90%	否

## (2)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成新率	是否受限
1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 东字第 071914 号	东城区 广渠家 园 2 楼 22 层 2207	94.10	办公	93.27%	否
2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 东字第 071922 号	东城区 广渠家 园 2 楼 22 层 2208	77.24	办公	93.27%	否
3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 东字第 074342 号	东城区 广渠家 园 7 楼 22 层 2222	61.93	办公	93.27%	否
4	珠海亿邦制药	X 京房权证	东城区	61.93	办公	93.27%	否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成新率	是否受限
	股份有限公司	东字第 074341号	广渠家 园7楼 21层 2122				
5	珠海亿邦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 东字第 074338号	东城区 广渠家 园7楼 20层 2022	61.93	办公	93.27%	否
6	珠海亿邦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 东字第 074340号	东城区 广渠家 园7楼 19层 1922	61.93	办公	93.27%	否
7	珠海亿邦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 东字第 071923号	东城区 广渠家 园2楼 22层 2209	93.13	办公	93.27%	否
8	珠海亿邦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 东字第 071915号	东城区 广渠家 园2楼 22层 2210	93.13	办公	93.27%	否
9	珠海亿邦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 东字第 071913号	东城区 广渠家 园2楼 22层 2211	86.43	办公	93.27%	否
10	珠海亿邦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 东字第 071921号	东城区 广渠家 园2楼 22层 2212	131.74	办公	93.27%	否
11	珠海亿邦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 昌字第 624314号	北京昌 平区何 营路8号 院9号楼 1至6层 101	2,192.88	厂房	93.75%	否
12	常州民邦制药 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新 字第	常州典 雅花园7	83.95	宿舍	80.90%	否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成新率	是否受限
		00690967号	幢乙单元1801室				
13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0972号	常州典雅花园7幢乙单元1802室	90.15	宿舍	80.90%	否
14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0978号	常州典雅花园7幢乙单元1803室	90.15	宿舍	80.90%	否
15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0981号	常州典雅花园7幢乙单元1804室	83.86	宿舍	80.90%	否
16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1054号	常州典雅花园4-85号	29.60	宿舍	80.90%	否
17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1050号	常州典雅花园4-88号	29.60	宿舍	80.90%	否
18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1062号	常州典雅花园4-89号	25.08	宿舍	80.90%	否
19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1068号	常州典雅花园4-90号	29.60	宿舍	80.90%	否

## 2、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各地的联络处向自然人或公司租用，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出租人	租用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呼和浩特市蒙特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蒙地雅大厦六层一间	65.14	19,000元/年

房屋出租人	租用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司			
李文秀	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里小区（富华园）32-5-602	-	15,600 元/年
张晓凡	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606 号顺和苑 3 号楼 2 单元 701 房	110.53	32,000 元/年
四川一众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裕都总部新城华盛路 58 号 11 栋	230	19,440 元/年
魏凤强	哈市香坊区农林头道街 1 号 2 号楼 3 单元 601	-	14,000 元/年
黎付强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288-2-13-1	-	18,000 元/年
兰州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莫交大道 32 号	60	26,400 元/年
高月珍	福州市凤湖新城 5#2705	102	36,000 元/年
陈汉昭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美林街 84 号 1202 房	86	50,400 元/年
王立虹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旭日华庭小区 8 栋 1 门 302 室	109	25,000 元/年
张冬	沈阳市洪区吉力湖街 211-6 号 2-5-2 号	165	30,000 元/年
王水平	长沙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时代阳光医药公司后栋办公楼 312 办公室	-	24,000 元/年
俞元靖	杭州市朝晖现代之窗 10 楼 1009 号	-	24,000 元/年
魏凤强	哈市香坊区农林头道街 1 号 2 号楼 3 单元 601	-	24,000 元/年
张丽华	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393 号捷瑞公园首府 4-1706	97.50	30,000 元/年
吴文杰	福州市宁化路迪番颂枫丹 3#19F	76	36,000 元/年
张春娥	太原市开元街 6 号梧桐小区 2 号楼三单元四层 0402 号	159.97	15,000 元/年

### 3、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冻干机	1,544	1,361	88.33%
2	净化设备	979	886	90.83%
3	久九净化设备	710	625	88.33%

4	久九净化设备	627	552	88.33%
5	净化设备	347	314	90.83%
6	久九净化设备	198	174	88.33%
7	纯化水设备	147	130	88.33%
8	康明斯柴油发电机	121	109	90.83%
9	安瓿灌封机	102	90	88.33%
10	隧道式烘箱	76	73	95.83%
11	配液罐	75	66	88.33%
12	卫生级灭菌柜	69	61	88.33%
13	卫生级灭菌柜	69	61	88.33%
14	卫生级灭菌柜	69	61	88.33%
15	KHV 型全自动装盒机	68	59	86.67%
16	灌装机	61	54	88.33%
17	隧道式烘箱	59	52	88.33%
18	蒸汽锅炉	55	5	5.83%
19	0.36M3 卫生级高端灭菌柜	54	48	88.33%
20	0.36M3 卫生级高端灭菌柜	54	48	88.33%
21	0.36M3 卫生级高端灭菌柜	54	48	88.33%
22	0.36M3 卫生级高端灭菌柜	54	48	88.33%
23	全自动胶塞清洗机	52	46	88.33%
24	全自动铝盖清洗机	52	46	88.33%
25	多效蒸馏水机	51	45	88.33%
26	液相色谱仪	50	5	5.83%

## （六）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基本稳定，人数小幅波动，2013 年年末为 376 人，2014 年年末为 328 人。2015 年 3 月末为 330 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专业结构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94	28.48%
技术人员	42	12.73%
销售人员	53	16.06%
生产人员	110	33.33%
其他人员	31	9.39%
<b>合计</b>	<b>330</b>	<b>100.00%</b>

## 2、学历结构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73	22.12%
大专	135	40.91%
中专	109	33.03%
其他	13	3.94%
合计	<b>330</b>	<b>100.00%</b>

## 3、年龄分布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11	3.33%
41-50 岁	54	16.36%
31-40 岁	128	38.79%
30 岁以下	137	41.52%
合计	<b>330</b>	<b>100.00%</b>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全体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张在富：简历详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 许馨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医学学校临床医学学士。曾任华大医药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国仁堂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院长。

(3) 侯怀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吉林大学制药工程硕士，工程师。曾任太原制药厂技术员、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海南三洋药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北京清华紫光制药厂质量总监兼副总经理、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03 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现任公司质量授权人。

## 5、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大病险以及住房公积金。除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还为在珠海厂区内住宿的员工提供了宿舍，并向在外住宿的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

## 6、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1	张在富	董事长	31,500,000	-	31,500,000	31.50%
2	许志强	副董事长	-	22,500,000	22,500,000	22.50%
3	吴浩山	董事、总经理	20,000,000	2,170,000	22,170,000	22.17%
5	崔永铭	董事、财务总监	-	330,000	330,000	0.33%
合计			51,500,000	25,000,000	76,500,000	76.50%

### （七）产能、产量情况

公司自产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伏立康唑和注射用左卡尼汀。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为“一头两尾”，既可以生产粉针剂，也可以生产冻干粉针剂，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灵活安排，因此对整条生产线而言，其生产能力的利用率主要为三种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的加和。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产能（万支）		5,400	5,400	2,940
产量（万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680	2,846	2,164
	注射用伏立康唑	49	237	140
	注射用左卡尼汀	94	314	256
	合计	823	3,397	2,56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能利用率(%)	15.24	62.90	87.08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新生产线投产，增加产能2,460万支，产品生产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安排，总体产能利用率比2013年度大幅度降低。根据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每批药品的每一生产阶段完成后必须由生产操作人员清场，并填写清场记录。公司因多种药品、不同规格的产品均在同一条生产线上生产，在更换生产品种或规格时，均需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因此对公司的产能又产生了进一步的限制。

## （八）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和制定及执行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实验；负责对技术成果进行管理，工艺技术及改进工作，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目前研发部主要负责药品使用趋势调查、情报搜集、品种筛选、研发、申报、临床及药品注册、专利申请、科技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公司于2013年06月17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以委托研发的形式委托其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

### 2、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现有专职研发人员61人，其中研究人员40人，技术人员21人。研发人员专业包括化学、药学、制药工程、生物技术、卫生事业管理、经济管理等。

### 3、核心技术人员

(1) 张在富：男，加拿大国籍；1964年出生，广州中山大学口腔医学学士。曾任广州中山大学住院医师、3M（中国）有限公司医疗产品部销售代表、常州华信医用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曾任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 许馨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医学学校临床医学学士。曾任华大医药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国仁堂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院长。

(3) 侯怀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吉林大学制药工程硕士，工程师。曾任太原制药厂技术员、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海南三洋药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北京清华紫光制药厂质量总监兼副总经理、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03 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现任公司质量授权人。

#### 4、研发项目与成果

##### (1) 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成果
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质量标准提高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2	碱式依卡倍特铋及干混悬剂	申请临床试验批件	已获得 II、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
3	注射用伏立康唑	修改说明书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 (2) 公司正在研发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进展情况
1	碱式依卡倍特铋及干混悬剂	化药 1.1 类	已获得 II、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 正在进行 II 期临床剂量探索试验
2	奥硝唑注射液	化药 6 类	已申报生产，申报资料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过程中
3	阿普斯特片剂	化药 3.1 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及院内放大，待回厂放大，预计 9 月份申报临床批件
4	糖尿病 1 号	化药 3.1 类	小试工艺摸索
5	脂肪肝 1 号	化药 3.1 类	小试工艺摸索
6	注射用伏立康唑工艺	工艺变更补充申请	已完成小试工艺摸索，待放大
7	伏立康唑原料（注射级）及胶囊、分散片	化药 6、6、5 类	已完成一批原料中试放大
8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化药 6 类	已完成中试放大，开始稳定性研

			究
9	富马酸二甲酯肠溶胶囊	化药 3.1 类	小试工艺摸索
10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化药 6 类	已完成处方工艺的小试研究
11	马来酸氟吡汀胶囊	化药 6 类	小试工艺摸索
12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	化药 6 类	待放大
13	注射用比阿培南	化药 3.1 类	报产前准备
14	注射用美罗培南	化药 6 类	小试研究
15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化药 6 类	待小试研究
16	阿折地平胶囊	化药 3.1 类	CDE 已完成技术审评, 正在送签文件
17	匹伐他汀钙胶囊	化药 3.1 类	补充资料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
18	米格列奈钙胶囊	化药 3.1 类	补充资料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
19	甘草酸二铵胶囊	化药 6 类	待完成工艺验证
20	阿齐沙坦片剂	化药 3.1 类	原料已完成小试工艺交接, 待制剂工艺交接
21	托非索泮片	化药 3.1 类	待申报临床批件
22	那格列奈片	原化药二类	待转让
23	替比培南颗粒	化药 3.1 类	已申报临床批件, 在 CDE 审评
24	丁酸氯维地平纳米微乳注射液	化药 3.1 类	已完成中试放大

## 5、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研发费	522.31	4.88%	1,773.73	4.39%	974.54	2.60%

公司一贯重视对研发的投入，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各期研发费用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4.39%、4.88%。据统计，2013 年和 2014

年，新三板医药板块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和 3.65%，大幅高于 A 股中医药行业的研发费用占比 2.08%和 2.15%。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14 年研发费用占比高于新三板医药板块。

## 五、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795.81	16.78%	6,971.69	17.26%	7,592.87	20.24%
银杏达莫注射液	5,942.42	55.53%	21,005.69	52.01%	19,329.91	51.52%
奥硝唑注射液	920.65	8.60%	4,528.38	11.21%	5,120.09	13.65%
注射用伏立康唑	1,809.35	16.91%	6,852.12	16.96%	4,447.62	11.85%
注射用左卡尼汀	233.40	2.18%	1,020.73	2.53%	940.62	2.51%
其他	-	-	4.98	0.01%	91.77	0.24%
服务收入	-	-	7.50	0.02%	-	-
合计	<b>10,701.62</b>	<b>100.00%</b>	<b>40,391.10</b>	<b>100.00%</b>	<b>37,522.88</b>	<b>100.00%</b>

### （二）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射用左卡尼汀、银杏达莫注射液及奥硝唑注射液，相关药品适用于对应的适应症患者。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0.15	4.21%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否	370.90	3.47%
武汉新兴精英医药有限公司	否	360.87	3.37%
通化市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否	348.56	3.26%
浙江滨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2.70	2.45%

合计		1,793.19	16.76%
----	--	----------	--------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33.42	4.04%
安徽国泰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否	1,257.63	3.11%
浙江海宏医药有限公司	否	995.47	2.46%
浙江滨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963.94	2.39%
黑龙江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否	798.89	1.98%
合计		5,649.35	13.99%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健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否	5,113.09	13.63%
黑龙江省福兰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942.83	2.51%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938.89	2.50%
安徽国泰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否	748.39	1.99%
沈阳博林药业有限公司	否	648.67	1.73%
合计		8,391.87	22.3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762.40	14.99%	3,796.75	19.31%	3,967.77	22.99%
银杏达莫注射液	3,271.82	64.33%	12,132.35	61.70%	10,080.92	58.42%
奥硝唑注射液	515.21	10.13%	1,609.12	8.18%	1,633.23	9.46%
注射用伏立康唑	348.05	6.84%	1,224.33	6.23%	729.24	4.23%
注射用左卡尼汀	188.78	3.71%	897.30	4.56%	782.37	4.53%

其他	-	-	4.78	0.02%	62.71	0.36%
合计	5,086.25	100.00%	19,664.63	100.00%	17,256.24	100.00%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年1-3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29.86	84.7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2.91	5.90%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否	169.36	3.9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6.75	3.19%
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否	14.51	0.34%
合计	-	4,203.39	98.11%

2014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005.75	67.8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725.27	4.1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529.91	3.00%
盐城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否	425.38	2.40%
建湖金茂医药有限公司	否	410.24	2.32%
合计	-	14,096.55	79.68%

2013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481.57	72.4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否	1,434.13	9.0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412.39	2.6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9.40	1.32%
西安德立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否	23.93	0.15%
合计	-	13,561.42	85.59%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普德”）采购的比重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分别占72.47%、67.86%、84.73%。

山西普德为公司报告期内两种主要代理药品的生产厂家。亿邦医药自2004年即开始销售上述两种药品，但最初山西普德的上述两种药品存在多个代理商，

而公司营销队伍刚刚建立，销售能力有限，公司当时更多的是作为一家分销商从山西普德的代理商处采购上述两种药品，而未能与山西普德建立直接的业务关系。

通过对上述两种药品长期的市场推广，一方面公司营销团队对该两种药品的认知程度和认可程度逐步提高，销售业绩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公司逐步树立了生产及代理独特品种的药品选择理念，银杏达莫注射液相较于其他银杏制剂具有较为明显的中西药复方制剂的整体疗效优势，奥硝唑注射液国内仅有 2 个厂家拥有剂型为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批文；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努力，已建立起了非常成熟的营销网络，公司下游经销商队伍对上述两个产品的认知度、认可度都比较高，营销投入小，营销效率高，因此，公司对上述两个产品的市场前景非常看好，公司确定银杏达莫注射液及奥硝唑注射液为代理销售的主营品种。但由于：（1）两种药品经销商的分散和公司从各经销商处间接采购的方式严重阻碍了药品的市场推广，增大了市场竞争的无序性和代理业务的风险，也无法保障代理业务的稳定性；（2）通过间接采购，公司代理销售收入高速增长，但实现利润比较少，因此公司开始就代理销售上述两种药品与山西普德进行了持续的沟通。

山西普德基于以下考虑：

（1）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对山西普德而言均为比较重要的产品，山西普德希望其成为稳定增长的盈利来源。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交由公司代理，山西普德银杏达莫注射液毛利率超过 70%、奥硝唑注射液毛利率也在 60% 左右；

（2）2008 年、2009 年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渠道采购的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的数量均已占到山西普德上述产品同期出货量的 70% 以上。山西普德认可公司覆盖范围极大的销售网络及销售实力，希望借助公司高效的营销团队及销售渠道进一步推广两种产品，而且在增加销售收入的同时又不必承担额外的销售费用；

（3）相较分散代理而言，独家代理更有利于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有序的市场开发、销售和服务，有利于上述两种代理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从商业角度考量，山西普德通过将独家代理权授予公司能够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经协商，山西普德同意与亿邦医药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就银杏达莫注

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产品签订了《代理协议书》，约定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由亿邦医药在全国范围内独家代理销售山西普德生产的上述两种产品。

《独家代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独家代理协议”相关内容。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山西普德出具的有关奥硝唑注射液停止供货的情况说明，由于上游原料供应商因为环保设施改造，导致奥硝唑原料药不能正常生产供应，从而影响山西普德自 2015 年 1 月起无法正常生产奥硝唑注射液。山西普德正在积极寻找其他可以供货的奥硝唑原料药供应商，一旦原料问题解决，山西普德会及时为市场提供合格的奥硝唑注射液。

报告期内，奥硝唑注射液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所占比重逐渐降低，对亿邦制药收入及毛利的的影响越来越小。2013 年度，亿邦制药奥硝唑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 5,120.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3.65%；实现毛利 3,486.86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 17.20%。2014 年度，亿邦制药奥硝唑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 4,528.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1.21%；实现毛利 2,919.26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 14.09%。2015 年 1-3 月，亿邦制药奥硝唑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 92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60%；实现毛利 405.44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 7.22%。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一般采用与医药商业公司签署购销框架合同的模式，在框架合同内约定销售价格及计划销售数量及金额。并特别约定：供需双方滚动发货付款，货款结算以公司实际的发货数量为准；如果框架合同的单价发生变化，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的销售合同或补充协议。无固定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需方付清全部货款之日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对公司影响较大的主要客户大额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履行情况	对应的收入
1	通化市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960.00	2015.2.5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正在履行	407.82
2	浙江海宏医药有限公司	780.00	2015.3.10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正在履行	260.50

3	浙江滨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2015.1.2	注射用伏立康唑 50mg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正在履行	<b>307.36</b>
4	安徽康明医药有限公司	270.00	2015.1.2	奥硝唑注射液 5ml	正在履行	<b>1.62</b>
5	武汉新兴精英医药有限公司	220.00	2015.1.30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正在履行	<b>422.22</b>
6	黑龙江省福兰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36.00	2014.5.1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正在履行	<b>0.00</b>
7	黑龙江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1,636.00	2014.1.1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正在履行	<b>219.90</b>
8	安徽国泰瑞医药有限公司	1,568.00	2014.1.8	注射用伏立康唑 50mg	正在履行	<b>242.42</b>
9	浙江海宏医药有限公司	892.00	2014.2.25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已履行完毕	<b>762.39</b>
10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777.90	2014.1.2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奥硝唑注射液 10ml	已履行完毕	<b>664.87</b>
11	黑龙江省福兰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77.60	2013.8.30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已履行完毕	<b>1,262.91</b>
12	南京健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90.00	2013.7.18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b>846.15</b>
		972.00	2013.12.9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奥硝唑注射液 5ml 奥硝唑注射液 10ml	已履行完毕	<b>830.77</b>
		960.00	2013.12.9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已履行完毕	<b>820.51</b>
		780.00	2013.7.18	奥硝唑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b>666.67</b>
		660.00	2013.7.18	奥硝唑注射液 10ml	已履行完毕	<b>564.10</b>
		600.00	2013.7.18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已履行完毕	<b>512.82</b>
		600.00	2013.7.18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已履行完毕	<b>512.82</b>
12	南京健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85.00	2013.6.14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奥硝唑注射液 10ml	已履行完毕	<b>243.59</b>
13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42.50	2013.3.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奥硝唑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b>805.56</b>

14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777.90	2013.4.5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奥硝唑注射液 10ml	已履行完毕	664.87
15	安徽利生药品有限公司	615.50	2013.3.20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5g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526.07

## 2、采购合同

公司所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等辅助材料，一般采取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的模式，约定采购单价、计划采购数量及金额，并特别约定每批交货数量以需方通知为准，即根据实际的交货量确定采购金额；交货时若市场价格变动超过一定幅度，则按交货时双方协商的价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对公司影响较大的主要客户大额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产品	履行情况	对应的成本
1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2.14	2015年2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822.34
2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9.69	2015年4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794.61
3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9.42	2015年4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529.42
4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7.20	2015年3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527.52
5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9.35	2015年3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495.17
6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45	2014年10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991.84
7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1.26	2014年5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778.85
8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7.29	2014年8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510.50
9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8.636	2014年9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503.11
10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4.91	2014年2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440.09
11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6.89	2013年11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1,091.36

12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0.99	2013年5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1,086.32
13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2.35	2013年4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899.44
14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1.83	2013年6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864.81
15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4.49	2013年8月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ml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已履行完毕	841.44

### 3、技术转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	转让方(乙 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 (万元)
1	那格列奈原料及片剂	北京国仁堂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4.27	1、乙方将本品种新药证书、生产批件(包括反应方程式、工艺流程图、工艺操作规程资料)及其他工艺研究资料和技术转让给亿邦制药,亿邦制药支付完全部款项并取得生产批件后拥有本品种的全部权利;2、乙方负责生产批件转让申报手续的相关组织协调工作,亿邦制药给与配合,亿邦制药出具同意转让本品种及指定生产企业的函。	180.00
2	甘草酸铵盐在制备治疗炎症性肠病药物中的应用	武汉大学,武汉华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华纳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2013.7.16	1、乙方将其甘草酸铵盐在制备治疗炎症性肠病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 ZL200610018369.0)的专利权独家转让给亿邦制药,亿邦制药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专利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 日;2、乙方向亿邦制药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包括产品配方、工艺流程、技术秘诀)。	35.00
3	“帕拉米韦三水合物及注射液”的全部生产技术和放大工艺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9.11	1、“帕拉米韦三水合物及注射液”为乙方开发的注册 3.1 类新药,该品种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申报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受理号(受理号: CXHL1200243、CXHL1200244);2、乙方将自行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帕拉米韦三水合物及注射液”的项目转让给亿邦制药,向亿邦制药提供申报临床的全部研究资料,并指导亿邦制药完成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小试、中试样品,并指导亿邦制药工艺放大生产出三批合格产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的生产制备。乙方保证“项目”临床前研究及其成果的科学真实性,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3、技术转让后,亿邦制药独家拥有“帕拉米韦三水合物及注射液”的全部生产技术和放大工艺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全部相关技术及专利申请权;4、亿邦制药拥有该项目“新药证书”持有者的署名权,以及“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的度假所有权。	400.00
4	甘草酸二铵	济南瑞丰医	2012.9.28	1、“甘草酸二铵胶囊”项目为国家及化学药品注册 6	78.00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	转让方(乙 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 (万元)
	胶囊	药科技有限 公司		类；2、乙方转让技术内容、范围：本项目的注册技术及申报资料，标的为临床批件；3、合同生效后，亿邦制药独家享有该项目的产权；4、乙方负责进行本项目的技术研发并提供本项目全套申报资料，协助亿邦制药注册申报以及研制现场考核；5、乙方指导亿邦制药在其 GMP 车间内，生产出三批符合拟定的质量标准的样品并按照申报要求进行工艺交接。	
5	阿齐沙坦及 片剂	济南瑞丰医 药科技有限 公司	2012.9.28	1、“阿齐沙坦及片剂”项目为国家及化学药品注册 3.1 类；2、乙方转让技术内容、范围：本项目的注册技术及申报资料，标的为临床批件；3、合同生效后，亿邦制药独家享有该项目的产权；4、乙方负责进行本项目的技术研发并提供本项目全套申报资料，协助亿邦制药注册申报以及研制现场考核；5、乙方指导亿邦制药在其 GMP 车间内，生产出三批符合拟定的质量标准的样品并按照申报要求进行工艺交接。	78.00
6	奥硝唑注射 液	济南瑞丰医 药科技有限 公司	2012.9.28	1、“奥硝唑注射液及其专利”项目为国家及化学药品注册 6 类；2、乙方转让技术内容、范围：本项目的注册技术及申报资料，标的为临床批件；3、合同生效后，亿邦制药独家享有该项目的产权；4、乙方负责进行本项目的技术研发并提供本项目全套申报资料，协助亿邦制药注册申报以及研制现场考核；5、乙方指导亿邦制药在其 GMP 车间内，生产出三批符合拟定的质量标准的样品并按照申报要求进行工艺交接。	95.00
7	碱式依卡倍 特铋干混悬 剂临床批件	北京国仁堂 医药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2011.8.6	1、转让新药全套申报资料、“I 期临床批件原件及”I 期临床试验全部资料及临床试验总结。2、在亿邦制药指定的场地试制三批中试规模以上样品，并检验合格。3、协助亿邦制药申报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回复，以及临床批件中遗留问题的回复。4、协助亿邦制药做好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有关事宜，协助临床样品和对照品的制备、购买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1,800

上述技术转让方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方。

#### 4、委托研发合同

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及研发需求，委托全资子公司亿邦国创进行相关品种工艺优化研究。报告期内主要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被委托方	研究内容	分类	开始时间
1	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奥硝唑工艺优化	委托研制	2013年10月
2	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银杏达莫工艺优化	委托研制	2013年10月
3	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伏立康唑工艺优化	委托研制	2014年8月

### 5、独家代理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邦医药与山西普德于2009年12月30日分别就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产品签订了《代理协议书》，约定自2009年12月30日起，亿邦医药在全国范围内独家代理销售山西普德生产的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两种产品。

上述《代理协议书》约定的重要事项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代理产品	银杏达莫注射液（5ml、10ml 两规格）	奥硝唑注射液（5ml、10ml 两规格）
代理方式	独家代理	独家代理
代理区域	全国范围	全国范围
代理期限	2009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29日，协议到期后有优先签约权	2009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29日，协议到期后有优先签约权
采购价格	5ml: 1.5元/支；10ml: 2.8元/支	5ml: 1.18元/支；10ml: 1.47元/支
最低销量	两规格合计3,600万支/年	两规格合计1,000万支/年

注：上述协议采购价格为含税价格

鉴于上述两种代理产品的生产批件于2010年9月进行了续期，亿邦医药（乙方）与山西普德（甲方）于2010年12月31日在上述《代理协议书》的基础上，重新签署了上述两种产品的《独家代理协议》，进一步规范了上述代理关系。《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重要事项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代理产品	银杏达莫注射液（5ml、10ml 两规格）	奥硝唑注射液（5ml、10ml 两规格）
代理方式	独家代理	独家代理
代理区域	全国范围	全国范围
代理期限	至该产品生产批件有效期结束（2015年9月18日），如该产品完成续期再注册，则代理期限自动顺延	至该产品生产批件有效期结束（2015年9月18日），如该产品完成续期再注册，则代理期限自动顺延

事项	约定内容	
采购价格	5ml: 1.5 元/支; 10ml: 2.8 元/支 如遇国家发改委调整代理产品的市场零售价, 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则甲乙双方就价格波动部分另行协商, 除此之外, 甲方不得随意调高向乙方销售代理产品的价格	5ml: 1.18 元/支; 10ml: 1.47 元/支 如遇国家发改委调整代理产品的市场零售价, 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则甲乙双方就价格波动部分另行协商, 除此之外, 甲方不得随意调高向乙方销售代理产品的价格
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最低采购量	乙方 2011 年累计向甲方购买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规格不低于 1,300 万支, 10ml 规格不低于 1,800 万支; 在协议存续期限内, 2012 年乙方向甲方购买两个规格代理产品的最低数量较 2011 年的承诺采购数量递增 3%, 且以后每年的承诺最低采购量均应较上一年的承诺采购量递增 3%, 递增至 2013 年后, 之后各年乙方的承诺最低采购量不再递增, 并在以后各年均不低于 2013 年乙方承诺最低采购量。在协议需要自动延续的情形下, 双方就最低销量再次协商达成一致	乙方 2011 年累计向甲方购买奥硝唑注射液 5ml 规格不低于 750 万支, 10ml 规格不低于 350 万支; 在协议存续期限内, 2012 年乙方向甲方购买两个规格代理产品的最低数量较 2011 年的承诺采购数量递增 3%, 且以后每年的承诺最低采购量均应较上一年的承诺采购量递增 3%, 递增至 2013 年后, 之后各年乙方的承诺最低采购量不再递增, 并在以后各年均不低于 2013 年乙方承诺最低采购量。在协议需要自动延续的情形下, 双方就最低销量再次协商达成一致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年度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量, 实际采购量和约定最低采购量的差额部分, 乙方按照 0.2 元/支补偿甲方, 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重大异常事件造成情况例外; (2) 如甲方违反协议约定, 致使乙方丧失对代理产品的独家代理权, 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乙方: 甲方出现违约事实前 1 个会计年度乙方的净利润×代理产品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5 年	
协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协议: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甲方货款,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延迟付款; 乙方及相关第三方因重大过失, 对代理产品的销售给甲方造成严重的不良市场影响; (2) 代理产品的批准文号到期, 同时甲方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续期; 或批准文号到期后甲方未能另行取得代理产品的批准文号, 双方将不再就代理产品续签或另行签署代理协议	

注: 上述协议采购价格为含税价格

公司与山西普德最新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中约定代理期限为: 至该产品生产批件有效期结束 (2015 年 9 月 18 日), 如该产品完成续期再注册, 则代理期限自动顺延。根据我国的药品注册管理规定, 药品批准文号到期后的续期为常规性事项, 一般均能正常续期。

公司与山西普德基于长期合作、公平互利的原则, 签署了上述两种产品的《独家代理协议》, 双方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技术、制造、营销

等各环节的协作和衔接，最终确保该两种产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双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确定长期合作关系，使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山西普德的生产能力均能得到更充分的发挥，以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的收益划分也使双方均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 6、商品房购买合同

公司外购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购房款项 支付情况	购房合同 签署日期	购房原因
1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8幢87-1号	52.24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2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10座160号	68.21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3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10座175号	73.20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4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7座90号	64.23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5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2座101号	32.90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6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8座85-2号	52.24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7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2座87号	71.15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8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3座147号	70.85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9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7座108号	58.82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10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7座92号	58.86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11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3座135号	40.74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12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3座139号	42.69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13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10座158号	68.18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14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3座131号	26.54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15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3座137号	40.74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16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3座127号	47.83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序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购房款项 支付情况	购房合同 签署日期	购房原因
17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8座87-2号	52.24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18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8座87-3号	52.24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19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3座125号	59.21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20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7座88号	64.21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21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8座89-3号	62.69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22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10座164号	68.32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23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3座145号	47.84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24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8座85-1号	55.16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25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10座166号	68.18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26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2座123号	28.18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27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9座91-1号	37.18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28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9座95号	55.38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29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9座93号	98.14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30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2座109号	71.15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31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8座77-2号	37.98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32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8座89-1号	52.24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33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7座120号	105.05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34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3座133号	42.69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35	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第8座89-2号	52.24	全额支付	2014年8月15日	投资性房产

经核查上述商品房的《预售合同》、公司支付外购房产价款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和会计凭证等文件，公司外购的35处房产均为公司直接向开发商购买的商

品房，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上述房屋建设及销售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外购房产的价款。

## **7、借款合同**

**公司无借款合同。**

## **8、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公司无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 **(五) 公司商业模式**

作为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拥有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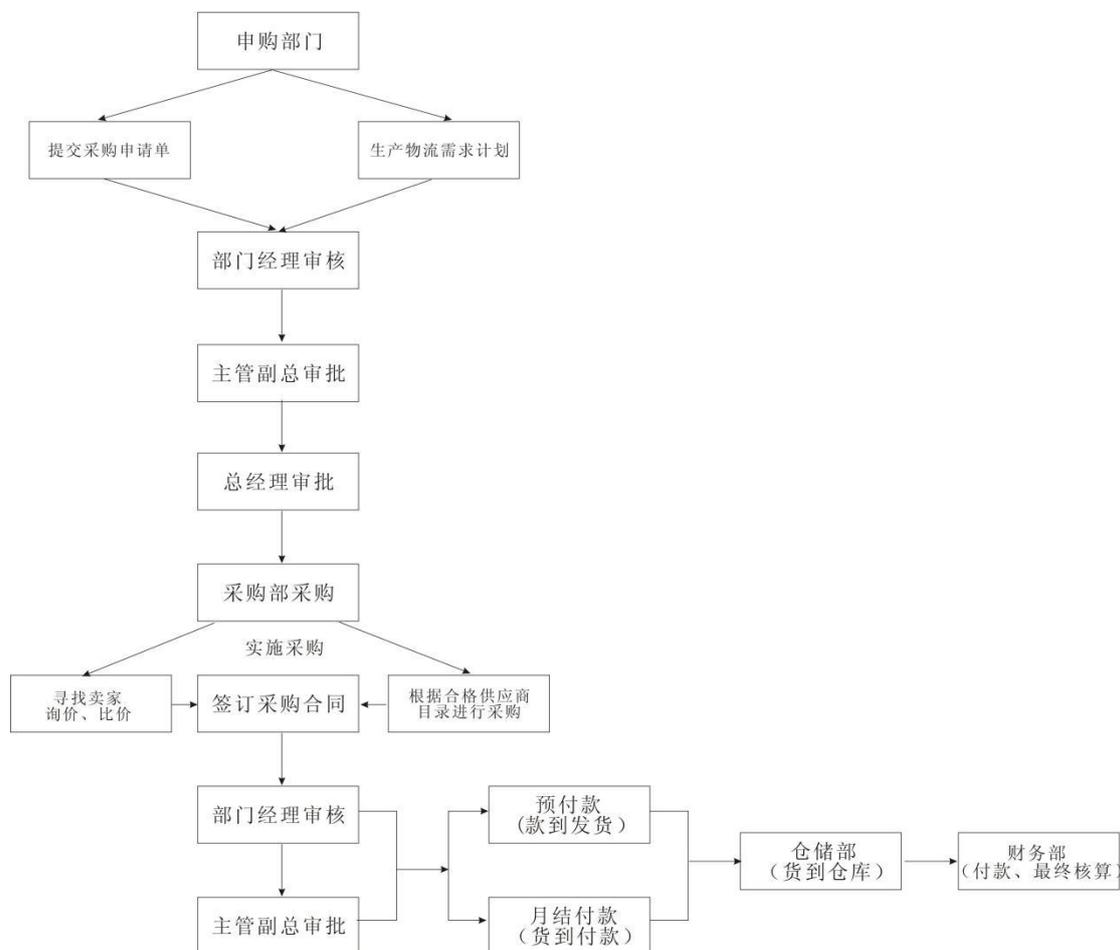
##### **(1) 公司自产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所需设备的采购**

外部采购原材料主要有：克林霉素磷酸酯、左卡尼汀、伏立康唑、甘露醇、胶塞、西林瓶、铝盖、外包装材、滤芯；燃料动力主要有：锅炉燃料（柴油）、电；外部采购的比例占总生产消耗比例的 100%。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公司由生产部统一向国内厂商和经销商采购原材料，每年末生产部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发征询函，进行询价，通过集中比价确定供应商后签订年供货协议。每月底生产部根据整体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拟订采购品种、数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采购员根据分解落实后的采购计划，在已确定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产销能力确定每种原材料及辅料的最低库存预警线，该预警库存可保证公司一个月的正常生产。

公司执行采购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对于大型设备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模式。公司生产部负责组织和管理招投标工作，根据设备部提出的设备需求进行发标，按流程进行开标、评标，最终从中标企业采购所需设备。

### （2）代理产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邦医药为医药商业企业，从事药品代理销售业务。亿邦医药与供货商签订代理产品经销协议，供货商对产品质量负责，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相关换货或补货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供货商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为亿邦医药提供相应的支持，亿邦医药在约定区域内自主开拓市场、经营业务，亿邦医药自行承担市场风险。亿邦医药与供货商之间的产品交易价格在产品总经销协议内约定，在产品市场价格或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亿邦医药与供货商进行协商，根据市场变动调整供货价格，保证双方利润空间，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亿邦医药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优秀的销售团队保障了代理药品的顺利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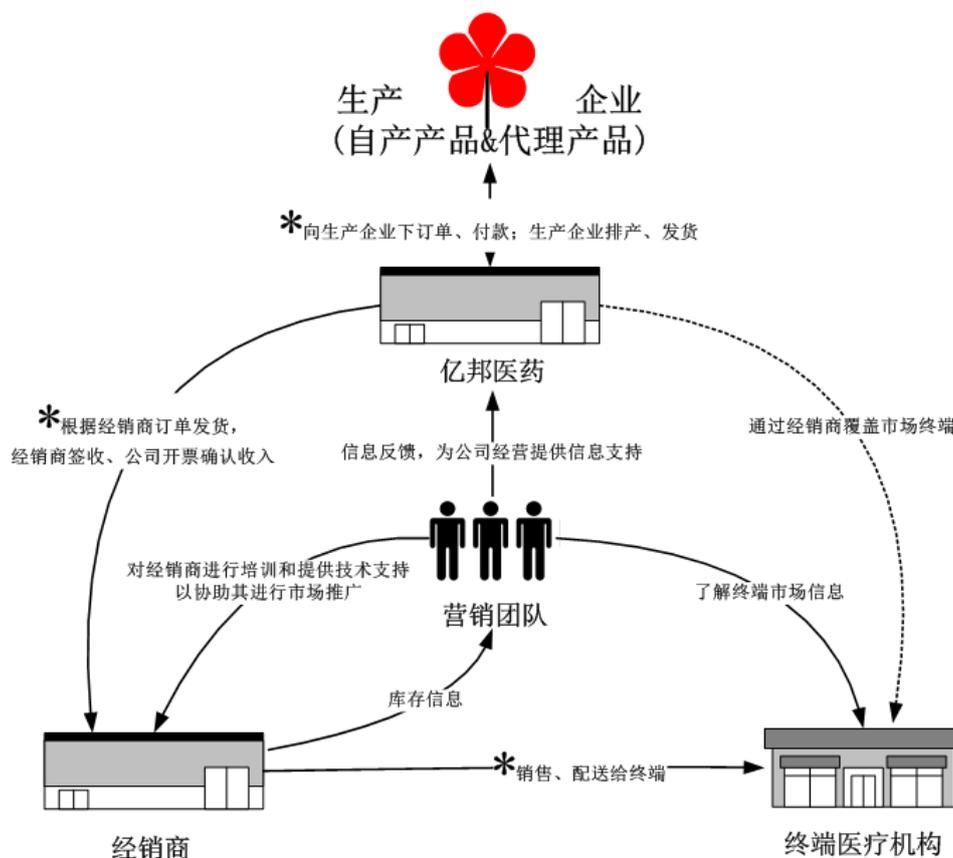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按照 GMP 组织生产，由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制定车间的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公司质量管理部对制造过程、工艺安排、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 3、产品销售模式

### (1) 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自产及代理的产品均为处方药，终端客户为医疗机构，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商买断，即公司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货款的结算，经销商通过其销售、配送渠道将药品销售、配送给终端医疗机构。公司药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注：带\*标注部分为药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的销售流程

终端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周期一般从 1 周到 1 个月不等，且根据临床需要和药品库存情况经常不定期的要求临时补货，因此单品种药品的单次采购金额

小、采购频率高，且公司超过 10,000 家的终端医疗机构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地，直接向其销售产品，在货物配送、收款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成本也较高。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间接向医疗机构销售，以保证药品配送效率和客户服务质量。

公司构建了扁平化的营销网络，确保产品按照“公司—分销商—终端客户”的路径，仅通过一次分销就直接到达医疗机构，缩短了营销链条，保证了各环节的价值实现。营销网络的扁平化使得公司能够更为直接、及时的取得客户终端反馈的信息，更有针对性的向经销商提供协销服务，更灵活、准确的调整销售政策，最大程度的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与全国 2,400 多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数量众多的经销商增强了公司营销网络的辐射能力，也使得公司不依赖于其中任何一家经销商，保证了经销商选择的自主性，确保了公司对渠道的掌控能力，分散了营销风险。

目前公司由销售部统一制定营销方案，提供营销资料，规范营销流程，参与各地集中招投标，制定学术推广计划，并对公司的营销活动进行整体监控。由亿邦医药负责公司营销战略的具体实施，以及对各地联络处的日常业务管理，省级以上的学术会议也由亿邦医药负责统一组织。各地联络点负责具体营销工作的执行，包括向公司销售部反馈当地市场信息、协助招投标工作、寻找并稳定经销商队伍、根据订单协助发货及回款、对经销商员工进行培训、具体组织地区性的学术会议等。

公司通过组织各种学术性会议和其他形式的培训，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宣传、推广活动，提高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公司结合经销商反馈和自身搜集的信息，分析产品优劣势，明确产品定位，帮助经销商结合产品亮点实施差异化营销；公司帮助经销商进行营销策划，制定营销方案，总结成功的营销经验并进行推广。在大力协助经销商的同时，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协议时，会对经销商的配送数量、网络覆盖范围，以及对当地主要终端客户的覆盖程度等内容进行约定。当经销商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时，公司会选择将其中的全部市场或者部分市场进行收回，由备选经销商来负责该部分市场的销售工作。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一般采用货币资金方式，先款后货。对于合作时间长、信用级别较高的极少部分客户，可由各联络处负责人提出申请，给予其不跨

月的账期。通常情况下，公司会要求销售规模较大及新进入的经销商支付保证金作为与公司交易的担保，主要用于约束经销商的违约行为。根据代理区域、品种、销售规模及产品的供应紧张程度，公司与经销商协商确定保证金数额。

## 六、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类。医药工业又可分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等七大子行业。亿邦制药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化学药品制剂子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国务院下辖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原隶属于卫生部，2013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成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参与拟订药品基本目录，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与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 （2）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组成部门，201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由原卫生部、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的计划生育管理部组建。其中，体制改革司职能为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方针；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职能为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国家基本药品目录以及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并参与拟订药品法典等。

#####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规范药品政府定价行为，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等发展政策。其中，价格司职能为研究起草价格和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药品价格评审中心职能为对市场药品的成本和价格进行调查和测算，对药品价格制定或调整提出建议，对部分矛盾突出的药品价格，协助开展专家论证工作，配合研究药品价格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政策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1年2月28日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必须遵守相关规定。2013年1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药品管理法》进行了修正和局部修改。

2002年8月4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在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在上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相关部门针对药品研发、注册、技术转让、生产、销售、使用等不同环节，出台了一系列规章进行规范。

### （1）药品注册管理

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国家药监局于2007年7月10日颁布了《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28号），对在我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做出了规定。

药品注册，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包括除进口药品申请以外的其他四类申请。

### ①新药申请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企业进行新药申请一般需经过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及新药生产申报等阶段。临床实验包括 I、II、III、IV 期，其中 IV 期为新药上市之后进行的应用研究，新药在批准上市前应当根据新药注册类别进行相应的临床试验。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必须遵照国家药监局 2003 年 8 月 6 日颁布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令第 2 号）、《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令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

### ②仿制药申请

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仿制药申请一般不需经过临床实验，但口服固体制剂，应当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需要用工艺和标准控制药品质量的，应当进行临床试验。

### ③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 （2）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3）药品分类管理

我国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国家药监局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公布了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监局令第 10 号），规定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又分为甲、乙两类。

#### （4）药品生产许可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国家药监局于 2004 年 8 月 5 日公布了《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 14 号），就如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做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

为使药品生产企业达到对药品生产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的基本要求，以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适用于预定用途、符合注册批准或规定要求和质量标准的药品，并最大限度减少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的风险，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

2011 年 1 月 17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版 GMP 是以欧盟 GMP 为蓝本，保留了 98 版 GMP 的大部分内容，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后修订而成，试图做到与国际现行 GMP 的接轨。较之前的 GMP 标准，新标准加强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大幅提高对企业质量管理软件方面的要求；全面强化了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增加了对从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人员素质要求的条款和内容，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了操作规程、生产记录等文件管理规定，增加了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了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医药生产企业新建的产线需按照新版 GMP 标准建设，已通过旧版 GMP 认证的产线也需在 5 年的过渡期后完成新版 GMP 认证，企业、特别是注射液生产企业实施新版 GMP 标准的投入较旧版 GMP 将大大提高。

#### （5）药品经营许可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国家药监局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4 日、20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6 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6 号），对药品经营许可工作及药品的购销、储存做出了更细化的规定。

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 GSP 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 （6）药品技术转让

为促进新药研发成果转化和生产技术合理流动，鼓励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规范药品技术转让注册行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国家药监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承接原《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1999 年国家药监局令第 4 号））。《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根据药品是否有《新药证书》、新药监测期是否届满，将药品技术转让分为新药技术转让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 （7）药品定价管理

我国采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药品定价进行管理。药品价格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计价格〔2000〕2142 号）等。我国药品定价管理始终坚持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基本思路，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合理调控药品价格水平，鼓励研发创新与使用基本药物并重，以达到促进企业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及质量水平、医药价格改革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协调推进的目标。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

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中国家免疫规划和计划生育药具实行政府定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中规定，区别 GMP 与非 GMP 药品、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定价，优质优价。其中，剂型规格相同的同一种药品，GMP 药品比非 GMP 药品，针剂差价率不超过 40%，其它剂型差价率不超过 30%；已过发明国专利保护期的原研制药品比 GMP 企业生产的仿制药品，针剂差价率不超过 35%，其它剂型差价率不超过 30%。企业生产经营的政府定价药品，其产品有效性和安全性明显优于或治疗周期和治疗费用明显低于其它企业生产的同种药品的，可以向定价部门申请单独定价。药品单独定价按照规定的论证办法进行。

2015 年 5 月 5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 （8）药品集中采购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局、办）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 号），要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全部参加药品集中采购。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

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定执行。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少数品种以及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等可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除上述药品外，医疗机构使用的其他药品原则上必须全部纳入集中采购目录。

药品集中采购周期原则上一年一次，全面推行网上集中采购，医疗机构按申报集中采购药品的品种、规格、数量，通过药品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药品。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

### 3、行业主要政策

2012年1月19日，工信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将抗感染药物列为技术发展重点产品。

2012年8月1日起，“史上最严‘限抗令’”《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为三级：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

2015年1月28日，卫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加强合理用药。运用处方负面清单管理、处方点评等形式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应用。至2017年底前综合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超过60%，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控制在每百人天40DDD<sub>s</sub>以下，其他类别医院达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指标。规范激素类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临床应用，加强临床使用干预，推行个体化用药，降低患者用药损害。”

####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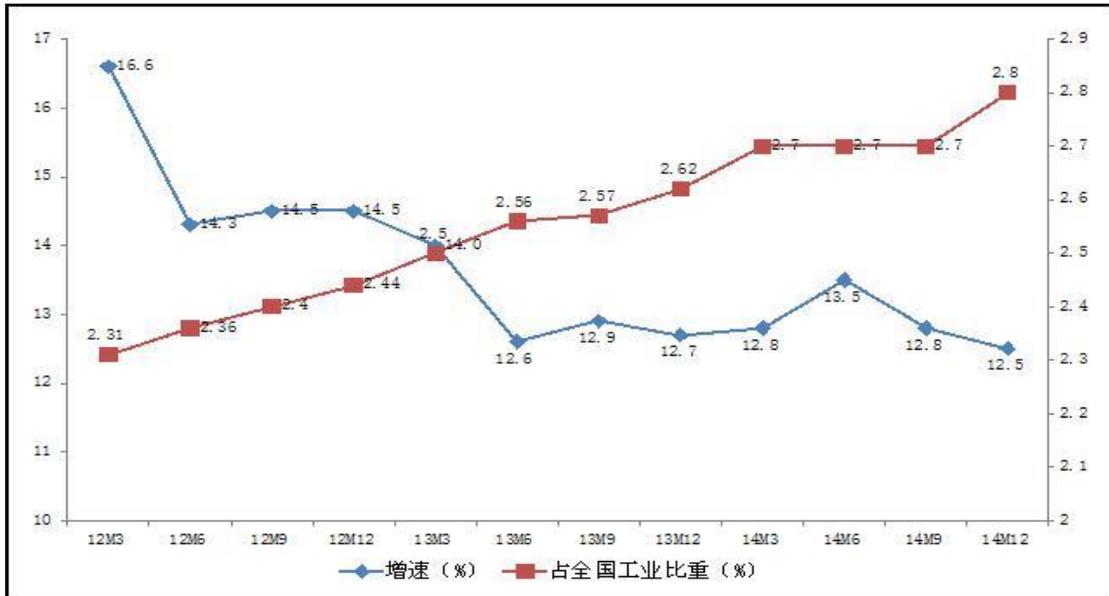
医药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全球制药行业的总规模从20世纪中后期持续保持了高速增长，行业产值从1970年的218亿美元增至2012年的9,590亿美元。

新兴市场国家的医药行业增长超过了全球平均水平，增幅最大可以达到同比增长25%以上，平均增幅在10%~16%之间，发达国家医药市场的平均增幅在3%左右。

2014年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增速较上年放缓，但仍显著高于工业整体水平。随着发展环境变化，医药工业发展正在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2014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5%，增速较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

速 4.2 个百分点，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达到 2.8%，较上年增长 0.18 个百分点，显示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分季度看，2014 年各季度末累计增速分别为 12.8%、13.5%、12.8%、12.5%，下半年增速呈现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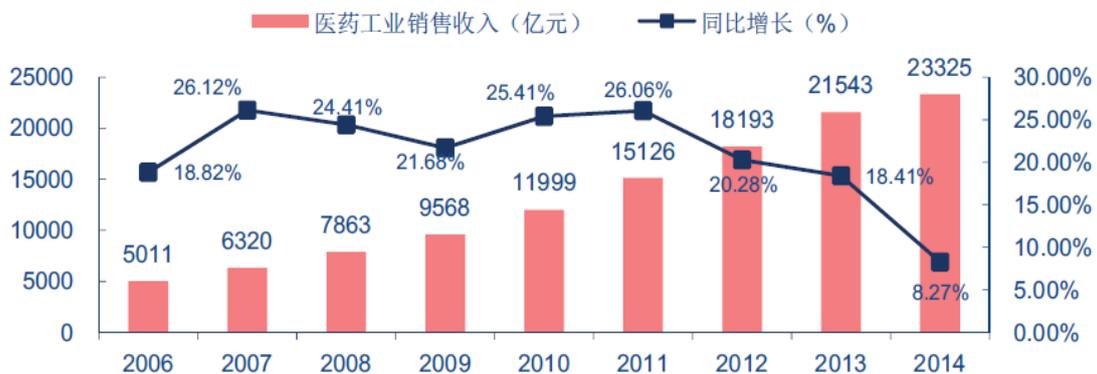
2012-2014 年医药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与占比：



资料来源：消费品工业司，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根据南方所公布，2014 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规模为 23,325 亿元，同比增长 8.27%，增幅同比收窄。2014 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为 2,322 亿元，同比增长 6.46%，增幅同比收窄。这主要是因为财政投入增速放缓、医保控费的缘故。

2006 年-2014 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及增幅



2006 年-2014 年医药工业利润额及增幅：



资料来源：20150508-中信证券-新三板市场医药行业 2015 年下半年投资策略：顶层设计重构健康产业，七大策略助力新三板寻医问药。

据测算，发达国家医疗支出占 GDP 比例约为 13%，我国医疗支出占 GDP 比例约为 5%，处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预计医疗支出占比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中国人均医疗费用增长率远超 GDP 增长率。2015 年 4 月 7 日，由复旦大学牵头的健康风险预警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公布，从 1991 年到 2013 年，我国人均医疗费用的年均增长率为 17.49%，如果现有的政策环境不变，预计 2015 年我国人均医疗费用的年度增长率为 14.33~18.24%，明显高于 2013 年我国人均 GDP8.97%的粗放增长率。如果现有的政策环境不变，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医疗费用将依然保持 12.08~18.16%的年均增速，其增速将明显高于社会经济发展速度。

##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 (1) 市场容量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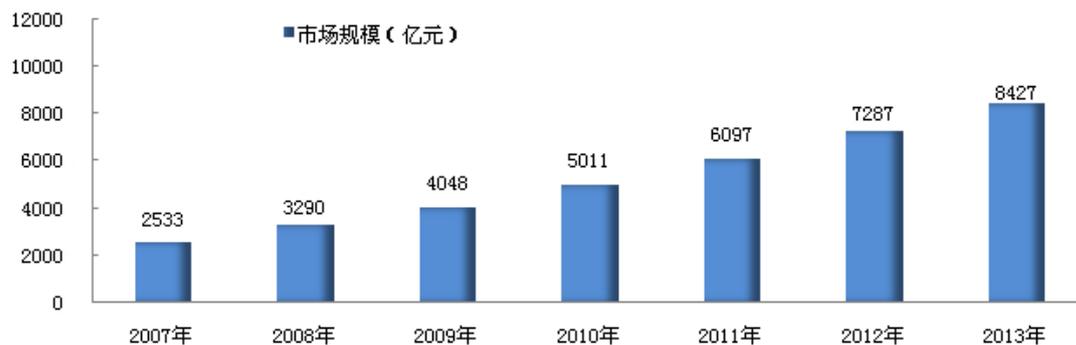
作为与人民生活质量息息相关的行业，医药行业的发展受人口基数、国民经济水平、生活环境、人民健康观念、人口年龄结构、国家产业政策的因素的综合影响。

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稳定增长，预计在 2020 年，中国有望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中国的人口数量超过 13 亿，且人口结构已出现如下特点：规模庞大，正显现老龄化趋势，并有越来越多的人因为日渐富裕和西化的生活方式而受到慢性疾病的困扰。2000 年至 2012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从 362 元/年快速增长到 2,056.60 元/年，增幅高达 468.12%。

在生活水平提高、健康意识增强、政府投入加大、人口结构变动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下，从 2003 年开始，中国药品医疗终端规模每年以超过 10%的速度增长。

2009年至2011年在新医改推进的影响下，市场规模增长率均保持在20%以上。2011年由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办法（讨论稿）》的出台以及药品限价政策的加强，医疗终端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开始放缓，2012年增速降到20%以下，规模为7,287亿元。2013年，中国医疗终端规模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但增速放缓，规模达到8,427亿元，同比增长15.64%。具体如下图：

2007年-2013年中国药品医疗终端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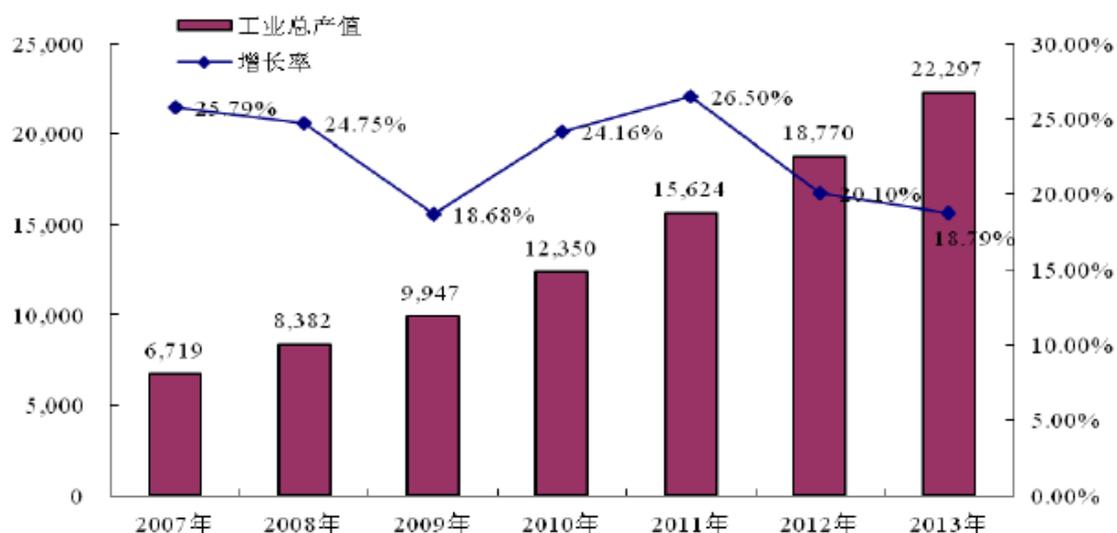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国药品医院监测分析系统（HDM）

2014年药品终端需求稳定增长，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达78亿人次，同比增长6.6%，入院人数超过2亿人。样本医院统计显示，2014年医院购药金额同比增长12%，增速较上年略有提高。估算2014年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在内的整体药品终端销售额较上年增长约14%。

## （2）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

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的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2007年的6,719亿元上升至2013年的22,29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2.13%。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 2、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给医药行业带来巨大机遇

2009年以来，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家重点构建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区社区卫生和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增加基层医疗服务供给，加强居民的医疗保障，以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为基础的医疗保障制度将覆盖全国总人口的90%以上。

本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简要如下：

改革重点	关注点
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li> <li>➢ 开拓医疗保障筹资来源</li> <li>➢ 加大政府补助，降低病人的自付费比例</li> </ul>
确保享受公共卫生服务的均等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大力开展公共卫生服务</li> <li>➢ 整合医疗资源</li> </ul>
基础医疗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基础医疗服务部门</li> <li>➢ 提高卫生体系的有效性</li> <li>➢ 政府给予基层医疗机构补助</li> </ul>
基本药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证满足基本医疗必需品</li> <li>➢ 基本药物颁布政府指导价，推行集中采购</li> <li>➢ 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合理使用</li> </ul>
公立医院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变当前公立医院的利润驱动型模式，医药分离</li> </ul>

	➤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改善管理
--	-----------------

本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立足于四大关键支柱。第一大支柱是新医保融资，融资的目的在于提高医保覆盖的宽度和深度，并开拓出更广泛的财政来源；系统加强基本医疗服务的渠道为第二大支柱，这些渠道由农村地区医疗服务的三层体系以及城市医院和社区卫生项目的双向转诊机制所支撑；公开招标购买的基本药物目录、基本药物政府指导价以及带有首推市场优势的价值创新为第三大支柱。一系列的医院改革，包括医药分离，构成最后一大支柱。整个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将给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爆发性增长的机遇。

### （三）亿邦制药所在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化学药物制剂行业基本情况

##### （1）化学药物制剂的分类

###### ①按疗效和药理

化学药物制剂按疗效和药理作用可分为 24 大类，例如：抗感染药、抗寄生虫病药、解热镇痛药、维生素及矿物质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用药、计划生育及激素类等。

###### ②按创新程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化学药物制剂分类如下：

类别	标准
1 类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其中： 1.1 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1.2 天然物质中提取或者通过发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 1.3 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药物中的光学异构体及其制剂； 1.4 由已上市销售的多组份药物制备为较少组份的药物； 1.5 新的复方制剂； 1.6 已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剂增加国内外均未批准的新适应症
2 类	改变给药途径且尚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制剂
3 类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其中： 3.1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的制剂及其原料药，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3.2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的复方制剂，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3.3 改变给药途径并已在外国上市销售的制剂； 3.4 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剂增加已在外国批准的新适应症

类别	标准
4类	改变已上市销售盐类药物的酸根、碱基（或者金属元素），但不改变其药理作用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5类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药品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6类	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者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按照创新程度不同可分为两大类。新药，即未曾在中国境内市场销售的药品，按新药申请申报注册；6类药为仿制药，即已经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并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仿制药和被仿制药具有同样的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剂型、规格和相同的治疗作用。

化学药物制剂中新药和仿制药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比较简要如下：

类别	研发；生产前	生产	销售
新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合物活性筛选</li> <li>➢ 临床前研究（非临床研究）</li> <li>➢ 临床批件报批，如原料药无国标，需同时申报原料药</li> <li>➢ I至III期临床试验</li> <li>➢ 新药注册</li> <li>➢ 药品生产批文申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 GMP 标准生产</li> <li>➢ 设立 3-5 年监测期，监测期内不再受理其他同品种注册申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期自主定价，如进入医保目录或基本药物目录，政府制定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毛利率较高</li> <li>➢ IV 期临床试验</li> </ul>
仿制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借鉴原创药公开资料</li> <li>➢ 口服固体制剂应当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需要用工艺和标准控制药品质量的应当进行临床试验。除上述外，不需进行临床试验</li> <li>➢ 药品生产批文申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 GMP 标准生产</li> <li>➢ 不设监测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前已明确是否进入医保目录或基本药物目录</li> <li>➢ 如销售能力强，销量有保障</li> </ul>

不同类别的化学药物制剂在投入、风险和收益方面有较大差异，特别在研发阶段，难度差异极大。以临床试验为例，由于我国对临床批件报批的审核极为严格，因此取得临床批件就代表之前投入巨大的非临床研究基本成功，但即使在此种情况下，各类新药的临床试验过程和费用投入仍有极大差别：

类别	临床试验通常要求
1、2类	I期为 20 至 30 例，II期为 100 例，III期为 300 例，IV期为 2,000 例
3、4类	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至少 100 对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多个适应症的，每个主要适应症的病例数不少于 60 对

5 类	口服固体制剂应当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一般为 18 至 24 例；难以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口服固体制剂及其他非口服固体制剂，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的病例数至少为 100 对；缓释、控释制剂应当进行单次和多次给药的人体药代动力学的对比研究和必要的治疗学相关的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的病例数至少为 100 对；注射剂应当进行必要的临床试验。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单一活性成份注射剂，临床试验的病例数至少为 100 对；多组份注射剂，临床试验的病例数至少为 300 例（试验药）；脂质体、微球、微乳等注射剂，应根据注册分类 1 和 2 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
-----	--

根据各类药品研发的周期、投入以及对其市场前景的判断，公司目前在产、即将申报生产的或在研的药品层次分明，既包括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但是预期利润丰厚、市场潜力巨大的 1 类新药，也包括研发难度相对较小、市场容量已得到证明的 3 类新药，同时还包括研发风险小、市场容量大，能够充分发挥公司销售能力的仿制药。

## （2）我国化学药物制剂行业状况

### ①我国化学药物制剂行业市场容量

我国化学药物制剂行业从解放初“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在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迅速。目前，我国已能够自行生产 30 多个剂型、4,000 余个品种的化学药物制剂，化学制剂药行业产量已能基本满足国内需求。中国已经当之无愧的成为一个制药大国，但由于原研药、特别是 1 类新药的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因此中国实现从制药大国到制药强国的跨越，还需要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极大的努力。

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大环境下，随着国家各项保障措施的不断出台和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化学药物制剂的市场容量快速提高。我国化学药物制剂企业抓住发展机遇，整个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稳定增长的国内需求给化学药物制剂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我国规模以上化学药品行业销售收入约 3,309.93 亿元，到 2013 年达到 5,730.93 亿元，行业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0-2013 年复合增长率约 20.77%。2010-2013 年行业规模以上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 ②我国终端销售化学药物制剂的主要构成

由于公司所产的化学药物制剂均为处方药，因此终端销售构成以医院销售为统计口径。2010年至2013年，我国医院终端销售的化学药物制剂大类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按2013年销售金额排名）：

类别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17.10%	18.36%	18.16%	18.86%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23.10%	18.89%	16.63%	15.31%
心血管系统药物	13.41%	13.39%	14.69%	14.47%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12.75%	13.46%	14.15%	14.11%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11.04%	11.60%	11.53%	11.76%
神经系统药物	9.16%	10.00%	10.52%	10.89%
肌肉-骨骼系统	3.10%	3.46%	3.40%	3.37%
呼吸系统用药	2.75%	2.71%	3.08%	3.14%
全身用激素类制剂（不含性激素）	1.83%	1.95%	1.80%	1.92%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	1.26%	1.32%	1.41%	1.40%
皮肤病用药	0.64%	1.11%	0.73%	0.68%
感觉系统药物	0.51%	0.69%	0.51%	0.76%
抗寄生虫药、杀虫剂和驱虫剂	0.10%	0.09%	0.11%	0.10%
原料药及非直接作用于人体药物	0.02%	0.00%	0.01%	0.01%
其他	3.22%	2.96%	3.26%	3.22%
<b>总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发展，国民就诊率不断提高，带来了医药市场的繁荣，随着疾病谱和用药习惯的变化，不同类别用药市场地位也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

随着人们对抗生素滥用问题的认识加深、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逐步规范，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市场份额有所下滑，2013年为15.31%，降幅较2012年有所收窄。

## 2、我国医药商业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商业行业是整个医药产业链中非常关键的一环。作为重要的中介，医药商业企业是连接医药制造企业和终端消费者（包括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房）的桥梁。医药商业企业的功能包括医药产品的分销，以及数据查询、第三方物流等增值服务。

随着我国医药需求的快速增长，医药商业购销越来越活跃。我国医药商业七大类商品总销售额从2000年的1,505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13,040亿元。

2004-2013年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额及增长率（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3年中国医药商业市场规模分析

在医药商业领域，由于历史和体制的原因，我国医药代理销售主要依靠的是当地的网络，每个地区都有本地的医药商业龙头，比如华东有上海医药，华北有国药股份，华南有广州药业等。

## （四）行业壁垒

### 1、政策性壁垒

我国对医药产品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只有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特定药品的药品批准证书并符合 GMP 管理规范的企业才能生产经批准的医药产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 GSP 管理规范的企业才能销售经批准的医药产品。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日益规范化，为满足 GMP、GSP 等认证的强制性要求，医药行业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场地等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医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已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对于拟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在资金、人才、技术、设备、场地等方面都存在较高要求。

### 2、人才壁垒

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按照生产药品的剂型分类通过 GMP 认证。

### 3、资金壁垒

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且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对于进入医药生产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

### 4、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在消费过程中，人们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因而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也是其他厂商进入医药行业的障碍；新建的医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很大的风险，新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 （五）行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

### 1、医药工业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据统计，2014 年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 2,322.20 亿元，同比增长 12.1%。

2010-2014 年利润总额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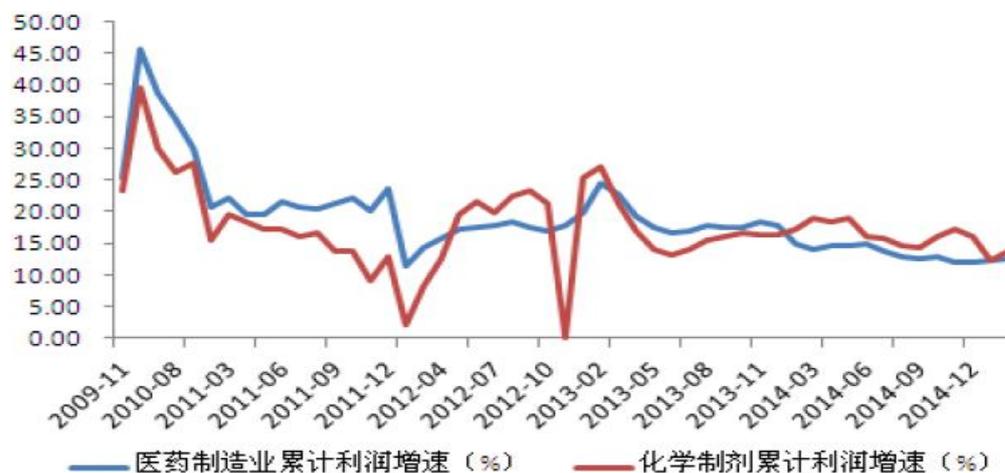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运行情况分析

## 2、化学药物制剂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2014 年 1~12 月，化学制剂行业实现累计销售收入 6,303.71 亿元，累计利润总额 733.92 亿元，累计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速分别为 12.03%和 16.07%。同期医药制造业实现累计销售收入 23,325.61 亿元，累计利润总额 2,322.20 亿元，累计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速分别为 12.94%和 12.09%。收入增速比 2013 年下降 3.75 个百分点，利润增速下降 0.36 个百分点。数据显示，化学制剂增速逐年下滑，说明价格下降、医保控费对行业的影响力持续存在。

2015 年第一季度，化学制剂行业实现累计销售收入 1,589.60 亿元，累计利润总额 187.97 亿元，累计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速分别为 11.71%和 13.86%。

近年化学制剂及医药制造业利润增速对比：



资料来源：20150506-上海证券-化学制剂行业 2015 年 5 月投资策略：收入和利润增速继续下滑，关注业绩高增长的龙头公司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医药需求的增长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发展带动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人民的健康意识逐步增强，继而使得人均药品消费额提高。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预计未来 10 年，我国人均用药水平将以 20%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稳步提高，消费提升的空间非常大，也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

由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经济发展的原因，城镇人口的医药保健水平远远高于农村。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我国 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56%，203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3.60%。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正在逐渐上升，医药需求将出现飞速增长。

#### （3）人口老龄化趋势

根据人口统计数据，2010 年到 2020 年间，中国将有约 1.8 亿的人步入到 50 岁以上的行列，估计有 10%的人口，即 1.3 亿人，将在 2015 年超过 65 岁。由于中国人口结构的变化正逢经济繁荣、稳定增长的时期，因此上述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巨大的医药产品潜在需求有相当大的几率快速转变为实际需求。

#### （4）国家政策

医药行业事关人民防病治病的基本需求，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家从产业政策角度给予了大力扶持，2009 年开始的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

#### （5）相关规范、标准提高促进产业升级和行业整合

我国已制定颁布了 GLP、GCP、GMP、GSP 等质量管理规范，淘汰了一批未达标企业，促进了产业升级和行业整合。2011 年 1 月，新版 GMP 颁布，大幅度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进一步使得小型药厂关停或被大中型企业并购，行业集中度有望快速提高。同时，新版 GMP 和国际标准接轨后，国产药的质量将

更受 WHO 等国际组织及海外国家所认可，有利于国产制剂的出口，或是被纳入国际机构的采购名单。

## 2、不利因素

### (1) 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虽然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整个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严重。

### (2) 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平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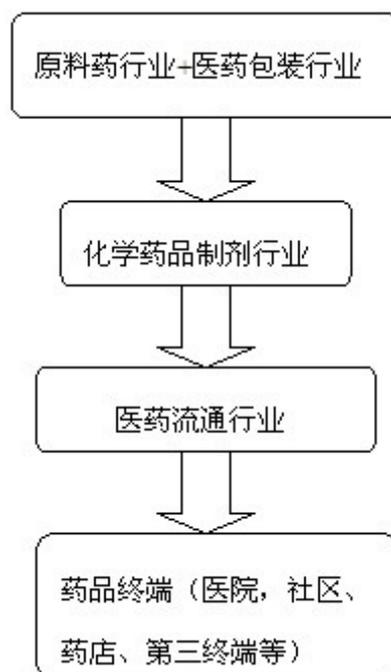
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导致行业整体研发投入不足，更多的关注短期利益，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缺乏能进入国际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有资料表明：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上市的 1 类新药中只有一种抗疟疾药蒿甲醚进入了国际市场。

### (3) 进口产品的冲击

随着国内民众对高价药品承受能力的提高，更多的国外药品参与中国市场的竞争。由于国产药品在生产条件、原辅材料、工艺设备、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方面与进口产品仍存在一些差距，因此部分高端市场被进口产品占据。

### (七) 上下游行业对化学药物制剂行业的影响

化学制剂药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如下：



##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物制剂的基础，原料药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化学药物制剂的生产成本，原料药的质量也将对化学药物制剂的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影响化学原料药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有：

(1) 原料药原料或上游原料的价格变动，主要是石化产品和粮食价格的变动；

(2) 环保要求的提高。2008 年以来，国家专门针对制药工业污水排放发布了强制性标准，提高了现行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增加了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环保成本。

(3) 出于降低生产成本的考虑，世界原料药生产正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出口国。上述产业转移造成国内原料药价格与国际市场密切相关，国际市场原料药价格的波动对国内原料药价格的影响增大。

从生产规模和供应能力看，我国是化学原料药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供应能力充足，完全可以满足国内化学药物制剂行业的需要。

##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确立了“医药分离”的改革方向，基本药物政策、药品招投标政策、药品价格管理政策、GSP 管理政策、公立医院改革和医保政策等都对医药商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随着新医改方案的推出，提高物流效率、降低流通环节费用率、提供信息管理等增值服务的要求将进一步推动具备现代物流、信息管理能力的跨区域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进行行业内部整合。药品市场竞争将以质量、价格为主要标准，医药商业企业对优质药品生产企业的依赖性将增强，而在医药商业行业集中度提高后，药品生产企业也更加需要网络完善、配送能力强的医药商业企业帮助其开拓市场，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的合作将比以往更为密切。

### (八) 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据美国医药信息网站 PRWeb 报道，全球抗感染药物市场 2015 年将迎来高速增长，其理由是：世界多地发生的战争、登革热和埃博拉疫情；2014 年冬季至 2015 年春季，多个国家的流感疫情以及发达国家耐药菌株引起的感染病例不断增加，均推高对包括青霉素、头孢菌素、红霉素、万古霉素和替考拉宁等新老

抗生素产品的市场需求。美国医药市场分析师 San Jose 预测，2015 年，全球抗生素类原料药市场将突破 300 亿美元，而制剂总市场将超过 800 亿美元。

根据 2014 年 12 月统计快报，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医药处对全国范围内 2,048 家医药工业企业（不包括医药商业业务），按照 2014 年度资产总额大小、主营业务收入高低、利润总额高低三项主要指标进行分别排名，亿邦制药医药工业（即母公司口径），即自产药品生产业务三项指标排名分别为第 390 位、第 805 位、第 182 位。

公司自产的主导产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其他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左卡尼汀和注射用伏立康唑，独家代理销售的主导产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

公司上述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全身用抗细菌药物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奥硝唑注射液
	全身用抗真菌药物	注射用伏立康唑
心血管系统药物		银杏达莫注射液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		注射用左卡尼汀

公司对医药市场终端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公司自产和代理的主要产品不仅有较大的市场容量，而且产品质量标准高。在竞争激烈、同质化竞争严重的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公司选择独特产品，以及确保高质量内控标准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为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保证。

## 1、自产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与竞争情况

### （1）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的市场前景与行业竞争情况

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全身用抗感染药物中的全身用抗细菌处方药，是化学合成的林可霉素类的衍生物，在体外无抗菌活性，注射入肌体后迅速被水解为克林霉素发挥药理作用。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对金黄葡萄球菌、肺炎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革兰阳性菌及多数厌氧菌具抗菌活性，适应症包括扁桃体炎、鼻窦炎、化脓性中耳炎、急慢性支气管炎、肺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腹腔内感染、骨髓炎、败血症等。克林霉素磷酸酯临床应用广泛，已被列入国家基本

药物目录。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近 10 年来一直是我国医院终端销售金额排名前两位的药物大类。基于我国的经济发展阶段和用药特点，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的市场地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

公司的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为注射用粉针剂，规格齐全，包括 0.25g-1.2g 等 8 个规格，使用范围广，市场覆盖面大。公司拥有发明专利“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粉针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0410057318X），产品的各项标准均优于其它厂家的同类或相近产品。

项目	公司产品	普通粉针剂	冻干粉针剂	小容量注射剂
性状	白色结晶性粉末	白色结晶性粉末	白色冻干块状物或粉末	液体
总杂	≤3	≤8	≤8	≤8
单杂	≤1.8	-	≤2.5	-
水分	≤1.3	≤6	≤3	-
稳定性	好	好	好	一般
生产厂家数	—	30 个		74 个

公司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等。经访谈公司销售部主管，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药品中公司所占份额约为 23%，公司产品主要优势为剂型是溶媒结晶质量标准高于普通产品，并且公司为克林霉素磷酸酯溶媒结晶质量标准起草单位，拥有发明专利。

## （2）注射用伏立康唑产品的市场前景与行业竞争情况

伏立康唑为全身用抗感染药物中的全身用抗真菌处方药，是化学合成的氟康唑的衍生物，主要用于抗真菌感染。真菌感染是一种常见病或多发病，在人体可分为两大类：浅表真菌感染和深部真菌感染。随着肿瘤化疗、人体器官组织移植、外科介入疗法、艾滋病毒感染、长期住院、入住重症监护、糖尿病患者的增加以及高效广谱抗生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和免疫抑制剂的广泛应用，免疫受损患者数量的逐渐增多，真菌感染日益严重。免疫缺陷病人可由真菌（主要为念珠菌属和曲霉菌属）导致全身感染，存在高发病率和死亡率，必须施以及时的攻击性治疗。

伏立康唑是一种最新型的三唑类抗真菌药物，是为进一步提高和改进氟康唑

的抗真菌谱和功效而研发，属于氟康唑的升级品种，较之前的抗真菌药具有更广的抗菌谱和更强的抗菌效力。根据大量的实验研究和临床使用，伏立康唑用于念珠菌属感染时，无论是对氟康唑敏感的还是对氟康唑耐药的菌株，伏立康唑均具有优于其他抗真菌药物的抗菌活性，其对主要感染菌种的抗菌能力和活性较氟康唑高 16 倍，较伊曲康唑高 2 倍。

因其更好的抗真菌效力，伏立康唑近年来的市场容量快速增长，在全球抗真菌感染领域已表现出陆续取代伊曲康唑、氟康唑的趋势。在我国，2004 年医保药品目录中尚未包括伏立康唑，但随着真菌感染病例数的急剧增加，对抗真菌感染药品的临床需求和临床用量也不断增长，价格相对较高但疗效良好的伏立康唑逐渐被接受。伏立康唑被纳入医保药品目录（2009 年版）后，其临床用量也随之开始快速提高，销售量较 2008 年增长 59.17%，大大高于全身抗真菌药物 33.51% 的平均增长率。

随着抗真菌药物临床应用的不断增加和伏立康唑药品对氟康唑和伊曲康唑药品的逐步取代，注射用伏立康唑有巨大的临床应用空间。

国内企业包括公司在内共有四家企业取得注射用伏立康唑生产批文，但进口的辉瑞制药产品 2009 年在中国伏立康唑市场中占据了接近 70% 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对手。国内伏立康唑生产厂商包括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等，市场份额远远低于辉瑞制药。

经访谈公司销售部门主管，目前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药品中公司所占份额约为 7%，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产品主要优势为小规格精确给药不浪费，并且公司为注射用伏立康唑质量标准起草单位。

### （3）注射用左卡尼汀产品的市场前景和行业竞争情况

左卡尼汀，又称左旋肉碱，是动物体内的一种内源性物质，人体可自行合成，在脂肪氧化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其基本功能是运载长链脂肪酸进行氧化，从而产生能量，人体骨骼肌和心肌主要依靠这种途径获得能量。另外它还可以消除血液和组织中的有机酸、氨等有毒废物。左卡尼汀缺乏将产生能量供应障碍及脂肪酸代谢的各种中间酸性产物累积中毒，会使患者出现心肌病变、心律失常、疲劳等症状。左卡尼汀药品既可用于补充体内左卡尼汀不足，也可有利于肌病、心脏病、

肝病等病症的治疗。左卡尼汀药品属于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

随着临床实践的增多，左卡尼汀产品的临床应用范围不断拓展。根据最新的临床研究，左卡尼汀对心绞痛、心力衰竭、急性心梗、急性病毒性心肌炎、扩张型心肌病、冠心病介入术后心肌保护等心血管疾病，肾性贫血、血液透析低血压、血液透析新功能不全、急性肾功能衰竭等肾脏疾病，以及糖尿病足、糖尿病肾病等都有一定的治疗辅助作用，左卡尼汀产品的市场容量有望稳步增长。

公司左卡尼汀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松鹤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等，各公司市场份额比较接近。

## 2、公司医药商业业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邦医药是一家从事药品代理销售的企业，开展药品批发业务。亿邦医药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已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 GSP 认证，取得了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 日）。亿邦医药通过与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代理药品经销协议，取得药品全国销售代理权，亿邦医药自主开拓市场、组织销售，自行承担市场风险。目前亿邦医药的代理方式主要为买断式独家代理。

影响医药商业企业盈利能力最重要的两个方面是经营品种和营销网络，两个方面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亿邦医药在品种选择和营销网络构建、运行上都有非常成熟的经验。

首先，亿邦医药选择代理品种时除考虑药品的市场容量外，非常重视品种的选择。基于我国存在大量的仿制药生产企业的现状，制备工艺简单的药品一般都会出现生产厂家众多、品牌参差不齐、供大于求的情况，因此亿邦医药通常选择制备工艺难度大、涉及生产的厂家数量较少的品种进行代理，这些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强，是亿邦医药代理的主要目标产品。

其次，亿邦医药构建了稳定、高效和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活跃客户数量超过 2,400 个。据公司销售部门统计，公司产品的终端医疗机构客户数量超过 10,000 家。

再次，亿邦制药组建了主要以医学、药学专业背景人员为主的营销队伍，集

中精力对主要代理产品进行了持续的专业推广。公司的代理业务类似“少而精”的专卖店模式而非“大而全”的超市模式，公司不仅通过及时反馈市场信息与厂家保持了顺畅的沟通，还在取得主要代理产品的独家代理权后，主动进行主要代理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提高质量标准等的基础性研究。通过做深、做精主要代理产品的专业推广，公司代理业务的取得了较高的毛利率，业务的持续性也得到了保证。

亿邦医药提供给客户的药品品种使客户实现了较好的收益，客户对亿邦医药的信任度和依赖程度不断提高，进而使得亿邦医药的新产品有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形成了“认可重点产品—信任公司品牌—接受其他产品”的良性循环。

###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研发及产品储备优势

①公司一贯重视对研发的投入，2013年至2015年3月各期研发费用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4.39%、4.88%。据统计，2013年和2014年，新三板医药板块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和3.65%，大幅高于A股中医药行业的研发费用占比2.08%和2.15%。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14年研发费用占比高于新三板医药板块。

②公司研发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重视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储备了一批满足临床需求、符合临床用药趋势的产品品种。基于现阶段需求和未来规划，公司在研发项目的选择上既注重研发周期短、风险低、生命周期长、具备现实市场容量的仿制药的研发，也给予研发周期长、风险相对较大、潜在市场大的新、特药的研发足够的重视；既保证了现阶段公司丰富产品线的需求，也使得公司未来的成长具备足够的张力。

③公司既注重自主研发，也注重产学研结合，充分利用大专院校、合作研发公司的研发力量，坚持多种研发方式并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计划立项管理制度，完善了研发进度沟通汇报、研发费用管理机制，确保能够对各个项目的研发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效降低了研发费用和研发风险。

##### 2) 营销网络优势

根据企业自身和产品的特点，公司对各销售联络处统一实施规范的管理，确

保公司能够及时、全面的掌控价格、质量、品牌形象等信息反馈，对销售网络的运行进行准确的控制。公司在细化招商模式的基础上，强化公司主导地位，加强对下游渠道的筛选和组织，明确分工协作，以双方共赢为合作理念，构建了稳定、高效的营销网络，有效降低了营销风险和营销成本，提高了营销效率。公司的营销网络优势主要体现在：

#### ①覆盖面大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27 个联络处，覆盖了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与 2,400 多个活跃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产品终端客户、特别是重点医疗机构终端客户的数量超过 10,000 家。覆盖面大的营销网络确保了营销的辐射能力，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了保障。

#### ②运行高效

通过科学的管理和有效的激励，公司在营销队伍在仅有 100 多人的情况下，保证了整个营销网络的稳定运行。精干的销售队伍也大大降低了公司的营销成本，2013 年至 2015 年 1-3 月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均不超过 15%，整个营销体系的运行高效，自产及代理销售的主导产品在临床应用中的份额均在同剂型产品中位居前列。

#### ③营销团队稳定

营销团队是公司营销战略的最终实施者，是构成公司营销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施行有效的激励措施，在联络处负责人、下属业务经理之间设定了合理的利益分配比例和分配方式，使得销售团队成员之间相互依赖又相对独立，激发了全体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了公司对团队的整体掌控能力，同时最大程度的保证了营销团队的稳定性。目前公司营销团队中 80%左右的员工已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上。

#### 3)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的软、硬件条件，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等生产车间均已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药品生产严格按新版 GMP 标准制定并执行质量控制制度，避免了污染、混淆等人为差错的发生，确保了公司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均一性和内在稳定性。公司不断提升在产产品的质量标准，展开差异化竞争，如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质量标准，显著高于一般粉针剂的国家标

准。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未发生重大不良反应。

#### 4) 管理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市场敏锐度高，发展思路明确，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实施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措施。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加快了高科技人才的引进速度，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素质。公司经营团队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为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具体措施的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相对集中

目前，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比较集中，主要集中在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射用左卡尼汀等三个品种上，与国内知名医药生产企业相比较，产品结构有待丰富。

#### 2) 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产品市场容量巨大，储备品种众多，未来需求仍将快速增长。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没有打开，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完成股份制改制，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良好，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公司重大的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上切实发挥了实际作用，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制度。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目前已经根据《公司法》、行业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了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目标和原则；细化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及主要职责；明确了公司应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了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相关机构与个人等，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

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如下规定：

(1)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沿用了原有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凭证账册管理、借款管理、报销审批规定、审核管

理、现金管理规定、银行存款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仓库管理、材料物质报废规定、印章使用规定、定期公布规定、财务管理安全规定、会计电算化管理规定、收费管理、经济合同管理、财经纪律。风险控制程序已覆盖公司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所在医药制造行业的环境、特点、业务模式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主要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形成了自有核心竞

争力，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张在富、吴浩山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本公司的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50%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浩山持有其 61.60% 的出资额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天津市创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在富的妹夫康红卫持有 25% 股权，担任董事、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本人与贵公司同业竞争之问题，特向贵公司及贵公司全体其他股东作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

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贵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贵公司其他股东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贵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

##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

### （一）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和《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号			直接	间接	合计	
1	张在富	董事长	31,500,000	-	31,500,000	31.50%
2	许志强	副董事长	-	22,500,000	22,500,000	22.50%
3	吴浩山	董事、总经理	20,000,000	2,170,000	22,170,000	22.17%
4	陈鹏	董事	-	-	-	-
5	崔永铭	董事、财务总监	-	330,000	330,000	0.33%
6	邱阿丽	职工监事	-	-	-	-
7	梁虹	监事	-	-	-	-
8	杨文清	监事会主席	-	-	-	-
9	崔丽婕	董事会秘书	-	-	-	-
10	郭文辉	副总经理	-	-	-	-
11	于海宁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51,500,000	25,000,000	76,500,000	76.50%

注：吴浩山、崔永铭通过持有众盛和邦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志强通过持有皓宁发展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以上持股外，不存在其他通过近亲属持股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及《雇员保密、竞业禁止和权利转让确认书》。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

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长张在富、董事吴浩山分别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张在富、董事吴浩山签署了保持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协议》，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许志强	副董事长	皓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澳门金利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鹏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公司股东
杨文清	监事	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	合伙律师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业务范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浩山	董事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347.20	86.8%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业务范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志强	副董事长	澳门金利珠宝有限公司	珠宝零售	1 (港币)	100%
		皓宁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1 (港币)	100%
崔永铭	董事财务总监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52.80	13.2%

除以上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五)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六)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

董事成员	任职期间
张在富	2013年1月1日至今
吴浩山	2013年1月1日至今
许志强	2013年1月1日至今
崔永铭	2013年1月1日至今
陈鹏	2013年11月26日至今
华荣庆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8日
温植成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6日
何宜华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6日
于忠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6日
杨文清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6日

## 2、监事变动

监事成员	任职期间
邱阿丽	2013年1月1日至今
梁虹	2013年1月1日至今
杨文清	2013年11月27日至今
乔洪波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6日

## 3、高管变动

高管成员	任职期间
吴浩山	2013年1月1日至今
崔永铭	2013年1月1日至今
崔丽婕	2013年1月1日至今
于海宁	2013年1月1日至今
郭文辉	2013年11月26日至今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218,612.97	54,461,442.02	244,527,98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2,487.95	338,110.26	470,385.36
预付款项	144,233,343.05	134,474,567.74	29,328,617.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18,190.27	1,489,395.34	681,339.14
存货	38,377,112.82	41,100,039.97	34,905,23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001,979.03	169,518,400.00	47,020,7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7,221,726.09</b>	<b>401,381,955.33</b>	<b>356,934,256.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00,000.00	12,900,000.00	12,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830,372.43	187,729,477.84	166,471,284.21
在建工程	15,304,733.49	10,952,426.41	9,706,243.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48,827.46	16,982,381.24	15,476,861.91
开发支出			
商誉	4,759.92	4,759.92	4,759.9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268.99	944,489.22	271,94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0,380,962.29</b>	<b>229,513,534.63</b>	<b>204,831,093.38</b>
<b>资产总计</b>	<b>647,602,688.38</b>	<b>630,895,489.96</b>	<b>561,765,350.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6,630,805.58	7,963,989.39	7,287,328.45
预收款项	4,296,267.97	6,366,502.51	10,544,050.55
应付职工薪酬	1,950,724.69	2,396,723.88	2,246,935.11
应交税费	7,882,912.63	6,634,038.95	10,339,014.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7,859.48	487,859.48	487,859.48
其他应付款	5,626,866.77	9,143,597.43	10,579,48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875,437.12</b>	<b>32,992,711.64</b>	<b>45,484,670.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55,000.00	455,000.00	1,002,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13,274.00	4,413,274.00	4,198,09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68,274.00</b>	<b>4,868,274.00</b>	<b>5,200,094.00</b>
<b>负债合计</b>	<b>31,743,711.12</b>	<b>37,860,985.64</b>	<b>50,684,764.2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35,852.80	13,535,852.80	13,535,852.8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83,490.17	51,783,490.17	37,741,10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8,837,973.56	415,549,695.78	346,487,996.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4,157,316.53	580,869,038.75	497,764,957.51
少数股东权益	11,701,660.73	12,165,465.57	13,315,628.5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5,858,977.26</b>	<b>593,034,504.32</b>	<b>511,080,586.04</b>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602,688.38	630,895,489.96	561,765,350.32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07,016,236.63	403,911,035.51	375,228,783.80
其中：营业收入	107,016,236.63	403,911,035.51	375,228,783.80
<b>二、营业总成本</b>	77,255,251.14	303,969,074.82	259,162,940.85
其中：营业成本	50,862,548.63	196,646,303.42	172,562,44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8,980.43	4,470,899.51	3,949,583.65
销售费用	10,935,351.01	54,205,143.61	44,585,405.83
管理费用	14,752,652.78	55,356,210.79	43,946,590.46
财务费用	-104,025.37	-802,862.15	-377,112.61
资产减值损失	502,266.80	68,313.06	-163,09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523.14	5,974,933.42	5,340,88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310,985.49</b>	<b>99,941,960.69</b>	<b>116,065,842.95</b>
加：营业外收入	54,196.05	2,300,016.77	4,623,30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325.05	34,617.31	-
减：营业外支出	1,048.50	10,911.62	3,667,38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8.50	-	3,535,962.4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364,133.04</b>	<b>102,231,065.84</b>	<b>117,021,766.20</b>
减：所得税费用	6,539,660.10	20,277,147.56	25,108,275.3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824,472.94</b>	<b>81,953,918.28</b>	<b>91,913,490.8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8,277.78	83,104,081.24	90,894,554.55
少数股东损益	-463,804.84	-1,150,162.96	1,018,936.26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83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83	0.91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2,824,472.94</b>	<b>81,953,918.28</b>	<b>91,913,490.8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88,277.78	83,104,081.24	90,894,55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804.84	-1,150,162.96	1,018,936.2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258,662.55	468,572,198.78	453,809,67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692.45	58,979,422.42	32,133,442.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013,355.00</b>	<b>527,551,621.20</b>	<b>485,943,112.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70,503.87	212,062,837.69	186,412,89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9,451.00	27,931,989.83	24,403,72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21,372.15	64,384,555.01	63,165,08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2,041.79	135,423,408.27	84,840,352.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953,368.81</b>	<b>439,802,790.80</b>	<b>358,822,065.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59,986.19</b>	<b>87,748,830.40</b>	<b>127,121,047.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	720,600,000.00	525,8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523.14	5,974,933.42	5,340,88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25.05	53,942.31	15,07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	1,002,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615,548.19</b>	<b>726,733,875.73</b>	<b>532,167,951.7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8,363.43	159,797,249.19	71,464,20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500,000.00	843,100,000.00	333,6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65,371.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918,363.43</b>	<b>1,004,549,249.19</b>	<b>422,639,573.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97,184.76</b>	<b>-277,815,373.46</b>	<b>109,528,378.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12,140.52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512,140.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512,140.5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757,170.95</b>	<b>-190,066,543.06</b>	<b>195,137,284.9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61,442.02	244,527,985.08	49,390,700.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0,218,612.97</b>	<b>54,461,442.02</b>	<b>244,527,985.08</b>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535,852.80			51,783,490.17		415,549,695.78		12,165,465.57	593,034,50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3,535,852.80			51,783,490.17		415,549,695.78		12,165,465.57	593,034,50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288,277.78		-463,804.84	22,824,472.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288,277.78		-463,804.84	22,824,472.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13,535,852.80</b>			<b>51,783,490.17</b>		<b>438,837,973.56</b>		<b>11,701,660.73</b>	<b>615,858,977.26</b>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535,852.80			37,741,108.00		346,487,996.71		13,315,628.53	511,080,58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3,535,852.80			37,741,108.00		346,487,996.71		13,315,628.53	511,080,58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42,382.17		69,061,699.07		-1,150,162.96	81,953,91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104,081.24		-1,150,162.96	81,953,918.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42,382.17		-14,042,382.17			

1、提取盈余公积				14,042,382.17		-14,042,382.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13,535,852.80</b>		<b>51,783,490.17</b>		<b>415,549,695.78</b>		<b>12,165,465.57</b>	<b>593,034,504.32</b>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535,852.80			33,289,469.20		302,045,080.96		448,870,40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3,535,852.80			33,289,469.20		302,045,080.96		448,870,40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51,638.80		44,442,915.75	13,315,628.53	62,210,183.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894,554.55	1,018,936.26	91,913,490.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51,638.80		-46,451,638.80		-4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51,638.80		-4,451,638.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0		-42,000,000.00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13,535,852.80</b>		<b>37,741,108.00</b>		<b>346,487,996.71</b>	<b>13,315,628.53</b>	<b>511,080,586.04</b>

(二)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600,075.72	40,267,245.52	208,514,88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700.00	133,278.12
预付款项	117,912,131.94	111,318,769.55	25,408,441.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713,201.59	26,051,800.00	160,245.20
存货	29,521,761.36	30,966,076.08	32,120,40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152,000,000.0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2,747,170.61</b>	<b>360,621,591.15</b>	<b>266,337,256.9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00,000.00	12,900,000.00	12,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567,119.69	44,567,119.69	44,567,119.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251,574.46	174,281,615.98	162,892,910.04
在建工程	136,430.87	109,998.39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86,329.84	3,746,188.50	1,945,88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44.56	43,272.75	26,58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2,655,399.42</b>	<b>235,648,195.31</b>	<b>222,332,504.10</b>
<b>资产总计</b>	<b>605,402,570.03</b>	<b>596,269,786.46</b>	<b>488,669,761.0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5,476,674.29	6,933,555.76	6,875,768.62
预收款项	1,219,034.25	1,219,034.25	34,654,619.25
应付职工薪酬	830,274.52	1,259,164.13	1,228,310.56
应交税费	3,630,801.14	4,160,584.52	3,123,693.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7,859.48	487,859.48	487,859.48
其他应付款	253,972.43	429,349.93	344,60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98,616.11</b>	<b>14,489,548.07</b>	<b>50,714,858.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13,274.00	4,413,274.00	4,198,09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13,274.00</b>	<b>4,413,274.00</b>	<b>4,198,094.00</b>
<b>负债合计</b>	<b>16,311,890.11</b>	<b>18,902,822.07</b>	<b>54,912,952.5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60,222.49	16,360,222.49	16,360,222.4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35,957,617.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730,457.43	411,006,741.90	281,438,968.1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89,090,679.92</b>	<b>577,366,964.39</b>	<b>433,756,808.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05,402,570.03</b>	<b>596,269,786.46</b>	<b>488,669,761.0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5,747,768.86</b>	<b>155,978,898.31</b>	<b>130,724,162.29</b>
减：营业成本	13,008,247.79	57,983,392.71	54,173,86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347.98	2,220,678.26	1,341,536.48
销售费用	13,589.27	59,060.56	79,777.47
管理费用	8,535,135.52	30,240,646.12	24,491,754.05
财务费用	-80,764.88	-1,111,754.47	-260,478.94
资产减值损失	471,145.41	111,247.32	69,37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156.29	86,332,329.28	4,916,82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753,224.06</b>	<b>152,807,957.09</b>	<b>55,745,154.86</b>
加：营业外收入	-	2,217,865.71	746,690.64
减：营业外支出	1,048.50	2,206.95	3,667,38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8.50	-	3,535,962.4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752,175.56</b>	<b>155,023,615.85</b>	<b>52,824,460.48</b>
减：所得税费用	2,028,460.03	11,413,459.88	8,308,072.4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723,715.53</b>	<b>143,610,155.97</b>	<b>44,516,388.00</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24,890.00	149,129,954.26	187,328,50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76.79	49,683,891.14	24,458,174.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908,966.79</b>	<b>198,813,845.40</b>	<b>211,786,684.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37,723.93	37,895,863.29	51,733,96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6,508.94	11,885,704.08	12,788,01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7,825.37	30,856,014.95	24,224,49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3,126.95	63,385,842.26	33,025,378.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615,185.19</b>	<b>144,023,424.58</b>	<b>121,771,854.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06,218.40</b>	<b>54,790,420.82</b>	<b>90,014,829.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630,000,000.00	4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156.29	86,332,329.28	4,916,82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942.31	15,070.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489,156.29</b>	<b>716,386,271.59</b>	<b>444,931,894.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107.69	131,424,330.32	61,868,31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82,000,000.00	24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26,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450,107.69</b>	<b>939,424,330.32</b>	<b>309,868,311.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39,048.60</b>	<b>-223,038,058.73</b>	<b>135,063,582.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12,14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512,140.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512,140.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332,830.20</b>	<b>-168,247,637.91</b>	<b>183,566,271.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67,245.52	208,514,883.43	24,948,611.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600,075.72</b>	<b>40,267,245.52</b>	<b>208,514,883.43</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5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360,222.49			50,000,000.00		411,006,741.90	577,366,96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360,222.49			50,000,000.00		411,006,741.90	577,366,96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3,715.53	11,723,71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23,715.53	11,723,715.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16,360,222.49</b>			<b>50,000,000.00</b>		<b>422,730,457.43</b>	<b>589,090,679.92</b>

##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360,222.49			35,957,617.83		281,438,968.10	433,756,80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360,222.49			35,957,617.83		281,438,968.10	433,756,80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42,382.17		129,567,773.80	143,610,15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610,155.97	143,610,155.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42,382.17		-14,042,382.17	
1、提取盈余公积					14,042,382.17		-14,042,382.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16,360,222.49</b>			<b>50,000,000.00</b>	<b>411,006,741.90</b>	<b>577,366,964.39</b>

##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360,222.49			31,505,979.03		283,374,218.90	431,240,42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360,222.49			31,505,979.03		283,374,218.90	431,240,42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1,638.80		-1,935,250.80	2,516,38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16,388.00	44,516,388.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51,638.80		-46,451,638.80	-4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51,638.80		-4,451,638.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0	-42,000,000.00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16,360,222.49</b>			<b>35,957,617.83</b>		<b>281,438,968.10</b>	<b>433,756,808.42</b>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481 号《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为，“亿邦制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亿邦制药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财光华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将常州民邦纳入合并报告范围情况

亿邦制药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邵训先生所持有的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59% 的股权；2013 年 8 月 8 日，常州民邦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邵训将持有的常州民邦 59%股权转让给亿邦制药。2013 年 8 月 8 日，亿邦制药与邵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邵训将其在常州民邦的出资额 1,770 万元以人民币 1,7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邦制药。常州民邦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通过本次收购，常州民邦成为亿邦制药控股子公司。

## 2、公司将亿邦国创纳入合并报告范围情况

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由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亿邦国创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 8 号院 9 号楼，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药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收入

#### 1、销售商品

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

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得利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

生的利得和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 6、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的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期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

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三）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上市经费和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 - 2 年	6	6
2 - 3 年	30	30
3 - 4 年	50	50

4 -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 （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制品、包装物、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先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转销。

### **(五)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

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4.75-1.90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

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八)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2、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

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九）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十）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 （十一）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 （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股份支付的实施

#####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b.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c.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的修改**

**a.**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b.**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c.**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d.** 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e. 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f. 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 （3）股份支付的终止

a.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企业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支付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业务合并按相同的方法处理。

#### **(十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并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重大交易，包括内部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 （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2015 年 3 月末	2014 年底	2013 年底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2015年3月末	2014年底	2013年底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0.00	1,290.00	1,29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90.00	-1,290.00	-1,290.00

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莱美药业	精华制药	公司
1年以内	5%	5%	3%
1-2年	10%	10%	6%
2-3年	20%	30%	30%
3-4年	40%	50%	50%
4-5年	8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同行业的莱美药业、精华制药进行比较，坏账准备计提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上市公司水平相当。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药品的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底价代理模式为主，公司产品分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伏

立康唑、注射用左卡尼汀为自产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及奥硝唑注射液为代理产品，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都是采取预收款销售商品的方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认交货期间、交货数量，安排产品发货。发货前，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客户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同时对该客户的预收款进行核销。

公司为生产和批发行业，不存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 （二）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7,016,236.63	403,911,035.51	375,228,783.80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营业收入总额	107,016,236.63	403,911,035.51	375,228,783.80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均为自产及代理产品的销售。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产产品	38,385,616.35	35.87%	148,495,295.56	36.76%	130,728,765.40	34.84%
服务收入	-	-	75,000.00	0.02%	-	-
代理产品	68,630,620.28	64.13%	255,340,739.95	63.22%	244,500,018.40	65.16%
合计	107,016,236.63	100.00%	403,911,035.51	100.00%	375,228,783.80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分类为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4.84%、36.76%和 35.87%，各年自产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月-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38,385,616.35	12,992,285.81	148,495,295.56	59,231,610.32	130,728,765.40	55,420,906.80
批发零售业	68,630,620.28	37,870,262.82	255,340,739.95	137,414,693.10	244,500,018.40	117,141,541.99
服务业	-	-	75,000.00	-	-	-
合计	107,016,236.63	50,862,548.63	403,911,035.51	196,646,303.42	375,228,783.80	172,562,448.79

公司主要自产产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左卡尼汀和注射用伏立康唑，主要代理产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要产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7,958,102.13	16.78%	69,716,927.47	17.26%	75,928,697.39	20.24%
银杏达莫注射液	59,424,154.83	55.53%	210,056,932.18	52.01%	193,299,111.99	51.52%
奥硝唑注射液	9,206,465.45	8.60%	45,283,807.77	11.21%	51,200,906.41	13.65%
注射用伏立康唑	18,093,542.23	16.91%	68,521,235.50	16.96%	44,476,151.28	11.85%
注射用左卡尼汀	2,333,971.99	2.18%	10,207,288.73	2.53%	9,406,209.02	2.51%
其他	-	-	49,843.86	0.01%	917,707.71	0.24%
服务收入	-	-	75,000.00	0.02%	-	-
合计	107,016,236.63	100.00%	403,911,035.51	100.00%	375,228,783.80	100.00%

##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按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产产品	38,385,616.35	12,992,285.81	25,393,330.54	66.15%
代理产品	68,630,620.28	37,870,262.82	30,760,357.46	44.82%
合计	107,016,236.63	50,862,548.63	56,153,688.00	52.47%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产产品	148,495,295.56	59,231,610.32	89,263,685.24	60.11%

代理产品	255,340,739.95	137,414,693.10	117,926,046.85	46.18%
合计	<b>403,836,035.51</b>	<b>196,646,303.42</b>	<b>207,189,732.09</b>	<b>51.31%</b>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产产品	130,728,765.40	55,420,906.80	75,307,858.60	57.61%
代理产品	244,500,018.40	117,141,541.99	127,358,476.41	52.09%
合计	<b>375,228,783.80</b>	<b>172,562,448.79</b>	<b>202,666,335.01</b>	<b>54.01%</b>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分别为 202,666,335.01 元、207,189,732.09 元、56,153,688.00 元，毛利率分别为 54.01%、51.31%和 52.47%。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呈小幅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代理产品毛利率逐渐下降。

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57.61%、60.11%和 66.15%。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为自产产品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于 2013 年更新产品生产线，生产效率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降低，产品生产成本降低。

公司代理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52.09%、46.18%和 44.82%。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采购价格逐年提高。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795.81	762.40	57.55%
银杏达莫注射液	5,942.42	3,271.82	44.94%
奥硝唑注射液	920.65	515.21	44.04%
注射用伏立康唑	1,809.35	348.05	80.76%
注射用左卡尼汀	233.40	188.78	19.12%
其他	-	-	-
合计	<b>10,701.62</b>	<b>5,086.25</b>	<b>52.47%</b>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6,971.69	3,796.75	45.54%
银杏达莫注射液	21,005.69	12,132.35	42.24%
奥硝唑注射液	4,528.38	1,609.12	64.47%
注射用伏立康唑	6,852.12	1,224.33	82.13%
注射用左卡尼汀	1,020.73	897.30	12.09%
其他	4.98	4.78	4.03%
合计	<b>40,383.60</b>	<b>19,664.63</b>	<b>51.31%</b>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7,592.87	3,967.77	47.74%
银杏达莫注射液	19,329.91	10,080.92	47.85%
奥硝唑注射液	5,120.09	1,633.23	68.10%
注射用伏立康唑	4,447.62	729.24	83.60%
注射用左卡尼汀	940.62	782.37	16.82%
其他	91.77	62.71	31.67%
合计	<b>37,522.88</b>	<b>17,256.24</b>	<b>54.01%</b>

### 3、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701.62	40,383.60	7.62%	37,522.88
主营业务成本	5,086.25	19,664.63	13.96%	17,256.24
营业利润	2,931.10	9,994.20	-13.89%	11,606.58
利润总额	2,936.41	10,223.11	-12.64%	11,702.18
净利润	2,282.45	8,195.39	-10.84%	9,191.35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62%，但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13.96%，致使 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下降比率为 13.8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代理产品成本的增加。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自产产品	1,299.23	5,923.16	6.88%	5,542.09
代理产品	3,787.03	13,741.47	17.31%	11,714.15
合计	<b>5,086.25</b>	<b>19,664.63</b>	<b>13.96%</b>	<b>17,256.24</b>

公司代理产品的成本增长率远高于自产产品的成本增长率，导致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利润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生产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92.98	59.53%	3,540.14	54.56%	2,688.16	53.69%
直接人工	94.56	6.30%	334.99	5.16%	350.94	7.01%
制造费用	512.51	34.17%	2,613.55	40.28%	1,968.13	39.31%

产品生产成本	1,500.06	100.00%	6,488.68	100.00%	5,007.2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逐渐增加，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勾稽关系表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8,571,618.60	26,625,666.37	12,341,834.05
加：本期购货净额	6,147,008.25	30,687,365.07	44,975,214.01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15,135,135.34	18,571,618.60	26,625,666.37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653,654.11	3,340,013.81	3,809,804.21
直接材料成本	8,929,837.40	35,401,399.03	26,881,577.48
加：直接人工成本	945,624.85	3,349,930.78	3,509,372.04
加：制造费用	5,125,136.00	26,135,480.55	19,681,273.33
产品生产成本	15,000,598.25	64,886,810.36	50,072,222.85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6,892,121.97	3,147,614.92	3,555,965.48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8,208,516.83	6,892,121.97	3,147,614.92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	-	-
库存商品成本、购进	50,374,951.03	207,368,058.95	163,940,611.38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5,505,079.54	4,416,142.70	14,094,581.64
加：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131,219.86	715,806.08	73,889.49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4,831,024.88	15,505,079.54	4,416,142.70
减：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202,435.77	131,219.86	715,806.08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115,241.15	217,404.91	414,684.94
主营业务成本	50,862,548.63	196,646,303.42	172,562,448.79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093.54	5,420.51	4,458.54
管理费用	1,475.27	5,535.62	4,394.66
财务费用	-10.40	-80.29	-37.71
三费合计	2,558.41	10,875.84	8,815.49
营业收入	10,701.62	40,383.60	37,522.8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0.22%	13.42%	11.8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79%	13.71%	11.7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0%	-0.20%	-0.10%
三费占比合计	23.91%	26.93%	23.49%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4,585,405.83

元、54,205,143.61 元、10,935,351.0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8%、13.42%、10.22%。2014 年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推广注射用伏立康唑产品，加大对该产品的宣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3,946,590.46 元、55,356,210.79 元、14,752,652.7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1%、13.71%、13.79%。2014 年、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常州名邦制药有限公司目前正处理筹建期间，相关费用支出较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77,112.61 元、-802,862.15 元、-104,025.3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20%、-0.10%。财务费用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人才储备的充实、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提高。尽管如此，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且公司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 1、销售费用

公司采用经销商买断的销售模式直接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公司统一制定，不存在折扣或折让销售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均不包含折扣或折让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1.94	11.15%	534.79	9.87%	574.84	12.89%
办公费	40.83	3.73%	256.65	4.73%	227.55	5.11%
运输费用	87.83	8.03%	349.38	6.45%	387.53	8.69%
邮寄费用	2.76	0.25%	8.89	0.16%	9.48	0.21%
广告宣传费	293.56	26.85%	1,151.27	21.24%	812.33	18.22%
差旅会议费	528.95	48.37%	3,059.31	56.44%	2,340.78	52.50%
固定资产折旧费	0.23	0.02%	0.92	0.02%	2.22	0.05%
汽车费用	17.42	1.59%	59.30	1.09%	103.82	2.33%
合计	<b>1,093.54</b>	<b>100.00%</b>	<b>5,420.51</b>	<b>100.00%</b>	<b>4,458.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销售费用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宣传费和差旅会议费。上述项目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4.40%、93.99%、92.31%。

公司差旅会议费报告期内分别占各期销售费用的 48.37%、56.44%和 52.50%，主要由会议场地租赁费、会议期间的文件资料费以及各经销商组织的参会专家、专业学者和会务人员的食宿费用等构成。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4.84	22.02%	1,148.88	20.75%	969.70	22.07%
折旧摊销费	115.35	7.82%	472.23	8.53%	261.09	5.94%
差旅、会议、招待费	175.27	11.88%	586.81	10.60%	629.51	14.32%
审计咨询费	31.95	2.17%	41.89	0.76%	22.13	0.50%
租赁、修理费等	130.88	8.87%	616.76	11.14%	596.55	13.57%
税金	47.71	3.23%	174.35	3.15%	148.84	3.39%
产品研发费	522.31	35.40%	1,773.73	32.04%	974.54	22.18%
劳保及物料消耗费等	13.19	0.89%	96.81	1.75%	107.89	2.46%
董事会费用	10.09	0.68%	13.63	0.25%	44.31	1.01%
办公、水电费等	103.67	7.03%	610.51	11.03%	640.10	14.57%
合计	<b>1,475.27</b>	<b>100.00%</b>	<b>5,535.62</b>	<b>100.00%</b>	<b>4,394.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最主要的因素是产品研发投入逐年快速增加，人员增加和人才引进带来的员工薪酬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管理费用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会议、招待费、产品研发费等管理费用。上述项目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8.57%、63.40%、69.3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费占比分别为 22.18%、32.04%、35.40%，占管理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公司在明确以抗感染类药物为主导产品的发展战略后，通过原有自产、代理产品的销售已达成了增强公司实力、树立专业形象、构建及完

善营销网络的阶段性目标,之后的主要经营目标为通过推出新的抗感染类药物产品,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研发投入为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做好了技术准备并完成了产品储备。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65	85.33	41.45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25	5.04	3.74
合 计	-10.40	-80.29	-37.71

公司各期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利息收入较多所致,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37.71万元、-80.29万元和-10.40万元。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3	3.46	-35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00	45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25	597.49	53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	20.45	-1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2.57	826.40	629.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6	137.31	14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03	39.67
合 计	51.81	689.06	442.8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81	689.06	442.8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88	8,310.41	9,089.4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百分比	2.22%	8.29%	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02	7,621.35	8,646.6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相对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87%、8.29%和 2.22%，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为政府补助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的资产获得的损益。

## 2、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奖励金			4.00	4.00	22.80	22.80
政府补助			201.00	201.00	437.02	437.02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3	3.13	3.46	3.46		
其他	2.29	2.29	21.54	21.54	2.51	2.51
合 计	<b>5.42</b>	<b>5.42</b>	<b>230.00</b>	<b>230.00</b>	<b>462.33</b>	<b>462.33</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政府奖励金，政府补助和政府奖励金的情况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科工贸节能技改及清洁生产配套扶持款		3.00
2012 年度科学技术和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金		6.00
2013 年度珠海市名牌名标奖励资金		10.00
“十二五”节能规划奖励金		3.00
收市财政局扩大生产奖励资金		3.00
2013 年度技术改造资金, 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7.00
2013 年珠海市专项申请资助资金		0.80

三灶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贡献奖	1.00	
金湾区财政局 2013 年度科学技术和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奖励金	2.00	
三灶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2012 年招商引资和发展奖励产值奖	1.00	
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款		387.02
市政局, 粉针剂产能扩建改造项目补贴	36.00	
金湾财政局企业扶持款	45.00	
金湾区三灶镇财政所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120	
<b>合计</b>	<b>205.00</b>	<b>459.82</b>

### 3、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0.10	0.10			353.60	353.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					3.00	3.00
罚款			0.20	0.20		
滞纳金			0.89	0.89	10.14	10.14
其他						
<b>合 计</b>	<b>0.10</b>	<b>0.10</b>	<b>1.09</b>	<b>1.09</b>	<b>366.74</b>	<b>366.74</b>

报告期内主要营业外支出情况说明如下：

2013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导致的损失，报告期各期滞纳金和罚款导致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均比较少。

2013 年、2014 年的滞纳金均为房产税逾期申报所致。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因逾期申报缴纳房产税，被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计划征收科罚款 0.2 万元。

### 4、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17%计算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17%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0%
营业税	转让非专利技术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公示广东省2011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2）34号），亿邦制药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144001005），为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即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文件（粤科公示〔2014〕15号）“《关于公示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即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库存现金	12.21	21.36	34.78
银行存款	7,009.65	5,424.79	24,418.02
合计	<b>7,021.86</b>	<b>5,446.14</b>	<b>24,452.80</b>

##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3.21	55.11	68.0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96	21.30	20.99
应收账款净额	117.25	33.81	47.04
应收账款比上期末增加幅度	246.78%	-28.12%	-93.89%
资产总额	64,798.52	63,089.55	56,176.54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0.18%	0.05%	0.08%
当期营业收入	10,701.62	40,391.10	37,522.88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	0.08%	0.13%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且比较稳定, 企业的流动资金较为充裕, 抗风险能力较强。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风险列示:

单位: 元

类 别	2015.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432,053.76	100.00%	259,565.81	18.13%	1,172,487.95
组合小计	1,432,053.76	100.00%	259,565.81	18.13%	1,172,487.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b>1,432,053.76</b>	<b>100.00%</b>	<b>259,565.81</b>	<b>18.13%</b>	<b>1,172,487.95</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风险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551,118.00	100.00%	213,007.74	38.65%	338,110.26
组合小计	551,118.00	100.00%	213,007.74	38.65%	338,11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551,118.00</b>	<b>100.00%</b>	<b>213,007.74</b>	<b>38.65%</b>	<b>338,110.26</b>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风险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680,267.25	100.00%	209,881.89	30.85%	470,385.36
组合小计	680,267.25	100.00%	209,881.89	30.85%	470,385.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680,267.25</b>	<b>100.00%</b>	<b>209,881.89</b>	<b>30.85%</b>	<b>470,385.36</b>

(3)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15	83.90%	32.05	58.16%	36.33	53.40%
1 至 2 年			1.01	1.84%		
2 至 3 年	1.01	0.71%				
3 年以上	22.05	15.39%	22.05	40.00%	31.70	46.60%
<b>合计</b>	<b>143.21</b>	<b>100.00%</b>	<b>55.11</b>	<b>100.00%</b>	<b>68.03</b>	<b>100.00%</b>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3.40%、58.16%和 83.90%。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剂型独特，针对部

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15	83.90%	3.60	32.05	58.16%	0.96	36.33	53.40%	1.09
1至2年				1.01	1.84%	0.06			
2至3年	1.01	0.71%	0.30						
3年以上	22.05	15.39%	22.05	22.05	40.00%	20.28	31.70	46.60%	19.90
<b>合计</b>	<b>143.21</b>	<b>100.00%</b>	<b>25.96</b>	<b>55.11</b>	<b>100.00%</b>	<b>21.30</b>	<b>68.03</b>	<b>100.00%</b>	<b>20.99</b>

(5)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2015年3月31日</b>				
南京健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4	1年以内	26.84%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9	1年以内	14.58%
邯郸市爱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	1年以内	9.77%
温州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	1年以内	6.60%
揭阳市民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	1年以内	5.66%
<b>合计</b>		<b>90.87</b>		<b>63.45%</b>
<b>2014年12月31日</b>				
河北福瑞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	5年以上	13.72%
甘肃和中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	1年以内	9.44%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	1年以内	8.38%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	1年以内	5.71%
安徽省亳州市中西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	1年以内	5.66%
<b>合计</b>		<b>23.65</b>		<b>42.91%</b>
<b>2013年12月31日</b>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	3-4年	12.04%
河北福瑞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	4-5年	11.11%
温州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	1年以内	9.7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	1年以内	9.63%

山东省烟台药材采购供应站批发部	非关联方	3.56	1年以内	5.23%
合计		32.48		47.73%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请参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7)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无大额冲减情形。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莱美药业	精华制药	公司
1年以内	5%	5%	3%
1-2年	10%	10%	6%
2-3年	20%	30%	30%
3-4年	40%	50%	50%
4-5年	8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同行业的莱美药业、精华制药进行比较，坏账准备计提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上市公司水平相当。

## (8) 期后收款情况

2015年3月31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时间
南京健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8.44	38.44	100.00%	2015年4月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89	20.89	100.00%	2015年4月
邯郸市爱康医药有限公司	13.99	13.99	100.00%	2015年4月
温州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9.45	9.45	100.00%	2015年4、6月
揭阳市民和医药有限公司	8.10	8.10	100.00%	2015年4月

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回款情况良好。

## 3、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6,780,401.44	100.00%	562,211.17	3.35%	16,218,190.27
组合小计	16,780,401.44	100.00%	562,211.17	3.35%	16,218,190.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b>合计</b>	<b>16,780,401.44</b>	<b>100.00%</b>	<b>562,211.17</b>	<b>3.35%</b>	<b>16,218,190.2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595,897.78	100.00%	106,502.44	6.67%	1,489,395.34
组合小计	1,595,897.78	100.00%	106,502.44	6.67%	1,489,39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b>合计</b>	<b>1,595,897.78</b>	<b>100.00%</b>	<b>106,502.44</b>	<b>6.67%</b>	<b>1,489,395.34</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722,654.37	100.00%	41,315.23	5.72%	681,339.14
组合小计	722,654.37	100.00%	41,315.23	5.72%	681,339.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b>合计</b>	<b>722,654.37</b>	<b>100.00%</b>	<b>41,315.23</b>	<b>5.72%</b>	<b>681,339.14</b>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86,793.92	42,652.92	221,326.92
应收取的垫付款项	424,025.52	394,462.86	122,145.45
借款	16,000,000.00	1,000,000.00	
押金	169,582.00	158,782.00	379,182.00
<b>合计</b>	<b>16,780,401.44</b>	<b>1,595,897.78</b>	<b>722,654.37</b>

## (3) 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7.77	98.79%	139.52	87.42%	54.78	75.80%
1-2年	4.33	0.26%	4.18	2.62%	15.14	20.95%
2-3年	13.59	0.81%	13.55	8.49%	-	-
3-4年					1.00	1.38%
4-5年	1.00	0.06%	1.00	0.63%	1.35	1.87%
5年以上	1.35	0.08%	1.35	0.84%		
<b>合计</b>	<b>1,678.04</b>	<b>100.00%</b>	<b>159.59</b>	<b>100.00%</b>	<b>72.27</b>	<b>100.00%</b>

##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330.17	3.00%	41,855.07	3.00%	16,434.03	3.00%
1至2年	2,596.92	6.00%	2,505.33	6.00%	9,081.20	6.00%
2至3年	40,784.08	30.00%	40,642.04	30.00%		
3-4年					5,000.00	50.00%
4-5年	8,000.00	80.00%	8,000.00	80.00%	10,800.00	80.00%
5年以上	13,5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b>合计</b>	<b>112,211.17</b>		<b>106,502.44</b>		<b>41,315.23</b>	

(5)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2015年3月31日</b>				
常州农发区来兴模板租赁站	非关联方	1,500.00	1年以内	89.39%
崔丽婕	公司高管	100.00	1年以内	5.96%
大同市邦诺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	1年以内	1.37%
珠海市金湾区总工会	非关联方	5.00	2-3年	0.30%
珠海市富尔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	2-3年	0.26%
合 计		<b>1,632.40</b>		<b>97.28%</b>
<b>2014年12月31日</b>				
崔丽婕	公司高管	100.00	1年以内	62.66%
大同市邦诺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4	1年以内	20.70%
珠海市金湾区总工会	非关联方	5.00	2-3年	3.13%
珠海市富尔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	2-3年	2.76%
常州市新北區會計中心	非关联方	2.13	1-2年	1.33%
合 计		<b>144.57</b>		<b>90.58%</b>
<b>2013年12月31日</b>				
北京市大鲁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	1年以内	30.30%
大同市邦诺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	1年以内	6.32%
珠海市金湾区总工会	非关联方	5.00	1-2年	6.92%
珠海市富尔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	1-2年	6.09%
常州市新北區會計中心	非关联方	2.13	1年以内	2.94%
合 计		<b>38.00</b>		<b>52.57%</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常州农发区来兴模板租赁站其他应收款项。

## (6) 关联方应收款项

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

## 4、预付款项

## (1)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12.42	90.91%	12,972.00	96.46%	2,850.22	97.18%
1-2年	1,283.11	8.90%	450.05	3.35%	63.71	2.17%
2-3年	8.79	0.06%	6.47	0.05%	14.85	0.51%

3年以上	19.01	0.13%	18.94	0.14%	4.09	0.14%
<b>合计</b>	<b>14,423.33</b>	<b>100.00%</b>	<b>13,447.46</b>	<b>100.00%</b>	<b>2,932.86</b>	<b>100.00%</b>

## (2)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预付账款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珠海市新华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9.63	55.67%	1年以内	房产未交付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51	8.21%	1年以内	房产未交付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16	7.66%	1年以内 1-2年	预付货款
珠海市众盈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6.93%	1-2年	房产未交付
扬州市鹏远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72	5.41%	1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常州飞峰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00	2.89%	1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常州市鼎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0	2.24%	1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常州环保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259.60	1.80%	1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常州市益松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0	1.06%	1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b>合计</b>		<b>13,250.92</b>	<b>91.8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珠海市新华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9.63	59.71%	1年以内	房产未交付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51	8.80%	1年以内	房产未交付
珠海市众盈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7.44%	1年以内	房产未交付
扬州市鹏远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72	5.05%	1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8	0.8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200.00	1.49%	1-2年	预付货款
<b>合计</b>		<b>11,210.03</b>	<b>83.36%</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扬州市鹏远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95	32.08%	1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华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02	9.68%	1年以内	货未到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6.82%	1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华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	5.32%	1年以内	货未到
常州飞峰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2	4.45%	1年以内	未完工
<b>合计</b>		<b>1,711.59</b>	<b>58.35%</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珠海市众盈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6.28%	1-2年	房产未交付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3.22	0.71%	1-2年	预付货款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	0.36%	1-2年	工程款
<b>合计</b>		<b>1,171.22</b>	<b>7.35%</b>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81.2	25.57%	1,241.20	30.20%	2,190.58	62.7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20.85	21.39%	689.21	16.77%	314.76	9.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83.10	38.65%	1,550.51	37.73%	441.61	12.65%
周转材料	532.31	13.87%	615.96	14.99%	471.98	13.52%
发出商品	20.24	0.53%	13.12	0.32%	71.58	2.05%
<b>合计</b>	<b>3,837.70</b>	<b>100.00%</b>	<b>4,110.00</b>	<b>100.00%</b>	<b>3,490.51</b>	<b>100.00%</b>

根据公司的生产特性，公司使用约当产量法核算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已过时效期、存在质量瑕疵和毁损情况的在产品或产成品，且原材料、包装物等通常周转较快，因此各期末存货均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4年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3年年末增加619.48万元，增长17.75%，主要由于产成品账面价值的增加，产成品账面价值增加1,108.89万元，增长2.51倍。

公司遵循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存货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公司目前自产主要产品的剂型为冻干粉针剂和粉针剂，主要生产流程为原料称量、配液、过滤、灌装、冷冻干燥等，为生产产品准备的原料、辅料等计入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计入在产品，生产完成但未发货给客户的计入库存商品，已经发出但未确认收入的产品计入发出商品。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

##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4,700.00	16,950.00	4,700.00
待摊费用—物业管理费	-	1.84	2.07
待抵扣进项税额	0.20	-	-
合 计	<b>14,700.20</b>	<b>16,951.84</b>	<b>4,702.07</b>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率。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发行的短期货币基金类产品，滚动投资，期限较短，资金风险较小。

(1) 截至2015年1-3月，公司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民生银行（购基金）	20,000,000.00	3.3%-5.1%	2015-1-15	2015-1-30
民生银行（购基金）	50,000,000.00	3.3%-5.1%	2015-1-19	2015-1-30
合计	<b>70,000,000.00</b>			

(2) 截至2014年度，公司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

名称	金额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民生银行（购基金）	100,000,000.00	2.7%-6.14%	2014-1-13	2014-4-14
民生银行（购基金）	100,000,000.00	3.25%-5.1%	2014-3-6	2014-4-15
民生银行（购基金）	50,000,000.00	3.5%-6%	2014-4-24	2014-10-29
民生银行（购基金）	50,000,000.00	3.5%-6%	2014-4-24	2014-10-29
民生银行（购基金）	30,000,000.00	3.5%-6%	2014-5-12	2014-5-19
民生银行（购基金）	100,000,000.00	3.5%-6%	2014-6-4	2014-6-26
民生银行（购基金）	100,000,000.00	3.3%-5.1%	2014-10-30	2014-12-9
民生银行（购基金）	52,000,000.00	3.3%-5.1%	2014-11-10	2015-1-16
民生银行（购基金）	100,000,000.00	3.3%-5.1%	2014-12-19	2015-5-28
<b>合计</b>	<b>682,000,000.00</b>			

（3）截至 2013 年度，公司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民生银行（购基金）	60,000,000.00	2.8%-5.2%	2013-5-2	2013-6-4
民生银行（购基金）	50,000,000.00	4.0%-5.7%	2013-6-6	2013-9-6
民生银行（购基金）	50,000,000.00	3.6%-4.8%	2013-9-16	2013-12-16
<b>合计</b>	<b>160,000,000.00</b>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523.14	5,974,933.42	5,340,881.0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10,985.49	99,941,960.69	116,065,842.95
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95%	5.98%	4.60%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购买理财产品前，由财务总监提议，经总经理办公会初审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决策制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为滚动投资，根据市场行情择机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货币基金类产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民生加银添利 2 号基金	40,000,000.00	浮动	2015-6-23	-
工商银行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	3.5%	2015-5-08	2015-7-10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目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90.00	1,290.00	1,29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290.00	1,290.00	1,290.00
其他	-	-	-
<b>合 计</b>	<b>1,290.00</b>	<b>1,290.00</b>	<b>1,290.00</b>

各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目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大连名森制药有限公司	1,260.00	1,260.00	1,260.00	18.00%
珠海江苏商会	30.00	30.00	30.00	7.89%
<b>合 计</b>	<b>1,290.00</b>	<b>1,290.00</b>	<b>1,290.00</b>	-

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账目价值与账面余额一致。

##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账面原值</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329.17	13,329.17	12,507.48
机器设备	8,460.10	8,389.23	5,750.48
办公设备	780.47	739.62	654.93
运输工具	433.34	456.74	495.39
<b>累计折旧</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70.98	2,421.05	1,839.74
机器设备	1,201.11	989.09	321.23
办公设备	403.21	377.53	274.50
运输工具	344.74	354.15	325.68
<b>账面净值</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58.19	10,908.12	10,667.74
机器设备	7,258.99	7,400.14	5,429.25
办公设备	377.26	362.10	380.43
运输工具	88.60	102.59	169.71
<b>成新率</b>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80.71%	81.84%	85.29%
机器设备	85.80%	88.21%	94.41%
办公设备	48.34%	48.96%	58.09%
运输工具	20.45%	22.46%	34.2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构成。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9、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530.47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安装工程	398.24	-	398.24
建筑安装工程	949.95	-	949.95
其他工程	182.28	-	182.28
合计	1530.47	-	1530.47

##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885.76	1,885.76	1,683.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8.94	1,728.94	1,527.04
非专利技术	95.00	95.00	95.00
软件	61.82	61.82	61.82
累计摊销合计	200.88	187.52	136.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8.91	80.17	47.31
非专利技术	84.71	82.33	72.83
软件	27.26	25.02	16.03
账面净值合计	1,684.88	1,698.24	1,547.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40.03	1,648.77	1,479.73
非专利技术	10.29	12.67	22.17
软件	34.56	36.80	45.79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变动原因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准备	82.18	12.95	31.95	5.10	25.12	4.51
未实现内部销售毛利	241.86	36.28	595.64	89.35	151.25	22.69
<b>合计</b>	<b>324.04</b>	<b>49.23</b>	<b>627.59</b>	<b>94.45</b>	<b>176.37</b>	<b>27.20</b>

##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合计	82.18	31.95	25.12
其中：应收账款	25.96	21.30	20.99
其他应收款	26.22	10.65	4.13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9.24	5,03.52	461.05
1-2年	215.44	85.55	175.46
2-3年	68.31	115.27	2.64
3年以上	190.08	92.06	89.58
<b>合计</b>	<b>663.08</b>	<b>796.40</b>	<b>728.73</b>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上海华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92.66	13.97%	1-2年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89.93	13.56%	3年以上
扬州市鹏远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64.59	9.74%	1-2年
济南地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费	49.80	7.51%	3年以上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5.10	3.79%	2-3年
<b>合计</b>		<b>322.07</b>	<b>48.5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珠海市铭濠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74.76	21.94%	1 年以内
上海华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92.66	11.63%	1 年以内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89.93	11.29%	2-3 年
扬州市鹏远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64.59	8.11%	1 年以内
济南地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费	49.80	6.25%	3 年以上
<b>合 计</b>		<b>471.74</b>	<b>59.22%</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扬州市久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7.68	24.38%	1 年以内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89.93	12.34%	1-2 年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87.42	12.00%	1 年以内
济南地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费	49.80	6.83%	3 年以上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	材料款	46.30	6.35%	1-2 年
<b>合 计</b>		<b>451.13</b>	<b>61.90%</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华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92.66	存在退换货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89.93	质量保证金
扬州市鹏远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64.59	质量保证金
济南地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费	49.80	研发未完成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5.10	质量保证金
<b>合 计</b>		<b>322.07</b>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情况健康，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采购需求。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加快了付款速度，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公司采购规模相比，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现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欠付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0.27	629.30	1,046.92
1-2年	33.06	1.16	5.00
2-3年	3.86	3.70	2.49
3年以上	2.44	2.49	0.00
<b>合计</b>	<b>429.63</b>	<b>636.65</b>	<b>1,054.41</b>

公司预收款项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收到客户的货款后发货及时，计入预收款项的货款减少。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中金额前5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广东健信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0	20.53%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	7.82%	1年以内	货款
赤峰源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8	6.51%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	5.33%	1-2年	货款
四川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6	5.16%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94.84</b>	<b>45.3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金额前5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广东健信制药有限公司	否	88.20	13.85%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金华江医药有限公司	否	33.60	5.28%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否	22.90	3.60%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	否	30.89	4.85%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否	18.56	2.92%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94.15</b>	<b>30.5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金额前5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欠款性质
黑龙江省福兰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4.00	11.76%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国泰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否	64.85	6.15%	1年以内	货款
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	否	54.18	5.14%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否	31.00	2.94%	1年以内	货款
惠州市明瑞医药有限公司	否	28.00	2.66%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302.02</b>	<b>28.65%</b>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预收款项前 5 名合计占比低于 50%，正是客户较为分散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5.07 万元、239.67 万元和 224.69 万元，主要为当期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82	43.19	355.58
企业所得税	684.06	561.77	605.56
代扣个人所得税	6.10	6.65	6.82
城市维护税	14.10	11.78	24.90
教育费附加	10.07	8.49	17.79
印花税	1.56	13.58	10.88
土地使用税	9.37	3.93	4.02
房产税	44.23	11.26	4.82
堤围费	2.01	2.73	3.54
<b>合 计</b>	<b>788.29</b>	<b>663.40</b>	<b>1,033.9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33.90 万元、663.40 万元和 788.29 万元。

2013 年年末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存在较大额的暂估入库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公司于期后收到进项税票后已及时进行抵扣。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7.45	706.43	898.80
1-2 年	65.04	75.83	46.23
2-3 年	35.82	45.01	32.53
3 年以上	94.38	87.09	80.38

<b>合 计</b>	<b>562.69</b>	<b>914.36</b>	<b>1,057.95</b>
------------	---------------	---------------	-----------------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保证金及公司销售人员先行垫付的差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金额相对较小，且逐年递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金华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8.89%
山西博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2 年	3.55%
曹振龙	职员	代垫款	14.46	1 年以内	2.57%
吴兴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98	1 年以内	2.13%
合肥市迪迈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1.78%
<b>合 计</b>			<b>106.44</b>		<b>18.9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金华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5.47%
山西博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2 年	2.19%
王媛	职员	代垫款	80.00	1 年以内	8.75%
曹振龙	职员	代垫款	43.60	1 年以内	4.77%
赵乃区	职员	代垫款	41.67	1 年以内	4.56%
<b>合 计</b>			<b>235.27</b>	-	<b>25.74%</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浩山	股东	代垫款项	50.00	1 年以内	4.73%
广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2.84%
江西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89%
山西博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89%
广西万国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1.42%
<b>合 计</b>			<b>135.00</b>		<b>12.7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浩山	股东	代垫款项	50.00	1 年以内	4.73%
合 计			<b>50.00</b>		

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86.95	298.69	269.78
应付个人的代垫款项	17.01	216.55	58.10
预提费用	14.37	384.30	714.20
其他	244.36	14.82	15.87
合 计	<b>562.69</b>	<b>914.36</b>	<b>1,057.95</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博翔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业务需要
合肥市迪迈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业务需要
广东赞民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业务需要
湖北海鸿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业务需要
东莞市振东医药公司	保证金	3.00	业务需要
合 计		<b>41.00</b>	

## 6、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专项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技改专项项目补贴	45.50	45.50	100.20
合 计	<b>45.50</b>	<b>45.50</b>	<b>100.20</b>

## 7、递延收益

2015 年 3 月 31 日，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递延收益-脑血宁注射液项目拨款	100.00			100.00

递延收益-替加环素项目拨款	250.00			250.00
递延收益-丁酸氯维地平	91.33			91.33
<b>合 计</b>	<b>441.33</b>			<b>441.33</b>

2014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脑血宁注射液项目拨款	100.00	-	-	100.00
递延收益-替加环素项目拨款	250.00	-	-	250.00
递延收益-丁酸氯维地平	69.81	1,186.35	1,164.83	91.33
<b>合 计</b>	<b>419.81</b>	<b>1,186.35</b>	<b>1,164.83</b>	<b>441.33</b>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脑血宁注射液项目拨款	100.00	-	-	-	100.00	-
递延收益-替加环素项目拨款	250.00	-	-	-	250.00	-
递延收益-丁酸氯维地平	69.81	1,186.35	-	-1,164.83	91.33	-
<b>合 计</b>	<b>419.81</b>	<b>1,186.35</b>	<b>-</b>	<b>-1,164.83</b>	<b>441.33</b>	<b>-</b>

2013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脑血宁注射液项目拨款	100.00	-	-	100.00
递延收益-替加环素项目拨款	200.00	50.00	-	250.00
递延收益-丁酸氯维地平	41.17	1,994.04	1,965.41	69.81
<b>合 计</b>	<b>341.17</b>	<b>2,044.04</b>	<b>1,965.41</b>	<b>419.81</b>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
-----	----------	-------	------	------	------------	------

		助金额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脑血宁注射液项目拨款	100.00	-	-	-	100.00	-
递延收益-替加环素项目拨款	200.00	50.00	-	-	250.00	-
递延收益-丁酸氯维地平	41.17	1,994.04	-	-1,965.41	69.81	-
<b>合计</b>	<b>341.17</b>	<b>2,044.04</b>	<b>-</b>	<b>-1,965.41</b>	<b>419.81</b>	<b>-</b>

递延收益的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到的补助金额	政府批文
递延收益-脑血宁注射液项目拨款	7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06年广东省第五批科技三项经费计划项目（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的通知》（粤科计字【2006】177号）
递延收益-脑血宁注射液项目拨款	3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07年度第一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计字【2007】122号）
递延收益-替加环素项目拨款	250.00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珠科工贸信【2011】29号），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科工贸信【2011】862号）
递延收益-丁酸氯维地平	91.33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卫科药专项管办「2012」74-202-101-001号《“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二批子课题立项的通知》
<b>合计</b>	<b>441.33</b>	

###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0,000.00	16.24%	10,000.00	17.22%	10,000.00	20.09%
资本公积	1,353.59	2.20%	1,353.59	2.33%	1,353.59	2.72%
盈余公积	5,178.35	8.41%	5,178.35	8.91%	3,774.11	7.58%
未分配利润	43,883.80	71.26%	41,554.97	71.54%	34,648.80	69.61%
少数股东权益	1,170.17	1.90%	1,216.55	2.09%	1,331.56	2.68%
<b>股东权益合计</b>	<b>61,585.90</b>	<b>100.00%</b>	<b>58,086.91</b>	<b>100.00%</b>	<b>49,776.50</b>	<b>100.00%</b>

###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49.31	1,349.31	1,349.31
其他资本公积	4.28	4.28	4.28
合计	<b>1,353.59</b>	<b>1,353.59</b>	<b>1,353.59</b>

###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178.35	5,178.35	3,774.11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合计	<b>5,178.35</b>	<b>5,178.35</b>	<b>3,774.11</b>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 1、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亿邦制药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760.27	63,089.55	56,176.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585.90	59,303.45	51,10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415.73	58,086.90	49,776.50
每股净资产（元）	6.16	5.93	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4	5.81	4.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	3.17%	11.24%
流动比率（倍）	15.54	12.17	7.85
速动比率（倍）	8.64	5.78	6.05
<b>项目</b>	<b>2015年1-3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0,701.62	40,391.10	37,522.88
净利润（万元）	2,282.45	8,195.39	9,19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8.83	8,310.41	9,08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0.64	7,506.30	8,70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7.02	7,621.35	8,646.63
毛利率	52.47%	51.31%	54.01%
净资产收益率	3.93%	15.41%	1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4%	14.13%	1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3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3	0.9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1.69	999.17	91.91
存货周转率（次）	1.28	5.17	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6.00	8,774.88	12,71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88	1.27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

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10)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12)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外，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701.62	40,391.10	37,522.88
营业成本	5,086.25	19,664.63	17,256.24
营业利润	2,931.10	9,994.20	11,606.58
利润总额	2,936.41	10,223.11	11,702.18
净利润	2,282.45	8,195.39	9,19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230.64	7,506.30	8,708.85
毛利率	52.47%	51.31%	54.01%
净利率	21.69%	20.29%	24.50%
净资产收益率	3.93%	15.41%	1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83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83	0.91

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较2013年增加28,682,251.71元，增幅为7.64%，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增加。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13年减少16,123,882.26元，减幅为13.89%，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9,959,572.53元，减幅为10.84%，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64%、15.41%、3.93%，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减少4.23%，主要系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备期间，还未投入生产。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01%、51.31%、52.47%，公司毛利率整体上波动不大；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91元、0.83元、0.23元，整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	2.69%	3.17%	11.24%
流动比率（倍）	15.54	12.17	7.85
速动比率（倍）	8.64	5.78	6.05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24%、3.17%、2.69%，呈下降趋势，公司总体偿债能力得到提升。其中，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13年末降低8.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增长、预收账款收回、现金流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总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总负债的增长幅度，故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现阶段产销状况良好，保持一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利于获取更多杠杆效应，增加企业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符合企业当前发展的需要。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7.85、12.17、15.54，呈上升趋势。2014年末流动比率比2013年末增加1.55倍，增幅为55.03%，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货币资金增加，流动资产比2013年末增长12.45%，同时2014年公司流动负债比2013年减少27.46%，导致流动比率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存货构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比例较低。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6.05、5.78、8.64。2014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比2013年末减少0.96倍，主要原因是公司建设厂房、设备预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非速动资产增加，2014年末速动资产较2013年末减少30.63%，速动比率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货款回款情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69	999.17	91.91
存货周转率（次）	1.28	5.17	5.3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26	1.07	1.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7	0.68	0.72

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2013年度得到提高，其他主要营运指标比2013年度基本保持，表明公司资产的经营质量和使用效率保持稳定，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销售能力进一步加强。

2013年-201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1.91、999.17、141.69,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且公司的客户信誉较高,回款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增长幅度合理,公司在长期合作过程中与其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保持较好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

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2013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3,013,355.00	527,551,621.20	485,943,11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7,953,368.81	440,802,790.80	358,822,06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986.19	87,748,830.40	127,121,04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184.76	-277,815,373.46	109,528,37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1,512,140.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7,170.95	-190,066,543.06	195,137,284.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61,442.02	244,527,985.08	49,390,700.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18,612.97	54,461,442.02	244,527,985.08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2,824,472.94	81,953,918.28	91,913,490.8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02,266.80	68,313.06	-163,09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24,418.11	14,173,899.24	7,206,442.41
无形资产摊销	133,553.78	513,511.39	311,23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25.05	-34,617.31	3,535,962.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523.14	-5,974,933.42	-5,340,881.0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220.23	-672,545.01	387,81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2,927.15	-6,194,809.90	-4,820,353.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79,798.61	50,169,454.24	15,306,91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7,274.52	-46,253,360.17	18,783,515.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986.19	87,748,830.40	127,121,047.14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121,047.14元、87,748,830.40元、5,059,986.19元。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同期净利润。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行应收项目大幅度增加。

####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121,047.14元、87,748,830.40元、5,059,986.19元。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同期净利润；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7,016,236.63	403,911,035.51	375,228,783.80
加：销项税	18,193,596.22	68,709,562.07	63,790,891.10
加：应收账款变动	-880,935.76	129,149.24	7,369,536.00
加：预收账款变动	-2,070,234.54	-4,177,548.04	7,420,459.19
合计	122,258,662.55	468,572,198.78	453,809,670.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258,662.55	468,572,198.78	453,809,670.09
差异	0.00	0.00	0.00

##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54,400,364.49	192,202,361.97	174,829,790.00
加：进项税额、存货、往来款变动	6,268,313.97	33,081,209.49	23,055,049.75
减：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	4,098,174.59	13,220,733.77	11,471,940.71
合计	56,570,503.87	212,062,837.69	186,412,899.04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70,503.87	212,062,837.69	186,412,899.04
差异	0.00	0.00	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16,499.23	853,310.40	414,062.02
项目拨款		11,863,480.00	20,440,410.00
补贴收入和奖励金		2,049,991.00	4,598,207.00
收到其他及往来款	638,193.22	44,212,641.02	6,680,763.29
合计	754,692.45	58,979,422.42	32,133,44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692.45	58,979,422.42	32,133,442.31
差异	0.00	0.00	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	9,713,632.37	44,730,846.79	38,313,754.18
支付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7,922,087.99	28,709,349.11	19,162,617.60
支付手续费及其他往来款	19,096,321.43	50,334,912.37	7,679,925.00
项目款划拨	0.00	11,648,300.00	19,654,056.00
捐赠支出	0.00	0.00	30,000.00
合计	36,732,041.79	135,423,408.27	84,840,35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2,041.79	135,423,408.27	84,840,352.78
差异	0.00	0.00	0.00

##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528,378.36万元、-277,815,373.46元和10,697,184.76元。公司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厂房建设、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相应增加。

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技改专项目补贴		105,000.00	1,002,000.00
合 计		105,000.00	1,00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	1,002,000.00
差异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技改专项目补贴		652,000.00	
崔丽婕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1,65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000.00	
差异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形资产的增加	-	2,019,030.72	697,006.49
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	1,138,061.20	31,777,948.94	37,043,501.08
在建工程增加	4,352,307.08	4,919,652.21	21,366,248.28
往来款	6,927,995.15	121,080,617.32	12,357,446.05
合 计	12,418,363.43	159,797,249.19	71,464,201.9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8,363.43	159,797,249.19	71,464,201.90
差异	0.00	0.00	0.00

###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12,140.52 元、0.00 元、0.00 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增加 41,512,140.52 元，增加比例为 100.00%，主要原因是

公司 2013 年支付股东股利 41,512,140.52 元。

### (5)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88	1.27
销售现金比率（倍）	0.19	0.21	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5 元、0.88 元、1.27 元，销售现金比率分别为 0.19、0.21、0.34，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收入质量较高。随着公司新技术的研发、市场的拓展及整体管理运营水平的提高，公司收入质量及资金利用效果将不断优化。

## 3、财务指标的核查

### (1) 盈利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信立泰	77.49	7.97	73.47	30.75	75.74	29.49
精华制药	43.40	0.97	38.64	5.76	28.80	5.58
信邦制药	18.30	1.37	25.78	7.63	62.43	3.93
科伦药业	41.37	1.90	42.57	9.78	45.66	11.64
北陆药业	74.29	3.23	72.67	14.74	71.36	12.29
莱美药业	34.08	0.57	31.95	0.87	38.00	7.77
誉衡药业	63.14	4.06	62.96	16.73	77.14	9.66
合计	352.07	20.07	348.04	86.26	399.13	80.36
均值	50.30	2.87	49.72	12.32	57.02	11.48
公司	52.47	3.93	51.31	15.41	54.01	19.64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01%、51.31%、52.4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为接近，毛利率及其变化无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 (2) 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信立泰	4.55	4.21	14.86	3.19	3.00	17.94	4.75	4.42	13.95
精华制药	4.98	4.14	16.34	4.45	3.77	18.66	2.03	1.43	30.72

公司名称	2015年3月			2014年			2013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信邦制药	1.16	0.96	54.35	1.23	1.03	52.94	2.47	1.70	30.32
科伦药业	1.27	0.97	48.17	1.54	1.17	48.26	2.50	1.96	44.15
北陆药业	2.28	1.90	26.00	2.18	1.74	26.53	14.43	12.47	9.86
莱美药业	0.76	0.46	58.77	0.69	0.43	54.68	0.96	0.79	48.41
誉衡药业	0.34	0.26	52.24	1.07	0.95	36.98	3.42	3.15	15.79
合计	15.34	12.9	270.73	14.35	12.09	255.99	30.56	25.92	193.20
均值	2.19	1.84	38.68	2.05	1.73	36.57	4.37	3.70	27.60
公司	15.54	8.64	2.69	12.17	5.78	3.17	7.85	6.05	11.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 (3) 营运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信立泰	0.87	1.02	3.75	4.89	3.75	2.92
精华制药	1.02	0.43	3.69	2.09	4.68	4.09
信邦制药	0.79	1.24	3.98	4.22	2.37	0.85
科伦药业	0.71	0.53	3.35	2.40	3.60	2.40
北陆药业	0.68	0.39	3.47	1.75	4.05	1.59
莱美药业	1.06	0.48	4.77	2.79	4.92	2.95
誉衡药业	4.64	0.96	17.37	4.97	16.89	3.18
合计	9.77	5.05	40.38	23.11	40.26	17.98
均值	1.40	0.72	5.77	3.30	5.75	2.57
公司	141.69	1.28	999.17	5.17	91.91	5.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货款销售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 六、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在富和吴浩山，实际控制人为张在富和吴浩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

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在富、吴浩山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1.50%的股份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9%

公司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

##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 （1）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75%的股份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6.125%的股份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0.125%的股份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5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浩山持有其61.60%的出资额
皓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2.50%的股份
吴建国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9%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基本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5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浩山持有其61.60%的出资额
天津市创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在富的妹夫康红卫持有25%股权，担任董事、总经理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天津市创先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创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2号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马兆想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及产品制造；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31日
股权结构	江正瑾 25%，康红卫 25%，张洪祥 25%，马兆想 25%

## (3) 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大连名森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8%

## 大连名森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名森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普兰店市渤海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炳明
经营范围	片剂、散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磷酸苯丙哌林、藻酸双酯钠、双氯芬酸钠、盐酸地美奥酯、夫西地酸钠、海藻酸钾、吡喹酮、乳酸左氧氟沙星、巴柳氮钠）制造、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大连天宇制药有限公司 82%，亿邦制药 18%

##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股公司股份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张在富	董事长	31.5%	无	无
2	吴浩山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0% 股份，通过众盛和邦间接持有公司 2.17% 股份	无	无
3	许志强	副董事长	通过皓宁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22.50% 股份	皓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澳门金利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崔永铭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众盛和邦间接持有公司 0.33% 股份	无	无
5	陈鹏	董事	无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6	邱阿丽	监事	无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股公司股份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7	梁虹	监事	无	无	无
8	杨文清	监事长	无	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	无
9	崔丽婕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10	郭文辉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1	于海宁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第四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澳门金利珠宝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地在澳门的公司，由公司董事许志强投资并控制，主营业务为珠宝零售。

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经江苏省司法厅审批，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由公司监事担任合伙人，主要业务为法律服务。

#### (5) 其他关联方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徐州亚新照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永铭的兄长王永钧、王永钦各持有 50% 的股权，王永钧担任总经理

#### 徐州亚新照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亚新照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湖滨新村 11 号楼 3-1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永钦
经营范围	泛光照明、霓虹工程、电气工程，泛光照明灯具、电气器材、五金，铁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14 日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2、销售、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亿邦医药销售产品。

##### 3、支付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4,000.00	1,109,275.16	1,095,462.79
----------	------------	--------------	--------------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4年11月14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丽婕向公司借款10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5日起至2015年6月31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崔丽婕已归还上述借款。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其他应收款：</b>			
崔丽婕	1,000,000.00	1,000,000.00	-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
<b>其他应付款：</b>			
吴浩山	-	-	500,000.00
<b>合计</b>	-	-	<b>500,000.00</b>

## 七、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一次资产评估。

2010年，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A03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后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整体价值，即对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加和求得企业整体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企业的各项负债，得出企业的净资产价值。负债根据经清查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偿还的债务项目和金额来确定。

通过资产清查及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时，本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9,097.59万元，评估值为26,980.08万元，增值41.27%；负债账面值为7,461.57万元，评估值为7,461.57万元，无增减；净资产的账面值为11,636.02万元，评估值为19,518.51万元，增值67.74%。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613.96	11,790.06	176.10	1.52%
非流动资产	7,483.63	15,190.02	7,706.39	102.98%
长期股权投资	1,946.71	6,935.64	4,988.93	256.27%
固定资产	4,283.78	5,021.37	737.59	17.22%
在建工程	702.49	702.49	0.00	0.00%
无形资产	527.12	2,507.00	1,979.88	37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	23.5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资产总计</b>	<b>19,097.59</b>	<b>26,980.08</b>	<b>7,882.49</b>	<b>41.27%</b>
流动负债	7,361.57	7,361.5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0.00	100.00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7,461.57</b>	<b>7,461.57</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1,636.02</b>	<b>19,518.51</b>	<b>7,882.49</b>	<b>67.74%</b>

## 九、股利分配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同股同权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并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亿邦医药的股利分配政策：代理销售业务是公司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来源，主营药品代理销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邦医药取得的利润也是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重要来源。为保障公司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的能力，亿邦医药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股利 42,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现金股利还有华荣庆 487,859.48 元未支付。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依照《公司章程》执行。

# 十、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贸易	4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批发
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研发	2,000 万元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药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生产	4,000 万元	介服务); 企业管理。 医药原料药的研发; 医药原料药(仅限克林霉素磷酸酯、伏立康唑、碱式依卡倍特、替比培南、替加环素、那格列奈、艾帕培南、比阿培南、厄他培南钠、西维美林、吡非尼酮、洛氟普啉、左旋洋托拉唑钠、左乙拉西坦、托非索泮、甲磺酸萘莫司他、地氯雷他定、马来酸桂哌齐特、盐酸法舒地尔、恩替卡韦)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100%	100%	400 万元	-	是	
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万元	-	是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59%	59%	2,360 万元	-	是	

## (二)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4,190.88	3,362.53	2,683.84	1,534.02	9,972.25	37,603.52	1,149.82	2,649.54
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870.33	2,084.00	1,800.74	2,028.08	-	802.26	-227.34	2.52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6,520.62	5,478.57	2,854.06	2,967.19	-	-	-113.12	-280.53

##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四）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13年，取得常州民邦的股权。

#### （五）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年末净资产	2014当年度净利润
亿邦国创药物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28.08	2.52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2,967.19	-280.53

亿邦国创为2013年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一）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银杏达莫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和注射用伏立康唑的销售，其中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伏立康唑为公司自产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两种药品为公司代理销售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上述四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6%、97.44%、97.82%，销售毛利占公司同期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08%、99.37%、99.21%，公司收入及利润来源相对集中。如这四种产品的生产、销售出现异常，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另外，由于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为公司代理销售产品，公司无法对其生产质量和制造管理进行直接管控，如上述两种代理产品不能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在短期内对公司代理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药品是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特殊产品，一种新药从研发立项到最终量产并应用于临床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注册、投产、市场培育和开拓等环节，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新产品开发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主要体现在研发失败、未获准进行临床实验、实验室合成工艺在产业化生产中的适用性、生产成本控制、质量控制、

环境保护、合成条件、技术工人熟练程度、是否适应不断变化的临床需求、能否迅速应用于临床并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等方面。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在上述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导致无法实现产业化，都将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

从市场角度看，随着新药的不断涌现和仿制药在基层医疗市场的普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药品价格总体将呈现下降趋势；从政策角度看，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特别是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深入和药品政府指导价覆盖面的扩大，药品、特别是基本药物和医保药品目录药物的终端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

尽管：（1）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为自产药品的生产销售，而药价改革的总体趋势是逐步控制流通环节加价率，因此作为药品生产企业，产品出厂价受药价改革的影响相对较小；（2）公司自产产品及目前代理销售的产品质量稳定、剂型独特、市场信誉好，特别是公司自产产品均按照高于一般国标的质量标准生产，因此公司产品并不以价格优势体现竞争力，后续可接受的调整空间较大；（3）产品价格的下调同时会带来使用群范围的扩大和临床应用的增加，综合考虑价格和销量变动，在产能得到保证的情况下，对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并不一定产生负面影响；（4）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分别为54.01%、51.31%和52.47%，公司承受降价风险的能力较强。但作为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在国家药品定价政策变动及市场竞争可能引致的药品价格调整，及其对产品销量后续影响的综合作用下，公司业绩的增长趋势及变动幅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不断提高，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科技人员倾斜，提高全体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科技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外同行的交流。

### （五）独家代理协议不能履行的风险

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山西普德签订了银杏达莫注射液（5ml、10ml两规格）、奥硝唑注射液（5ml、10ml两规格）的《独家代理协议》，如果药品批文完成续期再注册，则代理期限自动顺延。公司与山西普德合作一直顺利，但是存在代理协议不能履行、亿邦制药营业收入大幅降低的风险。

亿邦制药及其子公司有完整的药品生产及销售体系，具备后续产品的研发能力及储备项目，子公司亿邦医药有稳定及完善的销售渠道，销售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报告期内，亿邦制药自产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逐年增加，增速高于代理产品；自产产品的毛利率逐年提高，代理产品的毛利率逐年降低；代理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影响逐渐减小；公司不存在对山西普德的重大依赖。

但公司仍存在代理协议不能履行、亿邦制药营业收入大幅降低的风险。如代理协议不能履行，亿邦制药的营销渠道可以代理其他药品的销售，减少因独家代理协议不能履行所带来的营业收入大幅降低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在富：张在富      吴浩山：吴浩山      许志强：许志强  
 崔永铭：崔永铭      陈鹏：陈鹏

全体监事签名：

邱阿丽：邱阿丽      梁虹：梁虹      杨文清：杨文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浩山：吴浩山      郭文辉：郭文辉      崔永铭：崔永铭  
 崔丽婕：崔丽婕      于海宁：于海宁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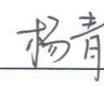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项目小组负责人： 

席红玉

项目小组成员：   

武学文

杨青

张晓丽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6日

#### 四、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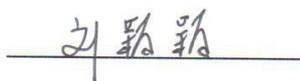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刘 颖 颖



王 长 平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审计后的资产与负债项目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

  
陈喜佟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阳文化  
董道远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